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6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
Wednesday, 22 March 2006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MR RAY CHAN YUM-MO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6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49/2006
《2006 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	50/2006
《2006 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	51/2006
《2006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 規例》.....	52/2006
《200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 用途）令》.....	56/2006
《2006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修訂附表 4）令》...	57/2006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Import and Export (General)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6.....	49/2006
Import and Export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6.....	50/2006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Amendment) Bylaw 2006.....	51/2006
Road Traffic (Registration and Licensing of Vehicle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6.....	52/2006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Setting Aside Places for Use as Public Pleasure Grounds) Order 2006	56/2006
Public Health and Municipal Services Ordinance (Amendment of Fourth Schedule) Order 2006 ...	57/2006

其他文件

- 第 75 號 —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第三季
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 第 76 號 — 香港學術評審局
2004-2005 年度報告

Other Papers

- No. 75 — Report of changes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approved during the third quarter of 2005-06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 Section 8)
- No. 76 —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ademic Accreditation
Annual Report 2004-2005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有關“6 年任期”及“6 個委員會”的規定 "Six-year" and "Six-board" Rules

1. 李柱銘議員：主席，根據政府規定，非官方成員在諮詢或法定組織中擔任同一職位，其任期一般不應超過 6 年，以及不應同時擔任超過 6 個委員會的成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委任區議會議員及委任分區委員會委員擔任有關職位的年期，當中獲委任已超過 6 年或擔任超過 6 個委員會公職的人士的名字，以及出現上述情況的原因；及
- (二) 有否就改善有關的情況制訂時間表，使相關區議會議員及分區委員會委員的委任符合“6 年任期”及“6 個委員會”的規定？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 102 名委任區議員當中，有 59 人（佔委任區議員總數的 57.8%）在 2000 至 03 年第一屆區議會任期屆滿後，於 2004 年再度獲委任加入第二屆區議會。這些區議員在有關區議會中的服務年期剛剛超過 6 年。此外，有 7 名委任區議員（佔委任區議員總數的 6.9%）加入了多於 6 個委員會（包括公營架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和地區委員會）。

現屆分區委員會成員的任期將於 2006 年 3 月底屆滿。在新一屆分區委員會（任期由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建議名單當中，有 434 人是區議員（即分區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其餘 1 553 人則是地區人士。在這 1 553 名建議委任加入分區委員會的地區人士當中，有 67 人（佔地區人士總數的 4.3%）會擔任同一職位達 6 年或以上。此外，有 10 名（佔地區人士總數的 0.6%）分區委員會成員加入多於 6 個委員會（包括公營架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和地區委員會）。由於有關程序尚未完成，我們在現階段未能公布他們的姓名。

當局再度委任一些服務年期超過 6 年或加入多於 6 個委員會的成員，主要是因為這些現任成員在某些範疇所具備的專長或經驗，對於有關委員會的有效運作是不可或缺的。有些建議再度委任加入分區委員會的成員是主要地區組織的骨幹成員，或是某些界別的重要人物。此外，有時也難以物色合適的人選代替現任成員。

分區委員會主要推行與地區事務有關的工作，並以活動為本，而諮詢及法定組織則就政府政策的發展提供意見，因此，兩者的性質並不相同。我們認為，假如把“6 年任期”及“6 個委員會”的規定套用於這些地區委員會，可能會窒礙社區建設工作。儘管如此，我們會繼續盡可能遵守“6 年任期”及“6 個委員會”的規定。

各委任區議員及建議委任加入分區委員會的人士的服務年期載於附件甲。在有關區議會的服務年期超過 6 年或同時擔任多於 6 個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區議員名單則載於附件乙。

- (二) 正如上文第(一)部分所述，各個地區委員會主要推行與地區事務有關的工作，其性質與諮詢及法定組織並不相同。假如把“6 年任期”及“6 個委員會”的規定套用於這些地區委員會，可能會窒礙社區建設工作。儘管如此，我們仍會繼續盡可能遵守“6 年任期”及“6 個委員會”的規定。

附件甲

委任區議員的服務年期

區議會		
	委任議員數目	%
服務年期	102	
2	43	42.2%
6	59	57.8%

建議委任為分區委員會委員人士的服務年期

分區委員會		
	委員數目	%
委員總數	1 987	
服務年期 (區議員)	434	21.8%
0	74	17.1%
1至5	164	37.8%
6	45	10.4%
7至10	29	6.7%
11至20	122	28.1%
服務年期 (地區人士)	1 553	78.2%
0	834	53.7%
1至5	652	42.0%
6	35	2.3%
7至10	28	1.8%
11至12	4	0.3%

附件乙

在區議會服務超過 6 年的委任區議員

區議會	姓名
<i>香港及九龍</i>	
中西區	林乾禮先生
中西區	胡楚南先生
中西區	楊少銓先生
東區	張宇人議員
東區	丁毓珠女士
東區	曾向群先生
東區	王金殿博士
東區	胡經昌先生
九龍城	梁英標先生
觀塘	陳振彬先生
觀塘	高寶齡女士
觀塘	黎樹濠先生
觀塘	孫啟烈先生
觀塘	胡國祥先生
深水埗	陳東博士
深水埗	曾淵滄博士
深水埗	郭振華先生
深水埗	李漢雄先生
南區	高錦祥先生
南區	徐是雄教授
灣仔	徐尉玲女士
黃大仙	李明佩女士
黃大仙	李思泌博士
黃大仙	吳耀民先生
油尖旺	成元興先生
小計	25
<i>新界</i>	
離島	林潔聲先生
離島	釋智慧法師
離島	溫東林先生

區議會	姓名
葵青	陳嘉敏女士
葵青	潘發林先生
葵青	蘇開鵬先生
北區	葉曜丞先生
西貢	陳桂生先生
西貢	邱全先生
西貢	林正財醫生
西貢	劉慶基先生
沙田	崔康常博士
沙田	簡永基教授
沙田	凌劉月芬女士
沙田	盧偉國博士
沙田	曹宏威博士
屯門	葉順興女士
屯門	劉業強先生
屯門	李瑩女士
屯門	龐創先生
屯門	英汝興先生
大埔	朱景玄先生
大埔	何安妮女士
大埔	李耀斌先生
大埔	溫學濂先生
荃灣	周鎮榮先生
荃灣	周厚澄先生
荃灣	鄭來興先生
荃灣	李潔明女士
元朗	馮彩玉女士
元朗	林國昌先生
元朗	宋偉澄先生
元朗	鄧兆棠醫生
元朗	鄧偉明先生
小計	34
總計	59

同時服務超過 6 個委員會的委任區議員

區議會	姓名
中西區	林乾禮先生
東區	彭雪輝女士
觀塘	陳振彬先生
灣仔	邱浩波先生
葵青	容永祺先生
葵青	陳嘉敏女士
北區	陳耀華先生
總計	7

漁民村

Fishermen Villages

2. **黃容根議員：**主席，政府曾撥出若干幅位於新界的土地供漁民建屋聚居（“漁民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現存的漁民村數目，以及各條漁民村的所在地點、興建原因、落成年份及現有人口；
- （二）每條漁民村內的建築物數目、這些建築物的平均面積，以及漁民村所在土地的業權誰屬；
- （三）過去 5 年，政府在各條漁民村曾進行甚麼維修工程，以及有關的開支總額；及
- （四）會否為漁民村內居所失修或倒塌的居民提供安置協助？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一）及（二）

當局有紀錄的現存漁民村的資料載於附件。

(三) 在 2001 至 05 年間，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鄉郊小工程計劃分別為 4 條漁民村，即青衣漁民新村、馬灣漁民村、塔門漁民新村和聯益漁村，進行了 7 項改善工程計劃，涉及開支約 200 萬元。在鄉郊小工程計劃下為有關漁民村進行的工程主要是改善前往這些村落的通道（例如小徑、扶手、鋪路）。此外，政府亦不時為各漁民村的公共設施進行必須的維修工程，但當局並無詳細另外記錄與漁民村有關的各類維修事項。

(四)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不會讓任何人因天災或政府行動而引致無家可歸。因受清拆、天災和緊急事故影響而無家可歸的災民，房屋署會為他們提供臨時棲身之所。符合安置資格的人可被安排入住公共房屋。假若未能符合有關資格準則的家庭，可被考慮安排遷置到中轉房屋單位，以解決短期的住屋需要。上述安排適用於漁民村或其他因樓宇失修引致無家可歸的住戶。

Annex
附件

Existing Fishermen Villages
現存漁民村

Name of Fishermen Village (Name of Management Body) 漁民村名稱 (管理組織名稱)	Location 地點	Reason for establishment 興建原因	Year of Completion 落成年份	Estimated Population* 現有 人口估計*	No. of buildings (unit) 建築物 數目 (單位)	Average size of buildings (Area per unit/Square Feet (sq ft)) 建築物 平均面積 (以單位計/平方呎)	Land ownership 土地業權 Government Land Licence (GLL)/Short Term Tenancy (STT) 政府土地牌照/ 短期租約
North District 北區							
1. Ap Chau Fishermen's Village (The Ap Chau Fishermen's Better Living Co-operative Society, Limited) 1. 鴨洲漁民村 (鴨洲漁民改善生活有限責任合作社)	Ap Chau 鴨洲	To improve living conditions 改善生活環境	1960	About 70 約 70	48	About 200 sq ft 約 200 平方呎	By GLL for the Co-operative Society's use 以政府土地牌照方式給予合作社使用

Name of Fishermen Village (Name of Management Body) 漁民村名稱 (管理組織名稱)	Location 地點	Reason for establishment 興建原因	Year of Completion 落成年份	Estimated Population* 現有 人口估計*	No. of buildings (unit) 建築物 數目 (單位)	Average size of buildings (Area per unit/Square Feet (sq ft)) 建築物 平均面積 (以單位計/平方呎)	Land ownership 土地業權 Government Land Licence (GLL)/Short Term Tenancy (STT) 政府土地牌照/短期租約
Yuen Long 元朗							
1. Chung Hau Tsuen (The Yuen Long Shan Pui Chung Hau Village Better Living Co-operative Society, Limited) 1. 涌口村 (元朗山背涌口村改善生活有限責任合作社)	Shan Pui, Yuen Long 元朗山背	Established by the donation of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Department of World Service, Hong Kong Office 由美國基督教世界信義會捐助建成	1967	Unknown 不詳	103	About 220 sq ft 約 220 平方呎	GLLs issued to individual licence holders 以政府土地牌照方式給予個別牌照持有人使用
Tai Po 大埔							
1. Tap Mun Fishermen's New Village (The Tap Mun Fishermen's Better Living Co-operative Society, Limited) 1. 塔門漁民新村 (塔門漁民改善生活有限責任合作社)	Tap Mun Island 塔門	To improve living conditions 改善生活環境	1964	Around 40 約 40	Around 80 約 80	About 200-300 sq ft 約 200-300 平方呎	By GLL for the Co-operative Society's use 以政府土地牌照方式給予合作社使用
2. C.A.R.E. New Village (The Tai Po Fishermen's Better Living Co-operative Society, Limited) 2. 美援新村 (大埔漁民改善生活有限責任合作社)	Wong Yi Au, Tai Po Road (Yuen Chau Tsai) 大埔公路元洲仔段近黃宜坳	To re-house fishermen's families who lost their boats during a typhoon 安置船隻受颱風破壞的漁民家庭	Mid-1960s to 1970s 六十年代中至七十年代	Around 800 約 800	Around 110 約 110	About 200-400 sq ft 約 200-400 平方呎	By GLL for the Co-operative Society's use (The GLL was terminated in May 2005 for being affected by a works project. A GLL will be re-issued upon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Name of Fishermen Village (Name of Management Body) 漁民村名稱 (管理組織名稱)	Location 地點	Reason for establishment 興建原因	Year of Completion 落成年份	Estimated Population* 現有 人口估計*	No. of buildings (unit) 建築物 數目 (單位)	Average size of buildings (Area per unit/Square Feet (sq ft)) 建築物 平均面積 (以單位計/平方呎)	Land ownership 土地業權 Government Land Licence (GLL)/Short Term Tenancy (STT) 政府土地牌照/短期租約
							以政府土地牌照方式給予合作社使用 (受工程影響, 有關政府土地牌照於2005年5月中止。新政府土地牌照會於完工後發出。)
3. Sam Mun Tsai Fishermen's New Village (Partly managed by the Tai Po Sam Mun Tsai Fishermen's Better Living Co-operative Society, Limited) 3. 三門仔漁民新村 (部分由大埔三門仔漁民改善生活有限責任合作社管理)	Sam Mun Tsai, Tai Po 大埔三門仔	To re-house villagers affected by the construction project of Plover Cove Reservoir 安置受興建船灣淡水湖工程影響的村民	1965	Around 1 000 約 1 000	163 (36 of which are managed by the Co-operative Society) 163 (其中36個單位由合作社管理)	The area of the 36 units managed by the Co-operative Society is about 200 sq ft. There is no record on the size of the other units. 由合作社管理的36個單位的面積約200平方呎。當局並沒有其他單位面積的紀錄。	- Partly covered by a GLL for the Co-operative Society's use. Due to works project, the licence has been cancelled and is now pending for re-issue. - Partly covered by STTs or GLLs for individual holder's use. - Partly covered by private land. - 部分曾以政府土地牌照方式給予合作社使用, 但因工程影響已被取消, 有待考慮重發。

Name of Fishermen Village (Name of Management Body) 漁民村名稱 (管理組織名稱)	Location 地點	Reason for establishment 興建原因	Year of Completion 落成年份	Estimated Population* 現有 人口估計*	No. of buildings (unit) 建築物 數目 (單位)	Average size of buildings (Area per unit/Square Feet (sq ft)) 建築物 平均面積 (以單位計/平方呎)	Land ownership 土地業權 Government Land Licence (GLL)/Short Term Tenancy (STT) 政府土地牌照/短期租約
							— 部分分別以短期租約方式及政府土地牌照方式給予個別人士使用。 — 部分為私人土地。
4. Luen Yick Fishermen Village (Hong Kong Kowloon Worker's Mutual Benevolent Co-operative Limited) 4. 聯益漁村 (香港職工聯益會)	Sam Mun Tsai, Tai Po 大埔三門仔	Not on record 沒有紀錄	1975	Around 300 約 300	123	Not on record 沒有紀錄	By GLL for the association's use. (The GLL was terminated in August 2000 for being affected by a works project. A GLL will be re-issued upon completion of the project.) 以政府土地牌照方式給予合作社使用 (受工程影響，有關政府土地牌照於 2000 年 8 月中止。新政府土地牌照會於完工後發出。)
Tsuen Wan 荃灣							
1. Ma Wan Fishermen's Village (Ma Wan Fishermen's Better Living Co-operative Society, Limited) 1. 馬灣漁民村 (馬灣漁民改善生活有限責任合作社)	Ma Wan 荃灣馬灣	To improve living conditions 改善生活環境	1965	About 90 約 90	30	About 200 sq ft 約 200 平方呎	By GLL for the Co-operative Society's use 以政府土地牌照方式給予合作社使用

Name of Fishermen Village (Name of Management Body) 漁民村名稱 (管理組織名稱)	Location 地點	Reason for establishment 興建原因	Year of Completion 落成年份	Estimated Population* 現有 人口估計*	No. of buildings (unit) 建築物 數目 (單位)	Average size of buildings (Area per unit/Square Feet (sq ft)) 建築物 平均面積 (以單位計/平方呎)	Land ownership 土地業權 Government Land Licence (GLL)/Short Term Tenancy (STT) 政府土地牌照/ 短期租約
Sha Tin 沙田							
1. Ah Kung Kok Fishermen Village 1. 亞公角漁民新村	A Kung Kok, Sha Tin 亞公角	To re-house villagers affected by the reclamation works for building Sha Tin Race Course and Ma On Shan new town 安置受興建沙田馬場及馬鞍山新市鎮的填海工程影響的村民	1984	500	130	500 sq ft 500 平方呎	Land granted on individual basis at a concessionary premium 以優惠地價批出土地予個別人士使用
Kwai Tsing 葵青							
1. Tsing Yi Fishermen's New Village (The Tsuen Wan Fishermen's Better Living Co-operative Society, Limited) 1. 青衣漁民新村 (荃灣漁民改善生活有限責任合作社)	Tsing Yi 青衣	Established by the donation of The Co-operative for American Relief Everywhere 由美國經援會捐助建成	Around 1960s 1960 年左右	300	53	About 400 sq ft 約 400 平方呎	By STT for the Co-operative Society's use 以短期租約方式給予合作社使用
2. St. Paul's Village (The Tsing Yi St. Paul Village Better Living Co-operative Society, Limited) 2. 聖保祿村 (青衣聖保祿村改善生活有限責任合作社)	Tsing Yi 青衣	Transferred from Caritas to the villagers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ir own co-operative society to take charge of the management 由明愛移交村民自行組成合作社管理	1973	250	45	About 300 sq ft 約 300 平方呎	By GLL for the Co-operative Society's use 以政府土地牌照方式給予合作社使用

Name of Fishermen Village (Name of Management Body) 漁民村名稱 (管理組織名稱)	Location 地點	Reason for establishment 興建原因	Year of Completion 落成年份	Estimated Population* 現有 人口估計*	No. of buildings (unit) 建築物 數目 (單位)	Average size of buildings (Area per unit/Square Feet (sq ft)) 建築物 平均面積 (以單位計/平方呎)	Land ownership 土地業權 Government Land Licence (GLL)/Short Term Tenancy (STT) 政府土地牌照/短期租約
Sai Kung 西貢							
1. Kwun Mun Fishermen Village 1. 官門漁村	Tui Min Hoi, Sai Kung 西貢 對面海	To re-house villagers affected by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High Island Reservoir 安置受興建萬宜水庫工程影響的村民	1978	200	60	500 sq ft 500 平方呎	Private lot held in multiple ownership 私人地段 共有業權
2. Man Yee Fishermen Village 2. 萬宜漁村	Tui Min Hoi, Sai Kung 西貢 對面海	To re-house villagers affected by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High Island Reservoir 安置受興建萬宜水庫工程影響的村民	1984	Less than 1 000 少於 1 000	192	488 sq ft 488 平方呎	Private lot held in multiple ownership 私人地段 共有業權
3. Shui Bin Tsuen (The Hang Hau Fishermen's Credit Co-operative Society, Limited) 3. 水邊村 (坑口漁民改善生活有限責任合作社)	Hang Hau, Sai Kung 西貢坑口	To improve living conditions 改善生活環境	1970s 七十年代	200	65	About 200 sq ft 約 200 平方呎	By GLL for the Co-operative Society's use 以政府土地牌照方式給予合作社使用
4. Tui Min Hoi Fishermen's Village (The Sai Kung District Fishermen's Better Living Co-operative Society, Limited) 4. 對面海漁民新村 (西貢區漁民改善生活有限責任合作社)	Tui Min Hoi, Sai Kung 西貢 對面海	To improve living conditions 改善生活環境	1963	Less than 100 少於 100	20	About 200-400 sq ft 約 200-400 平方呎	By GLL for the Co-operative Society's use 以政府土地牌照方式給予合作社使用

Name of Fishermen Village (Name of Management Body) 漁民村名稱 (管理組織名稱)	Location 地點	Reason for establishment 興建原因	Year of Completion 落成年份	Estimated Population* 現有 人口估計*	No. of buildings (unit) 建築物 數目 (單位)	Average size of buildings (Area per unit/Square Feet (sq ft)) 建築物 平均面積 (以單位計/平方呎)	Land ownership 土地業權 Government Land Licence (GLL)/Short Term Tenancy (STT) 政府土地牌照/ 短期租約
5. St. Peter Village (The Sai Kung St. Peter's Ming Shun Village Better Living Co-operative Society, Limited) 5. 伯多祿村 (西貢伯多祿明順村改善生活有限責任合作社)	Tui Min Hoi, Sai Kung 西貢 對面海	Transferred from Caritas to the villagers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ir own co-operative society to take charge of the management 由明愛移交村民自行組成合作社管理	1964	About 100 約 100	67	About 100-300 sq ft 約 100-300 平方呎	By GLL for the Co-operative Society's use 以政府土地牌照方式給予合作社使用
6. Ming Shun Village (The Sai Kung St. Peter's Ming Shun Village Better Living Co-operative Society, Limited) 6. 明順村 (西貢伯多祿明順村改善生活有限責任合作社)	Tui Min Hoi, Sai Kung 西貢 對面海	Transferred from Caritas to the villagers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ir own co-operative society to take charge of the management 由明愛移交村民自行組成合作社管理	1976	Less than 400 少於 400	62	About 300 sq ft 約 300 平方呎	By GLL for the Co-operative Society's use 以政府土地牌照方式給予合作社使用
7. Tai Ping Village (The Sai Kung Tai Ping Village Better Living Co-operative Society, Limited) 7. 太平村 (西貢太平村改善生活有限責任合作社)	Po Lo Che, Sai Kung 西貢 菠蘿嶺	Transferred from Caritas to the villagers for the formation of their own co-operative society to take charge of the management 由明愛移交村民自行組成合作社管理	Early 1970s 七十年代初	About 800 約 800	124	About 300-400 sq ft 約 300-400 平方呎	By GLL for the Co-operative Society's use 以政府土地牌照方式給予合作社使用

*The government has not surveyed on the population in fishermen villages.

*當局未有就漁民村的人口數目作出統計。

珠三角區內民航航道和空域不足**Insufficient Civil Flight Paths and Airspace in PRD Region**

3. 田北俊議員：主席，有航空業人士指出，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內的民航航道和空域不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有否就此問題進行研究；若有，研究結果為何；
- （二）此問題對本港作為亞太區航空樞紐的地位、航空業、旅客等各方面有何影響；及
- （三）自此問題出現以來，當局曾採取哪些措施，以及將展開哪些計劃，以解決此問題？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自香港國際機場於 1998 年啟用以來，民航處一直研究如何改善往來香港的航機所採用的航道和飛行程序，有效利用區內空域，提升航機運作的效率。有鑒於珠三角地區航空交通日漸繁忙，民航處和內地及澳門的民航部門已於 2004 年聯合成立“珠江三角洲空管規劃與實工作小組”（下稱“三方工作組”），共同研究珠三角空域管理問題。研究顯示，珠三角空管問題的癥結主要在於開放予民航的航道和空域不足；此外，珠三角地區機場密集，空域由三地民航部門分管，亦增加了空管協調的難度。
- （二）對香港而言，珠三角地區民用航道和空域不足，較直接的影響是造成往返香港和內地的航班誤延。這會增加航空業的運作成本，亦對旅客造成不便；長遠而言，則會對香港拓展內地民航網絡，鞏固我們航空樞紐地位有一定的影響。
- （三）在工作層面，三方工作組正針對航道和空域不足問題，共同研究未來珠三角空域管理的整體規劃，為航道和飛行程序作合理有效的安排，以提升珠三角地區空中交通管理的效率。特區政府亦已尋求中央政府有關部門的支持，以期早日解決珠三角空管問題。

與此同時，民航處將全面檢討香港現行的航空交通管制設施，並制訂改善措施，包括改良或更換現有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推行以衛星為基礎的通訊、導航、監察及航空交通管理系統，以及引入更多資訊科技應用系統等，以配合未來的空域管理需要。

空置校舍 Vacant School Premises

4. 譚耀宗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每個地方行政區內的空置校舍數目、地址、最後使用該等校舍的學校名稱、擬改作甚麼用途及何時予以落實；及
- (二) 有否計劃將部分空置校舍改作社區中心用途；若有，計劃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自 2003-04 學年推行統整小學的新安排以來，已有 13 所未能開辦小一的小學結束辦學（由 2003-04 學年起，計至 2005-06 學年結束）。該 13 所空置校舍的數目、地址、最後使用該等校舍的學校名稱及建議用途，載於附件的一覽表。

截至 2005-06 學年為止的 13 所空置校舍當中，前樂善堂劉世仁學校的校舍，暫定由 2006 年 4 月起用作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的電子評卷中心。

其餘的空置校舍面積細小，而且位於偏遠地區，並不適合再作教育用途。這些校舍部分已交還政府，或正進行有關的交還程序。至於那些由地政總署管轄的空置校舍，我們知悉，該署已收到若干擬利用空置校舍作社區用途的申請。該署現正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磋商，以處理有關申請。這些都是市民提出的申請，當局未能於現階段透露詳情。

Annex
附件

List of Schools which have ceased Operation under Consolidation Policy and vacated from 2003-04 to 2005-06 school years

由 2003-04 至 2005-06 學年
因統整政策未能開辦小一而停辦的空置校舍

No. 數目	District 地區	Name of Premises 校舍名稱	Address 地址	Proposed Use 建議用途
1.	Islands 離島	Lo So Shing School 蘆鬚城學校	Lo So Shing Village, Lamma Island 南丫島蘆鬚城村	No proposed educational use 不建議作教育用途

No. 數目	District 地區	Name of Premises 校舍名稱	Address 地址	Proposed Use 建議用途
2.	Kwai Tsing 葵青	LST Lau Sai Yan Primary School 樂善堂劉世仁學校	Estate School No. 1, Lai King Estate,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葵涌荔景邨 小學第一校舍	Will be used as an onscreen marking centre of Hong Kong Examinations & Assessment Authority 將用作香港考試 及評核局的電子 評卷中心
3.	North 北區	Lung Kai Public School 龍溪公立學校	Ma Cho Lung Village,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新界上水馬草壟 村	No proposed educational use 不建議作教育用 途
4.	North 北區	Lo Wu Public School 羅湖公立學校	Lo Wu Village, Ta Ku Li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打鼓嶺羅湖 村	No proposed educational use 不建議作教育用 途
5.	North 北區	SSSWH Fert & Rice Dealers Assn. Public School 上水石湖墟田料 米業商會公立學 校	Ng Uk Village,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新界上水吳屋村	No proposed educational use 不建議作教育用 途
6.	Sai Kung 西貢	Leung Shuen Bay School 糧船灣公立學校	Leung Shuen Bay,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西貢糧船灣 島	No proposed educational use 不建議作教育用 途
7.	Tuen Mun 屯門	Tai Lam Chung Public School 大欖涌公立學校	16 Miles Castle Peak Road, New Territories 新界青山公路 十六咪	No proposed educational use 不建議作教育用 途

No. 數目	District 地區	Name of Premises 校舍名稱	Address 地址	Proposed Use 建議用途
8.	Tai Po 大埔	Lam Tsuen Public School 林村公立學校	P.O. Box 13, Tai Po, NT, Lam Tsuen, Tai Po, New Territories 新界大埔林村新界大埔郵箱 13 號	No proposed educational use 不建議作教育用途
9.	Tai Po 大埔	Tai Hang Public School 泰亨公立學校	Chung Sum Wai, Char Hang, Tai Po, New Territories 新界大埔泰亨村中心圍	No proposed educational use 不建議作教育用途
10.	Tai Po 大埔	Yuk Yin School 育賢學校	Kau Lung Hang Village, Tai Po, New Territories 新界大埔九龍坑村	No proposed educational use 不建議作教育用途
11.	Yuen Long 元朗	Ng Wo Public Primary School 五和公立學校	Tai Wai Village, Shap Pat Heung,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元朗十八鄉大圍村	No proposed educational use 不建議作教育用途
12.	Yuen Long 元朗	Chi Ching School 志貞學校	Fraser Village, Tai Tong Road,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元朗大棠道禮修村	No proposed educational use 不建議作教育用途
13.	Yuen Long 元朗	Ha Tsuen Heung Pak Nai Public School 廈村鄉白坭公立學校	Ha Tsuen Heung, Pak Nai,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新界元朗廈村鄉白坭村	No proposed educational use 不建議作教育用途

交通標誌**Traffic Signs**

5. **劉健儀議員：**主席，關於交通標誌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當局收到多少宗投訴，指交通標誌的指示不清晰或位置不當，並按投訴內容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當局有何措施確保交通標誌的指示清晰和位置適當；及
- (三) 有否常設機制檢討交通標誌的設計和安裝位置；若有，機制的詳情；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過去 3 年，我們收到有關交通標誌的投訴數字如下：

年份	交通標誌不清晰	交通標誌位置不當	總數
2003	617	327	944
2004	551	302	853
2005	534	260	794

在道路上設置的所有交通標誌，均須依循運輸署的《運輸設計及策劃手冊》內有關交通標誌的準則及指引，如標誌的大小、內容（包括文字及圖案）和安裝的位置（包括視線的距離、標誌與行人路及路邊的距離等）。此外，在個別地點建議設置交通標誌時，運輸署、警務處及路政署會在詳細考慮過實際情況，以及透過民政事務總署諮詢地方人士後，才會落實執行。

運輸署會定期檢討《運輸設計及策劃手冊》的內容，以確保所訂定的標準，能配合社會的需要，以及符合國際的最新準則。我們也會不時對現有交通標誌作出檢討，包括定期巡查所有標誌，確保它們沒有損壞，並能發揮其應有的作用。我們亦會聽取市民的意見，如有需要，會作出適當的更改。

協助港人在內地營商

Assisting Hong Kong People in Doing Business on the Mainland

6. 黃定光議員：主席，據報，為推動港商前往廣州投資，香港特區政府、廣州市政府及有關商會已達成合作協議，並在去年 11 月下旬組成穗港落實 CEPA 市場准入協調小組（“協調小組”），協助港商解決在辦理企業審批及個體工商戶申請時遇到的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協調小組開始運作以來所接獲的投訴及求助個案數目及其性質，當中有多少宗個案已獲得解決，以及它們的性質；
- （二） 當局會否研究上述投訴及求助個案，以探討如何完善 CEPA 零關稅的優惠安排；及
- （三） 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在協調小組主要擔當的角色，以及政府當局將於何時與內地當局研究在其他省市設立類似的協調小組？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為協助香港服務提供者充分利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優勢拓展廣州的服務業市場，穗港雙方於 2005 年年底成立由兩地政府機構、香港貿易發展局及商會組成的協調小組，目的是以個案轉介、定期會議及雙方指派專責協調員的形式，協助港商解決在 CEPA 服務貿易下，辦理企業審批及個體戶申請等市場准入手續時遇到的困難。

協調小組成立後，首要的工作是向港商宣傳有關的服務，同時收集合適的個案以便跟進。就此，工業貿易署、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及貿易發展局都舉行了推廣宣傳活動，例如講座、座談會等，以便業界瞭解協調小組的工作，並收集業界的意見。

就黃議員的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協調小組自成立至今只短短 3 個月，共收到大約 23 項資料查詢，主要關於如何在廣州設立企業，涉及的行業包括批發、零售、貿易、物流及管理諮詢等。此外，工業貿易署也主動聯絡已經獲發“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企業，介紹協調小組的工作，如有合適個案，也會轉介協調小組。

協調小組除了直接向港商提供協助外，也可作為穗港落實 CEPA 的信息及溝通平台，小組將 CEPA 最新的實施細則透過相關網站對外發布，並收集港商所遇到有關內地政策及其實施上的問題（如市場開放領域或准入門檻等問題），特區政府會透過 CEPA 的聯絡機制向中央及穗港有關部門反映這些問題，以確保 CEPA 有效實施。

協調小組主要是為協助“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州辦理企業審批或個體戶等服務貿易市場准入的事宜，並不涉及貨物貿易或零關稅優惠方面的安排。

- (三) 協調小組的具體工作由廣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牽頭，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及駐粵辦同是協調小組成員，特區政府會與貿易發展局一同推動小組的工作，並鼓勵業界將個案向協調小組反映。

特區政府、貿易發展局與廣州當局會定期檢討協調小組的效益及考慮港商對協調小組服務的需求，再探討在內地其他省市提供類似服務的可行性。

協助教師處理工作壓力

Assisting Teachers in Dealing with Work-related Pressure

7. 楊森議員：主席，就協助教師或校長處理工作壓力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上述問題而設立的教師陽光專線自正式運作至今，來電求助數目及性質，以及當中需要當局跟進的個案數目及其詳情；
- (二) 會否定期公布致電該專線求助的個案數目；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該專線的未來路向；及
- (四) 會否考慮成立教師健康中心，以加強教師入職前及在職期間的心理健康培訓？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

- (一)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為協助教師處理工作壓力問題而設立的教師陽光專線於 2006 年 1 月 16 日投入服務。截至本年 3 月 12 日為止（即專線服務推出的 8 個星期內），共接獲 460 個來電。

來電的性質，包括要求情緒輔導、表達意見、提出查詢、投訴等；而每位來電者可能需要多於 1 項的服務。在上述時間內，專線共提供 598 次服務予來電者，其中發表意見的有 46%，有需要輔導服務的佔 27%，而查詢資料和提出投訴的分別有 16%及 11%。

在來電者關注的事項中，與學校行政及人事有關的佔 58%，與教育政策事宜有關的佔 28%，與個人聘任條件有關及私人問題則分別佔 10%及 4%。

跟進工作方面，共有 7 位來電者要另行安排面談或其他專業輔導；另有 51 個有關個別學校行政的查詢及投訴個案要進一步跟進。基於資料保密的原則，教統局不便披露個案的詳情。

- (二) 教統局會將有關專線的個案數目作內部參考，並會定期交予教師工作委員會參考；過去數周，教統局亦有因應傳媒的查詢提供統計資料。
- (三) 教統局會密切留意及檢視專線的使用情況，以制訂長遠安排。
- (四) 於 1989 年成立的教師中心，其中一個主要功能是向教師提供支援，包括加強教師對健康的認識和關注。教師中心經常舉辦不同類型的講座、工作坊和文娛活動，以協助教師紓緩工作壓力。除此之外，教師中心每年都會舉辦新教師研習課程，幫助新教師適應教學工作環境。

教師中心會加強推廣教師的身心健康，並提供更多有關減低工作壓力的課程及活動。教師中心亦會與其他專業機構合作，共同推廣精神健康教育，期望匯集相關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幫助教師正面處理壓力。

發展郵輪業**Developing Cruise Industry**

8. **湯家驊議員：**主席，有研究結果顯示，越來越多人乘坐大型郵輪旅遊，並已成為全球趨勢，預期在未來 15 年內該等旅客人數的增幅將達 100%；此外，城市的港口或碼頭如不能容納大型郵輪，或會引致有關城市在未來 10 年損失超過一半郵輪業市場佔有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乘坐郵輪訪港的遊客數目及其趨勢，以及當局有何措施增加該等遊客數目；
- (二) 現時本港郵輪碼頭的使用率，當局預計有關碼頭的使用量將在何時達至飽和，以及有否相應措施應付飽和情況；及
- (三) 有否就香港發展郵輪業的硬件配套設施進行整體及全面的評估，以保持甚至增加香港在此方面的競爭力？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資料，過往 3 年郵輪出入境旅客人次的數字及趨勢如下：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郵輪出入境旅客人次	260 614 (-9.8%)	314 482 (+20.7%)	324 783 (+3.3%)
(以上數字不包括本港居民)			

現時海運碼頭是香港唯一的郵輪碼頭，每當訪港郵輪不能停泊於海運碼頭或因海運碼頭的船期出現撞期，當局都會協助它們另作停泊安排。為增加來港的郵輪旅客數字，旅發局正與郵輪營運商及專營旅行社合辦推廣活動，向旅客推介訪港的航空兼郵輪旅程。旅發局不時會舉辦簡介會、講座及大型活動等向郵輪旅行社介紹香港的最新旅遊設施及活動，旅發局更會邀請主要郵輪公司的高級行政人員來港考察。

旅發局亦參與主要的國際旅業展覽，包括一年一度在美國佛羅里達州舉行的“郵輪業務會議展覽”。會議雲集了全球郵輪業的買家和供應商，是全球同類會議中的頂級盛事。在 2006 年，旅發

局將會連續第三年，聯同其他旅遊點，向國際郵輪營運商推介亞洲地區。為了提升郵輪旅客抵港後的體驗，旅發局會安排活動歡迎郵輪旅客來港，例如在今年 1 月歡迎訪港的郵輪“航海者號”。

(二)及(三)

旅遊事務署委託顧問進行的“香港發展郵輪碼頭設施顧問研究 2004”(“顧問研究”)指出一般的郵輪碼頭皆不會每天均有郵輪停泊。通常每周、每月和每季都會有其繁忙時段，因此一般用來量度郵輪碼頭的使用量是否達到飽和的指標是碼頭每年最高停泊量的 75%。

目前海運碼頭是由私人公司經營。根據該公司所提供的資料，海運碼頭停泊處的全年平均使用率由 2003 年的 71%增至 2005 年的 76%。

近年每逢旺季，由於海運碼頭的船期不時出現撞期，所以抵港郵輪往往須另作停泊安排。根據政府及旅發局所接獲郵輪營運商或專營旅行社的求助個案，由 1999 年至今，已最少有 10 次為此原因須為有關的抵港郵輪另作停泊安排，例如停泊在港海中心再由駁艇接駁。此外，由於海運碼頭的結構只能容納排水量最多 5 萬噸的郵輪，一些巨型郵輪不能在海運碼頭停泊。由於這個原因，在 2005 年已有 4 宗巨型郵輪須停泊在葵涌貨櫃碼頭；目前已知道在短期再有另外 4 宗巨型郵輪須作此安排。

鑒於建造巨型郵輪已成為國際趨勢，在缺乏新郵輪碼頭的情況下，郵輪營運商如仍想把香港納入航程之中，便須繼續依賴上述貨櫃碼頭的停泊設施或在港海中心停泊，否則可能會把香港從行程中剔除。根據顧問研究，國際的郵輪公司均視亞洲為一個重要市場，因此正考慮擴展亞洲市場的業務，預計郵輪停泊設施的需求將會繼續增長。顧問研究亦指出香港須盡快增加 1 個泊位以應付市場的需要，並於 2015 年或以後再加設 1 至 2 個泊位，方可持續發展成為區內的郵輪中心。

有見及此，政府會盡快落實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的安排，一方面盡力加快啟德規劃檢討的時間表；而另一方面，政府於去年年底公開邀請有興趣人士提交意向書，以確定市場是否有其他適合及可行的提議。在 2011 年以前在啟德以外的地區建成新郵輪碼頭，

我們收到 6 項提議。政府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正根據意向書邀請文件中訂明的要求，仔細研究收到的 6 項提議。政府會待意向書評審工作完成後盡快向立法會及大眾匯報研究結果及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的進度。若建議能符合政府的要求，政府會按正常程序作出諮詢及公開競投。若沒有符合我們要求的建議，政府將全速在啟德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

向晴熱線

Family Crisis Support Centre Hotline

9. 張超雄議員：主席，據報，由社會福利署（“社署”）全數資助的向晴熱線在深宵時份有高達 76% 的來電因線路繁忙而轉駁至留言信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 3 年，每年向晴熱線接獲的留言數目，以及獲得即時接聽和在轉駁留言信箱後沒有留言的來電各有多少；
- （二）有否即時改善上述電話熱線無人接聽來電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如何確保因面對家庭暴力或虐兒問題而致電該熱線的人士能獲得即時的回覆和支援？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社署於 2001 年委託香港明愛營辦全港首間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向晴軒，為備受情緒困擾的人提供一系列服務。當中的 24 小時“向晴熱線”為面對家庭危機的市民提供情緒支援。該熱線自 2004 年 6 月開始收集有關電話留言的統計數字，質詢所需資料如下：

	年份	
	2004 年 (6 月至 12 月)	2005 年
社工即時接聽的來電數目	5 310	13 437
接獲留言的來電數目	9 354	14 930
沒有留言的來電數目	3 947	5 510

在 2005 年，向晴熱線在午夜 12 時至早上 8 時期間共處理八千五百多個求助電話，其中約 82% 的來電是由社工即時接聽的，其餘 18% 的來電社工亦已盡快回覆。

- (二) 社署自 2002 年起，額外提供每年 100 萬元的津助，以加強向晴軒晚間的熱線服務人手。此外，向晴軒亦已根據實際經驗和過往求助電話的數字調節晚間不同時段接聽熱線的人手，例如在午夜 12 時至 2 時，向晴軒會安排 3 至 4 名社工專責接聽熱線電話，而在午夜 2 時至早上 6 時則有 2 至 3 名專責熱線社工。此外，向晴軒另有 1 位當值社工，在有需要時協助接聽來電。如遇線路繁忙而未能即時接通，來電者可以電話錄音留言，向晴軒有專責人員每 20 分鐘收聽留言。

在 2005 年，向晴軒在午夜 12 時至早上 8 時期間共處理八千五百多個求助電話，即平均每小時接聽 2.9 個，現時人手應可應付服務需求。

- (三) 市民如遇到家庭暴力或虐兒等問題而致電向晴熱線，社工在評估情況後，會因應個案的情況即時轉介至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在非辦公時間內，向晴熱線的社工可透過手提電話或傳呼機聯絡社署非辦公時間處理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外展隊，由當值社工提供支援。此外，向晴軒亦設有轉介專線，方便警方及相關的服務單位對需要緩衝避靜的人或家庭，包括面對家庭暴力或虐兒問題的人，作出即時的轉介及支援。

鐵路乘客墮軌事故

Incidents of Passengers Falling onto Railway Track

10. 余若薇議員：主席，關於鐵路乘客墮軌的事故，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1997 年至今，每年發生有關事故的宗數，請分別按事故的以下詳情列出分項數字：

(i) 事故是否在繁忙時段發生；

(ii) 涉及的车站名稱和月台編號；

- (iii) 涉及的列車的車卡數目；
 - (iv) 列車服務受阻的時間；
 - (v) 有關乘客所屬的年齡組別（以 5 歲為一組）和性別；
 - (vi) 墮軌原因（擅自進入路軌、意外、意圖自殺或自殺）；及
 - (vii) 墮軌乘客的傷亡情況（無恙、受傷或死亡）；
- (二) 地鐵、東鐵和西鐵沿線各個已安裝月台幕門／閘門的車站完成安裝工程的日期；
- (三) 是否知悉兩間鐵路公司（“兩鐵”）
- (i) 有否制訂防止乘客墮軌的計劃；若有，計劃的具體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ii) 有否向曾目睹乘客墮軌的員工提供心理輔導；若有，詳情為何；及
- (四) 有否評估兩鐵就防止乘客墮軌向員工提供的培訓是否足夠，例如有否包括如何識別有意跳軌自殺的乘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有關鐵路乘客墮軌事故的資料列載在附件。
- (二) 月台幕門由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引入香港，首先用於在 1998 年投入服務的機場鐵路。基於月台幕門在機場鐵路的滿意表現，地鐵公司其後把月台幕門納入為新鐵路項目的基本設施，包括在 2002 年通車的將軍澳線。在 2005 年啟用的迪士尼線車站也安裝了自動月台閘門。此外，地鐵公司自 2001 年年中開始分階段為 30 個地底車站¹加裝月台幕門。整項工程預計將於 2006 年上半年完成。

¹ 三十個地底車站包括尖沙咀、佐敦、油麻地、旺角、太子、深水埗、長沙灣、荔枝角、美孚、荔景、大窩口、石硤尾、九龍塘、樂富、黃大仙、鑽石山、彩虹、藍田、上環、中環、金鐘、灣仔、銅鑼灣、天后、炮台山、北角、鰂魚涌、太古、西灣河及筲箕灣。

至於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方面，所有採用密封式設計的車站均已安裝月台幕門。這些車站包括分別在 2003 年及 2004 年啟用的西鐵車站及東鐵尖東站。

(三) (i) 地鐵公司及九鐵公司皆以保障乘客安全為其首要任務。兩鐵在日常運作中採取了以下各項措施及安排以確保在月台候車乘客的安全：

- (1) 列車入站時作出廣播，提醒候車乘客要站在月台黃線後（適用於未有裝設月台幕門的月台）；
- (2) 在車站月台裝設閉路電視，監察月台情況；
- (3) 於繁忙時間調派額外職員及月台助理在月台上協助乘客及維持秩序；
- (4) 在月台裝設乘客求助召援設施及月台緊急掣（輕鐵月台除外）供緊急時使用；及
- (5) 定期舉行乘客安全教育／宣傳活動。

此外，東鐵車站月台更採用了以下的措施以進一步加強月台安全：

- (1) 在彎位較大的月台邊緣裝設閃燈，並會定期更換閃燈顏色，提高乘客對列車與月台間空隙的警惕；
- (2) 在羅湖、上水、九龍塘、紅磡等內地旅客流量較高的車站加派月台助理在黃昏至晚上時段當值；及
- (3) 於羅湖站向來港旅客派發附有安全信息的宣傳單張。

(ii) 地鐵公司安排了一間非政府機構運作一條 24 小時的專用熱線，為所有員工及其家屬提供心理輔導。地鐵公司亦會根據個別情況，向有關員工提供個別心理輔導。

九鐵公司方面，遇及乘客墜軌事故的車長會被安排接受心理輔導，其他有關的前線員工會按個別需要接受心理輔導。

- (四) 地鐵公司會向所有車站員工，包括車站助理及車長提供定期重溫訓練課程，務求提醒員工在月台執行職務時需時刻保持警覺，包括留意在沒有設置月台幕門的月台上，候車乘客的舉動及有否任何異常行為，如蓄意超越月台黃線、情緒有異或在月台邊緣徘徊。

九鐵公司也有為車站職員安排有關處理突發事故及急救的培訓及重溫課程。此外，九鐵公司現正與香港大學合作，發展一套防止乘客自殺的培訓計劃，以訓練前線員工就防止自殺及調停的技巧。這項計劃預計可於本年 5 月展開。

附件

乘客墮軌事故
東鐵

1997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月台	列車服務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18(5)	意外墜軌／意圖自殺 粉嶺站 1 號及 2 號月台、太和站 1 號月台、大圍站 1 號月台、九龍塘站 1 號月台、旺角站 2 號月台、火炭站 2 號月台 擅入路軌範圍 粉嶺站、紅磡站、九龍塘站、旺角站、火炭站、羅湖站、大圍站	163 分鐘	11-15 歲：2 (1 男 1 女)	擅入路軌範圍：2	沒有受傷：2
			16-20 歲：2 (1 男 1 女)	擅入路軌範圍：1 意外墜軌：1	沒有受傷：1 輕傷：1
			26-30 歲：1 (1 男)	意外墜軌：1	沒有受傷：1
			31-35 歲：3 (1 男 2 女)	意圖自殺：2 意外墜軌：1	死亡：2 嚴重受傷：1
			41-45 歲：1 (1 男)	意外墜軌：1	嚴重受傷：1
			46-50 歲：1 (1 男)	擅入路軌範圍：1	沒有受傷：1
			61-65 歲：1 (1 男)	擅入路軌範圍：1	沒有受傷：1
			66-70 歲：1 (1 男)	擅入路軌範圍：1	沒有受傷：1
			71-75 歲：5 (5 男)	意圖自殺：1 擅入路軌範圍：4	死亡：1 沒有受傷：4
			76-80 歲：1 (1 男)	擅入路軌範圍：1	嚴重受傷：1

備註：

- “繁忙時間”指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及下午 5 時 15 分至 6 時 45 分。
- 兩間鐵路公司並無乘客墮軌事故中“涉及的列車的車卡數目”的紀錄。
- 西鐵自 2003 年通車以來並無乘客墮軌事故的紀錄。

1998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月台	列車服務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20(3)	意外墜軌／意圖自殺 火炭站 4 號月台、九龍塘站 2 號月台、粉嶺站 1 號月台、紅磡站 4 號月台、太和站 1 號月台、大學站 1 號月台、沙田站 3 號月台 擅入路軌範圍 羅湖站、沙田站、大埔墟站、上水站、大學站、大圍站、紅磡站	148 分鐘	16-20 歲：1 (1 女)	擅入路軌範圍：1	沒有受傷：1
			21-25 歲：1 (1 男)	擅入路軌範圍：1	沒有受傷：1
			26-30 歲：2 (2 男)	意外墜軌：1 意圖自殺：1	死亡：2
			31-35 歲：2 (2 男)	意圖自殺：1 意外墜軌：1	死亡：1 沒有受傷：1
			36-40 歲：2	意圖自殺：1 意外墜軌：1	死亡：2
			41-45 歲：1 (1 女)	擅入路軌範圍：1	沒有受傷：1
			46-50 歲：3 (3 男)	擅入路軌範圍：1 意圖自殺：1 意外墜軌：1	沒有受傷：1 死亡：2
			51-55 歲：2 (1 男 1 女)	擅入路軌範圍：2	沒有受傷：2
			56-60 歲：1 (1 女)	擅入路軌範圍：1	沒有受傷：1
			66-70 歲：2 (2 男)	擅入路軌範圍：2	沒有受傷：2
			71-75 歲：2 (2 男)	意外墜軌：1 意圖自殺：1	沒有受傷：2
			不詳：1	擅入路軌範圍：1	沒有受傷：1

1999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月台	列車服務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22(4)	意外墜軌／意圖自殺 紅磡站 2 號月台、上水站 2 號月台、太和站 2 號月台、大圍站 1 號月台、大埔墟站 1 號及 4 號月台、火炭站 1 號月台	77 分鐘	16-20 歲：2 (1 男 1 女)	意外墜軌：1 擅入路軌範圍：1	輕傷：1 沒有受傷：1
			21-25 歲：1 (1 男)	擅入路軌範圍：1	沒有受傷：1
			26-30 歲：2 (2 女)	意圖自殺：2	死亡：1 沒有受傷：1
			31-35 歲：2 (2 男)	意外墜軌：2	沒有受傷：2
			36-40 歲：2 (2 男)	意外墜軌：2	沒有受傷：2
			41-45 歲：1 (1 男)	意圖自殺：1	嚴重受傷：1

1999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 ／月台	列車服務 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 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擅入路軌範圍 大埔墟站、粉嶺站、旺角站、太和站、九龍塘站、沙田站、大圍站		46-50 歲：1 (1 男)	意圖自殺：1	死亡：1
			56-60 歲：1 (1 女)	意圖自殺：1	輕傷：1
			61-65 歲：2 (1 男 1 女)	意圖自殺：1 擅入路軌範圍：1	嚴重受傷：1 沒有受傷：1
			66-70 歲：1 (1 男)	擅入路軌範圍：1	沒有受傷：1
			71-75 歲：1 (1 男)	意外墜軌：1	沒有受傷：1
			76-80 歲：2 (1 男 1 女)	擅入路軌範圍：2	沒有受傷：2
			81-85 歲：3 (3 男)	擅入路軌範圍：2 意外墜軌：1	沒有受傷：2 輕傷：1
			不詳：1	擅入路軌範圍：1	沒有受傷：1

2000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 ／月台	列車服務 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 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21(3)	意外墜軌／ 意圖自殺 上水站 2 號月台、大埔墟站 1 號月台、沙田站 1 號及 2 號月台、九龍塘站 1 號月台、旺角站 2 號月台 擅入路軌範圍 大學站、沙田站、大圍站、九龍塘站、大埔墟站、羅湖站	51 分鐘	16-20 歲：2 (2 女)	意外墜軌：1 擅入路軌範圍：1	嚴重受傷：1 沒有受傷：1
			21-25 歲：1 (1 女)	意外墜軌：1	輕傷：1
			26-30 歲：2 (1 男 1 女)	意外墜軌：1 擅入路軌範圍：1	輕傷：1 沒有受傷：1
			31-35 歲：1 (1 男)	擅入路軌範圍：1	沒有受傷：1
			36-40 歲：5 (3 男 2 女)	意圖自殺：1 意外墜軌：2 擅入路軌範圍：2	嚴重受傷：1 輕傷：2 沒有受傷：2
			41-45 歲：2 (2 男)	擅入路軌範圍：2	沒有受傷：3
			46-50 歲：1 (1 男)	意圖自殺：1	死亡：1
			51-55 歲：2 (2 男)	擅入路軌範圍：2	沒有受傷：2
			56-60 歲：2 (1 男 1 女)	擅入路軌範圍：2	沒有受傷：2
			61-65 歲：2 (1 男)	擅入路軌範圍：1	沒有受傷：1
			76-80 歲：1 (1 男)	意外墜軌：1	輕傷：1

2001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月台	列車服務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27(8)	意外墜軌／意圖自殺 大埔墟站 2 號月台、旺角站 2 號月台、九龍塘站 2 號月台、羅湖站 2 號月台、粉嶺站 1 號月台、大圍站 2 號月台、沙田站 2 號及 3 號月台 擅入路軌範圍 羅湖站、上水站、九龍塘站、旺角站、紅磡站、火炭站、大圍站、大埔墟站、粉嶺站	51 分鐘	16-20 歲：2 (2 女)	擅入路軌範圍：1 意外墜軌：1	沒有受傷：1 嚴重受傷：1
			21-25 歲：3 (1 男 2 女)	意外墜軌：1 擅入路軌範圍：2	輕傷：1 沒有受傷：2
			26-30 歲：3 (2 男 1 女)	擅入路軌範圍：3	沒有受傷：3
			31-35 歲：2 (2 男)	意外墜軌：1 擅入路軌範圍：1	輕傷：1 沒有受傷：1
			36-40 歲：7 (4 男 3 女)	意圖自殺：3 擅入路軌範圍：4	死亡：2 沒有受傷：5
			41-45 歲：1 (1 男)	擅入路軌範圍：1	沒有受傷：1
			46-50 歲：2 (1 男 1 女)	意圖自殺：1 擅入路軌範圍：1	死亡：1 沒有受傷：1
			51-55 歲：3 (3 男)	意圖自殺：3	死亡：2 嚴重受傷：1
			56-60 歲：1 (1 女)	擅入路軌範圍：1	沒有受傷：1
			61-65 歲：2 (1 男 1 女)	擅入路軌範圍：1 意外墜軌：1	沒有受傷：1 輕傷：1
			66-70 歲：1 (1 男)	擅入路軌範圍：1	沒有受傷：1
			71-75 歲：3 (2 男 1 女)	擅入路軌範圍：3	沒有受傷：3

2002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月台	列車服務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26(5)	意外墜軌／意圖自殺 羅湖站 2 號月台、火炭站 2 號月台、粉嶺站 2 號月台 擅入路軌範圍	71 分鐘	6-10 歲：1 (1 男)	擅入路軌範圍：1	沒有受傷：1
			11-15 歲：1 (1 女)	意外墜軌：1	輕傷：1
			16-20 歲：1 (1 女)	擅入路軌範圍：1	沒有受傷：1
			21-25 歲：5 (3 男 2 女)	擅入路軌範圍：5	沒有受傷：5
			26-30 歲：6 (5 男 1 女)	意外墜軌：1 擅入路軌範圍：5	沒有受傷：6
			31-35 歲：4 (3 男 1 女)	意外墜軌：1 擅入路軌範圍：3	嚴重受傷：1 沒有受傷：3

2002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月台	列車服務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大埔墟站、羅湖站、九龍塘站、旺角站、火炭站、大圍站、沙田站、上水站、大學站、太和站		36-40 歲：2 (2 男)	擅入路軌範圍：2	沒有受傷：2
			41-45 歲：3 (2 男 1 女)	擅入路軌範圍：3	沒有受傷：3
			46-50 歲：1 (1 男)	擅入路軌範圍：1	沒有受傷：1
			51-55 歲：2 (1 男 1 女)	擅入路軌範圍：2	沒有受傷：2
			71-75 歲：2 (2 男)	擅入路軌範圍：2	沒有受傷：2
			不詳：1 (1 男)	擅入路軌範圍：1	沒有受傷：1

2003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月台	列車服務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22(5)	意外墜軌／意圖自殺 上水站 1 號及 2 號月台、旺角站 2 號月台、羅湖站 3 號月台、粉嶺站 2 號月台、紅磡站 2 號月台、沙田站 2 號月台、大埔墟站 2 號月台、上水站 2 號月台 擅入路軌範圍 九龍塘站、大埔墟站、大圍站、上水站、紅磡站、旺角站、大學站、火炭站	69.5 分鐘	11-15 歲：2 (2 男)	擅入路軌範圍：2	沒有受傷：2
			16-20 歲：4 (4 男)	擅入路軌範圍：4	沒有受傷：4
			21-25 歲：1 (1 女)	意外墜軌：1	輕傷：1
			26-30 歲：4 (2 男 2 女)	意圖自殺：2 擅入路軌範圍：2	沒有受傷：3 輕傷：1
			31-35 歲：2 (2 男)	擅入路軌範圍：2	沒有受傷：2
			36-40 歲：2 (2 男)	擅入路軌範圍：2	沒有受傷：2
			41-45 歲：1 (1 男)	擅入路軌範圍：1	沒有受傷：1
			46-50 歲：2 (1 男 1 女)	擅入路軌範圍：2	沒有受傷：2
			51-55 歲：3 (3 男)	意外墜軌：3	輕傷：2 沒有受傷：1
			56-60 歲：2 (2 男)	意圖自殺：1 意外墜軌：1	死亡：1 沒有受傷：1
			66-70 歲：2 (1 男 1 女)	擅入路軌範圍：2	沒有受傷：2
			71-75 歲：1 (1 女)	擅入路軌範圍：1	沒有受傷：1
			81-85 歲：1 (1 男)	意外墜軌：1	死亡：1
			86-90 歲：1 (1 男)	擅入路軌範圍：1	沒有受傷：1

2004 年					
宗數 (繁忙時 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 ／月台	列車服務 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 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28(11)	意外墜軌／ 意圖自殺 九龍塘站 2 號月台、大圍 站 2 號月 台、火炭站 2 號月台、紅磡 站 3 號月 台、旺角站 2 號及 3 號月 台、上水站 1 號及 2 號月 台、粉嶺站 2 號月台 擅入路軌範 圍 旺角站、紅磡 站、沙田站、 上水站、羅湖 站、九龍塘 站、粉嶺站、 大圍站	99.5 分鐘	16-20 歲：3 (3 男)	意外墜軌：1 擅入路軌範圍：2	嚴重受傷：1 沒有受傷：2
			21-25 歲：4 (2 男 2 女)	意外墜軌：1 擅入路軌範圍：3	沒有受傷：4
			26-30 歲：1 (1 男)	擅入路軌範圍：1	沒有受傷：1
			31-35 歲：1 (1 男)	意外墜軌：1	嚴重受傷：1
			36-40 歲：1 (1 女)	意外墜軌：1	嚴重受傷：1
			41-45 歲：5 (5 男)	意外墜軌：1 擅入路軌範圍：4	沒有受傷：5
			51-55 歲：5 (5 男)	意圖自殺：2 擅入路軌範圍：3	嚴重受傷：1 輕傷：1 沒有受傷：3
			56-60 歲：3 (3 男)	意圖自殺：2 擅入路軌範圍：1	死亡：2 沒有受傷：1
			61-65 歲：1 (1 男)	意圖自殺：1	沒有受傷：1
			66-70 歲：1 (1 男)	擅入路軌範圍：1	沒有受傷：1
			71-75 歲：1 (1 男)	擅入路軌範圍：1	嚴重受傷：1
			76-80 歲：2 (2 男)	擅入路軌範圍：2	沒有受傷：2

2005 年					
宗數 (繁忙時 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 ／月台	列車服務 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 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32(7)	意外墜軌／ 意圖自殺 大學站 1 號 月台、羅湖站 3 號月台、上 水站 1 號月 台、沙田站 3 號月台、九龍 塘站 1 號月	152 分鐘	0-5 歲：2 (2 男)	擅入路軌範圍：2	沒有受傷：2
			11-15 歲：2 (1 男 1 女)	擅入路軌範圍：2	沒有受傷：2
			16-20 歲：1 (1 男)	擅入路軌範圍：1	沒有受傷：1
			21-25 歲：1 (1 男)	意外墜軌：1	輕傷：1
			26-30 歲：6 (6 男)	意外墜軌：1 擅入路軌範圍：5	沒有受傷：6

2005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 ／月台	列車服務 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 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台、大埔墟站 1 號月台、旺角站 2 號月台、粉嶺站 2 號月台 擅入路軌範圍 上水站、大埔墟站、火炭站、紅磡站、沙田站、大學站、粉嶺站、大圍站、九龍塘站、太和站、羅湖站		31-35 歲：5 (4 男 1 女)	意圖自殺：1 意外墜軌：1 擅入路軌範圍：3	死亡：1 嚴重受傷：1 沒有受傷：3
			36-40 歲：2 (2 男)	擅入路軌範圍：2	沒有受傷：2
			41-45 歲：2 (1 男 1 女)	意圖自殺：2	死亡：2
			46-50 歲：3 (3 男)	擅入路軌範圍：3	嚴重受傷：1 沒有受傷：2
			51-55 歲：3 (3 男)	擅入路軌範圍：3	嚴重受傷：1 沒有受傷：2
			56-60 歲：2 (2 男)	意外墜軌：1 擅入路軌範圍：1	嚴重受傷：1 沒有受傷：1
			61-65 歲：1 (1 男)	意圖自殺：1	嚴重受傷：1
			66-70 歲：3 (2 男 1 女)	擅入路軌範圍：3	沒有受傷：3
			76-80 歲：1 (1 男)	意圖自殺：1	死亡：1
			81-85 歲：1 (1 女)	意外墜軌：1	嚴重受傷：1

2006 (直至 2 月)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 ／月台	列車服務 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 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5(0)	意外墜軌／ 意圖自殺 大學站 1 號月台、粉嶺站 2 號月台 擅入路軌範圍 上水站、九龍塘站、太和站	41 分鐘	6-10 歲：1 (1 男)	擅入路軌範圍：1	沒有受傷：1
			21-25 歲：1 (1 男)	意外墜軌：1	嚴重受傷：1
			36-40 歲：1 (1 男)	擅入路軌範圍：1	沒有受傷：1
			41-45 歲：1 (1 女)	意外墜軌：1	死亡：2
			46-50 歲：1 (1 男)	擅入路軌範圍：1	沒有受傷：1
			76-80 歲：1 (1 男)	意圖自殺：1	死亡：1

輕鐵

1997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月台	列車服務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6(1)	意外墜軌	8 分鐘	11-15 歲：1 (1 女)	意外墜軌：1	輕傷：1
	大興南站 2 號月台、新發站 2 號月台、澤豐站 1 號月台、石排站 1 號月台、良景站 2 號月台、大棠道站 2 號月台		26-30 歲：1 (1 女)	意外墜軌：1	輕傷：1
			31-35 歲：1 (1 男)	意外墜軌：1	嚴重受傷：1
			41-45 歲：1 (1 男)	意外墜軌：1	沒有受傷：1
			56-60 歲：1 (1 男)	意外墜軌：1	輕傷：1
			76-80 歲：1 (1 男)	意外墜軌：1	輕傷：1

1998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月台	列車服務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6(0)	意外墜軌／意圖自殺	9 分鐘	6-10 歲：1 (1 男)	意外墜軌：1	沒有受傷：1
	屯門醫院站 1 號月台、大棠道站 2 號月台、兆康站 2 號月台、良景站 2 號月台、市中心 1 號月台		31-35 歲：3 (3 男)	意圖自殺：1 意外墜軌：2	嚴重受傷：1 沒有受傷：2
			41-45 歲：1 (1 女)	意外墜軌：1	輕傷：1
			66-70 歲：1 (1 男)	意外墜軌：1	輕傷：1

1999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月台	列車服務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8(3)	意外墜軌	9 分鐘	6-10 歲：1 (1 女)	意外墜軌：1	嚴重受傷：1
	青山村站 1 號月台、青松		11-15 歲：2 (1 男 1 女)	意外墜軌：2	沒有受傷：2

1999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月台	列車服務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站 1 號月台、田景站 1 號月台、康樂路站 1 號月台、豐景園站 2 號月台、市中心站 3 號月台、屯門碼頭站 5 號月台、豐年路站 2 號月台		16-20 歲：1 (1 女)	意外墜軌：1	沒有受傷：1
			21-25 歲：1 (1 男)	意外墜軌：1	沒有受傷：1
			26-30 歲：1 (1 男)	意外墜軌：1	沒有受傷：1
			31-35 歲：1 (1 女)	意外墜軌：1	輕傷：1
			46-50 歲：1 (1 男)	意外墜軌：1	輕傷：1

2000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月台	列車服務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4(2)	意外墜軌 大棠道站 2 號月台、塘坊站 2 號月台、水邊圍站 2 號月台、新發站 1 號月台	3 分鐘	31-35 歲：1 (1 男)	意外墜軌：1	沒有受傷：1
			41-45 歲：1 (1 男)	意外墜軌：1	沒有受傷：1
			56-60 歲：1 (1 男)	意外墜軌：1	嚴重受傷：1
			66-70 歲：1 (1 女)	意外墜軌：1	沒有受傷：1

2001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月台	列車服務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3(1)	意外墜軌 水邊圍站 2 號月台、豐年路站 2 號月台、山景北站 1 號月台	0 分鐘	61-65 歲：1 (1 男)	意外墜軌：1	嚴重受傷：1
			66-70 歲：1 (1 男)	意外墜軌：1	嚴重受傷：1
			71-75 歲：1 (1 男)	意外墜軌：1	嚴重受傷：1

2002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月台	列車服務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沒有發生乘客意外墜軌／意圖自殺／擅入路軌範圍事故的紀錄。					

2003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月台	列車服務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2(1)	意外墜軌	0 分鐘	36-40 歲 : 1 (1 男)	意外墜軌 : 1	嚴重受傷 : 1
	何福堂站 1 號月台、康樂路站 1 號月台		71-75 歲 : 1 (1 男)	意外墜軌 : 1	嚴重受傷 : 1

2004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月台	列車服務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4(1)	意外墜軌	17 分鐘	26-30 歲 : 2 (2 男)	意外墜軌 : 2	嚴重受傷 : 1 沒有受傷 : 1
	水邊圍站 1 號月台、坑尾村站 1 號月台、兆康站 2 號月台、大棠道站 2 號月台		36-40 歲 : 1 (1 男)	意外墜軌 : 1	沒有受傷 : 1
			51-55 歲 : 1 (1 男)	意外墜軌 : 1	嚴重受傷 : 1

2005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月台	列車服務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6(0)	意外墜軌／意圖自殺	4 分鐘	0-5 歲 : 1 (1 男)	意外墜軌 : 1	輕傷 : 1
			6-10 歲 : 1 (1 女)	意外墜軌 : 1	沒有受傷 : 1
			11-15 歲 : 1 (1 女)	意外墜軌 : 1	沒有受傷 : 1
			26-30 歲 : 1 (1 男)	意外墜軌 : 1	輕傷 : 1
			36-40 歲 : 1 (1 男)	意外墜軌 : 1	輕傷 : 1
			81-85 歲 : 1 (1 男)	意圖自殺 : 1	沒有受傷 : 1

2006 年 (直至 2 月)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月台	列車服務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2(1)	意外墜軌	16 分鐘	31-35 歲 : 1 (1 女)	意外墜軌 : 1	輕傷 : 1
	建生站 2 號月台、大棠道站 2 號月台		66-70 歲 : 1 (1 男)	意外墜軌 : 1	嚴重受傷 : 1

馬鐵 (2004 年年底通車)

2005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月台	列車服務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1(1)	擅入路軌範圍 烏溪沙站	3.5 分鐘	26-30 歲 : 1 (1 男)	擅入路軌範圍 : 1	沒有受傷 : 1

地鐵

1997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月台	列車服務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83(11)	中環站 1 號及 2 號月台、金鐘站 1 至 4 號月台、灣仔站 1 及 2 號月台、銅鑼灣站 1 及 2 號月台、天后站 1 號月台、炮台山站 2 號月台、鰂魚涌站 2 號月台、太古站 1 號月台、西灣河站 2 號月台、筲箕灣站 1 及 2 號月台、杏花	未有資料	11-15 歲 : 7 (6 男 1 女)	擅入路軌範圍 : 49 意外墮軌 : 20 自殺／企圖自殺 : 14	死亡 : 7 受傷 : 22 無恙 : 54
			16-20 歲 : 1 (1 男)		
			21-25 歲 : 4 (3 男 1 女)		
			26-30 歲 : 16 (13 男 3 女)		
			31-35 歲 : 14 (13 男 1 女)		
			36-40 歲 : 12 (11 男 1 女)		
			41-45 歲 : 12 (9 男 3 女)		
			46-50 歲 : 3 (3 男)		
			51-55 歲 : 2 (2 男)		

1997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月台	列車服務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邨站 2 號月台、尖沙咀站 2 號月台、佐敦站 1 及 2 號月台、油麻地站 1 至 3 號月台、旺角站 1 至 4 號月台、太子站 1、3 及 4 號月台、深水埗站 1 及 2 號月台、荔枝角站 1 號月台、美孚站 2 號月台、葵芳站 2 號月台、葵興站 1 及 2 號月台、荃灣站 1 及 2 號月台、九龍塘站 2 號月台、黃大仙站 1 號月台、彩虹站中央月台、九龍灣站 1 及 2 號月台、牛頭角站 2 號月台、觀塘站 2 號月台		56-60 歲：2 (1 男 1 女) 60 歲以上：10 (7 男 3 女)		

1998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月台	列車服務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113(16)	中環站 2 號月台、金鐘站 2 及 3 號月台、灣仔站 2 號月台、銅鑼灣站 2 號月台、天后站 1 號月台、炮台	未有資料	0-5 歲：1 (1 女) 11-15 歲：5 (4 男 1 女) 16-20 歲：9 (7 男 2 女) 21-25 歲：12 (10 男 2 女)	擅入路軌範圍：64 意外墮軌：33 自殺／企圖自殺：16	死亡：8 受傷：31 無恙：74

1998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月台	列車服務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山站 2 號月台、北角站 1 號月台、鰂魚涌站 1、2 及 4 號月台、太古站 2 號月台、西灣河站 1 及 2 號月台、筲箕灣站 1 及 2 號月台、杏花邨站 2 號月台、柴灣站 1 及 2 號月台、尖沙咀站 1 及 2 號月台、佐敦站 1 及 2 號月台、油麻地站 1 及 2 號月台、旺角站 2 及 4 號月台、太子站 1、3 及 4 號月台、深水埗站 2 號月台、長沙灣站 2 號月台、荔枝角站 1 及 2 號月台、美孚站 1 及 2 號月台、荔景站 3 號月台、葵芳站 1 號月台、葵興站 2 號月台、荃灣站 2 號月台、石硤尾站 1 號月台、九龍塘站 1 及 2 號月台、樂富站 1 號月台、黃大仙站 1 號月台、鑽石山站 1 及 2		26-30 歲：17 (14 男 3 女)		
			31-35 歲：10 (8 男 2 女)		
			36-40 歲：9 (6 男 3 女)		
			41-45 歲：8 (7 男 1 女)		
			46-50 歲：8 (6 男 2 女)		
			51-55 歲：4 (2 男 2 女)		
			56-60 歲：5 (4 男 1 女)		
			60 歲以上：6 (4 男 2 女)		
			不詳：19		

1998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月台	列車服務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號月台、彩虹站 2 號及中央月台、九龍灣站 2 號月台、牛頭角站 1 號月台、觀塘站 1 號月台、近奧運站路軌、東涌線路軌				

1999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月台	列車服務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119(21)	上環站 2 號月台、中環站 2 號月台、金鐘站 1 及 4 號月台、銅鑼灣站 1 及 2 號月台、天后站 1 號月台、炮台山站 1 號月台、北角站 2 號月台、鰂魚涌站 2 及 4 號月台、太古站 2 號月台、西灣河站 2 號月台、杏花邨站 1 號月台、柴灣站 1 號月台、尖沙咀站 1 號月台、佐敦站 1 及 2 號月台、油麻地站 1 及 2 號月台、旺角站 1 號月台、太子	未有資料	6-10 歲：1 (1 男)	擅入路軌範圍：61 意外墮軌：40 自殺／企圖自殺：19	死亡：10 受傷：42 無恙：68
			11-15 歲：7 (7 男)		
			16-20 歲：10 (10 男)		
			21-25 歲：9 (7 男 2 女)		
			26-30 歲：15 (10 男 5 女)		
			31-35 歲：4 (3 男 1 女)		
			36-40 歲：10 (8 男 2 女)		
			41-45 歲：12 (9 男 3 女)		
			46-50 歲：13 (12 男 1 女)		
			51-55 歲：5 (4 男 1 女)		
			56-60 歲：4 (4 男)		
			60 歲以上：14 (10 男 4 女)		
			不詳：16		

1999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月台	列車服務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年齡組別	肇軌原因	傷亡情況
	站 1、3 及 4 號月台、深水埗站 1 號月台、長沙灣站 2 號月台、美孚站 2 號月台、荔景站 2 號月台、葵芳站 1 號月台、葵興站 2 號月台、大窩口站 2 號月台、荃灣站 1 及 2 號月台、石硤尾站 2 號月台、九龍塘站 2 號月台、樂富站 1 及 2 號月台、黃大仙站 2 號月台、鑽石山站 2 號月台、彩虹站 1、2 號及中央月台、九龍灣站 1 及 2 號月台、牛頭角站 1 及 2 號月台、觀塘站 1 及 2 號月台、藍田站 1 號月台、九龍站 3 號月台、近奧運站路軌、青衣站 3 號月台、東涌線路軌				

2000 年					
宗數 (繁忙時 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 ／月台	列車服務 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 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82(15)	上環站 2 號月台、中環站 2 號月台、金鐘站 1、3 及 4 號月台、灣仔站 1 及 2 號月台、銅鑼灣站 2 號月台、天后站 2 號月台、炮台山站 2 號月台、鰂魚涌站 1 及 4 號月台、太古站 2 號月台、西灣河站 2 號月台、筲箕灣站 2 號月台、杏花邨站 2 號月台、尖沙咀站 1 及 2 號月台、佐敦站 1 及 2 號月台、油麻地站 1 號月台、旺角站 1 至 4 號月台、太子站 1、3 及 4 號月台、深水埗站 1 及 2 號月台、長沙灣站 2 號月台、荔枝角站 1 及 2 號月台、葵芳站 1 號月台、葵興站 1 及 2 號月台、荃灣站 1、2 號月台	2 119 分鐘	11-15 歲：5 (5 男)	擅入路軌範圍：49 意外墮軌：21 自殺／企圖自殺：12	死亡：7 受傷：19 無恙：56
			16-20 歲：11 (11 男)		
			21-25 歲：8 (5 男 3 女)		
			26-30 歲：11 (7 男 4 女)		
			31-35 歲：7 (6 男 1 女)		
			36-40 歲：5 (5 男)		
			41-45 歲：12 (9 男 3 女)		
			46-50 歲：9 (8 男 1 女)		
			51-55 歲：3 (3 男)		
			56-60 歲：1 (1 男)		
			60 歲以上：5 (3 男 2 女)		
			不詳：5		

2000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 ／月台	列車服務 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 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及車站附近路軌、石硤尾站 2 號月台、九龍塘站 1 及 2 號月台、黃大仙站 2 號月台、彩虹站 2 號及中央月台、九龍灣站 1 及 2 號月台、牛頭角站 2 號月台、觀塘站 2 號月台、藍田站 1 號月台				

2001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 ／月台	列車服務 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 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52(7)	金鐘站 1、3 及 4 號月台、灣仔站 1 及 2 號月台、銅鑼灣站 1 號月台、天后站 1 及 2 號月台、太古站 2 號月台、筲箕灣站 1 號月台、杏花邨站 2 號月台、尖沙咀站 1 及 2 號月台、佐敦站 1 號月台、油麻地站 1 及 4 號月台、旺角站 3 號月台、太子站 3 及 4 號	2 006 分鐘	6-10 歲：1 (1 男)	擅入路軌範圍：22 意外墮軌：16 自殺／企圖自殺：14	死亡：6 受傷：18 無恙：28
			11-15 歲：1 (1 男)		
			16-20 歲：6 (2 男 4 女)		
			21-25 歲：3 (3 男)		
			26-30 歲：3 (2 男 1 女)		
			31-35 歲：5 (5 男)		
			36-40 歲：8 (8 男)		
			41-45 歲：5 (4 男 1 女)		
			46-50 歲：4 (3 男 1 女)		
			51-55 歲：4 (3 男 1 女)		

2001 年					
宗數 (繁忙時 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 ／月台	列車服務 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 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月台、深水埗 站 2 號月 台、長沙灣 站 1 號月台、美 孚站 1 及 2 號 月台、葵芳站 2 號月台、葵 興站 1 及 2 號 月台、大窩口 站 1 號月 台、石硤尾站 1 及 2 號月 台、九龍塘站 1 號月台、樂 富站 2 號月 台、黃大仙站 1 號月台、彩 虹站 2 號及 中央月台、牛 頭角站 1 號 月台、藍田站 2 號月台、荔 枝角站 1 號 月台、美孚站 2 號月台、葵 芳站 2 號月 台、葵興站 1 及 2 號月 台、荃灣站 1 及 2 號月 台、九龍塘站 2 號月台、黃 大仙站 1 號 月台、彩虹站 中央月台、九 龍灣站 1 及 2 號月台、牛頭 角站 2 號月 台、觀塘站 2 號月台		56-60 歲：2 (2 男)		
			60 歲以上：6 (6 男)		
			不詳：4		

2002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月台	列車服務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61(6)	上環站 2 號月台、中環站 1 及 3 號月台、金鐘站 3 及 4 號月台、灣仔站 1 及 2 號月台、銅鑼灣站 1 及 2 號月台、炮台山站 1 號月台、鰂魚涌站 2 及 4 號月台、太古站 1 及 2 號月台、西灣河站 2 號月台、筲箕灣站 2 號月台、杏花邨站 1 號月台、尖沙咀站 2 號月台、油麻地站 4 號月台、太子站 1、3 及 4 號月台、深水埗站 1 號月台、長沙灣站 1 及 2 號月台、荔枝角站 1 及 2 號月台、美孚站 1 號月台、葵芳站 1 號月台、葵興站 1 及 2 號月台、大窩口站 1 及 2 號月台、荃灣站 1 及 2 號月台、石硤尾站 2 號月台、九龍塘站 1 及 2	2 262 分鐘	11-15 歲：1 (1 男)	擅入路軌範圍：29 意外墮軌：24 自殺／企圖自殺：8	死亡：4 受傷：27 無恙：30
			16-20 歲：3 (3 男)		
			21-25 歲：10 (8 男 2 女)		
			26-30 歲：12 (11 男 1 女)		
			31-35 歲：9 (8 男 1 女)		
			36-40 歲：6 (6 男)		
			41-45 歲：3 (3 男)		
			46-50 歲：3 (2 男 1 女)		
			51-55 歲：2 (2 男)		
			56-60 歲：3 (3 男)		
			60 歲以上：8 (8 男)		
			不詳：1		

2002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月台	列車服務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號月台、樂富站 1 及 2 號月台、黃大仙站 2 號月台、彩虹站 1 號月台、牛頭角站 1 及 2 號月台、觀塘站 2 號月台、東涌線近青衣站及東涌站路軌				

2003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月台	列車服務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44(5)	中環站 2 號月台、金鐘站 4 號月台、銅鑼灣站 1 及 2 號月台、炮台山站 2 號月台、北角站 2 號月台、鰂魚涌站 1 及 2 號月台、西灣河站 2 號月台、筲箕灣站 1 及 2 號月台、長沙灣站 1 號月台、荔景站 1 號月台、葵芳站 2 號月台、大窩口站 2 號月台、荃灣站 2 號月台、石硤尾站 1 及 2 號月台、樂富站	1 726 分鐘	11-15 歲：2 (2 男)	擅入路軌範圍：13 意外墮軌：21 自殺／企圖自殺：10	死亡：3 受傷：22 無恙：19
			16-20 歲：4 (4 男)		
			21-25 歲：8 (7 男 1 女)		
			26-30 歲：5 (4 男 1 女)		
			31-35 歲：2 (1 男 1 女)		
			36-40 歲：5 (4 男 1 女)		
			41-45 歲：2 (1 男 1 女)		
			46-50 歲：6 (5 男 1 女)		
			51-55 歲：3 (2 男 1 女)		
			56-60 歲：1 (1 女)		
			60 歲以上：4 (3 男 1 女)		
			不詳：2		

2003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 ／月台	列車服務 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 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1 及 2 號月台、黃大仙站 2 號月台、鑽石山站 1 及 2 號月台、彩虹站 1 號月台、觀塘站 1 號月台				

2004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 ／月台	列車服務 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 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32(6)	炮台山站 1 號月台、北角站 1 號月台、鰂魚涌站 3 及 4 號月台、太古站 2 號月台、西灣河站 1 及 2 號月台、杏花邨站 1 號月台、美孚站 1 號月台、葵芳站 1 及 2 號月台、葵興站 1 號月台、荃灣站 1 及 2 號月台、樂富站 1 號月台、鑽石山站 1 號月台、彩虹站 2 號月台、牛頭角站 1 號月台、觀塘站 1 及 2 號月台、藍田站 1 及 2 號月台	653 分鐘	6-10 歲：2 (1 男 1 女)	擅入路軌範圍：15 意外墮軌：10 自殺／企圖自殺：7	死亡：3 受傷：12 無恙：17
			11-15 歲：1 (1 男)		
			16-20 歲：1 (1 女)		
			21-25 歲：1 (1 女)		
			26-30 歲：2 (2 男)		
			31-35 歲：5 (4 男 1 女)		
			36-40 歲：2 (2 男)		
			41-45 歲：2 (1 男 1 女)		
			46-50 歲：2 (2 男)		
			51-55 歲：3 (3 男)		
			56-60 歲：3 (2 男 1 女)		
			60 歲以上：8 (5 男 3 女)		

2005 年					
宗數 (繁忙時間發生宗數)	有關車站／月台	列車服務受阻時間	有關乘客年齡組別	墜軌原因	傷亡情況
16 (2)	太古站 1 號月台、筲箕灣站 1 號月台、杏花邨站 1 號月台、葵芳站 1 號月台、葵興站 1 及 2 號月台、荃灣站 1 及 2 號月台、觀塘站 1 及 2 號月台、藍田站 1 號月台、東涌線路軌站 1 號月台、美孚站 2 號月台、葵芳站 2 號月台、葵興站 1 及 2 號月台、荃灣站 1 及 2 號月台、九龍塘站 2 號月台、黃大仙站 1 號月台、彩虹站中央月台、九龍灣站 1 及 2 號月台、牛頭角站 2 號月台、觀塘站 2 號月台	238 分鐘	11-15 歲 : 1 (1 男)	擅入路軌範圍 : 8 意外墮軌 : 6 自殺／企圖自殺 : 2	死亡 : 1 受傷 : 7 無恙 : 8
			21-25 歲 : 1 (1 男)		
			31-35 歲 : 3 (3 男)		
			41-45 歲 : 3 (3 男)		
			46-50 歲 : 2 (2 男)		
			51-55 歲 : 2 (2 男)		
			56-60 歲 : 2 (2 男)		
			60 歲以上 : 1 (1 男)		
			不詳 : 1		

社區會堂的租用情況

Hiring of Community Halls

11. 譚香文議員：主席，本人收到投訴，指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社區會堂場地有被某些地區團體長期佔用或作牟利用途，而且當局更把部分社區會堂交予單一地區團體管理。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目前有多少個社區中心／社區會堂是由地區團體管理；
- (二) 當局有否檢討現時的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場地租用／借用程序及規則，以期防止公共資源被濫用；若有，檢討的結果；若否，會否及將於何時進行檢討；及
- (三) 當局會否向租用場地作牟利活動的團體收取較高的費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一共有 47 個社區會堂和 37 個社區中心，其中的 11 個社區會堂和 3 個社區中心交託予非牟利地區團體管理。在託管安排下，託管團體可充分利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設施，例如可盡量使用未租出的時段組織社區活動，以善用社區資源。此外，該署會因應情況，在某些使用率較低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讓託管團體根據指定的安排優先使用設施，以提高使用率。
- (二)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租用規則，是由區內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因應地區情況，與各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共同制訂的。大部分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區議員、地區人士、區內互助委員會成員、區內學校代表、政府部門代表等；因此，由管理委員會參與制訂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租用規則，可以照顧區內各方的整體需要。

為了善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資源，各區的管理委員會均會定期開會，討論或檢討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各方面的管理安排，包括處理租用申請的安排（如先到先得、抽籤、既定的優先次序等）、釐定租用時段節數的劃分和每個團體租用節數的上限、審批豁免場地費用的細節安排，以及違反租用指引的懲罰措施等。有關的管理委員會和民政處會就討論結果，修訂區內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租用規則，務使有關的安排能夠符合區內居民和團體對社區資源運用的期望。

- (三) 政府一般採取的收費政策，是收費水平應足以收回提供有關物品或服務的全部成本；政府徵收的費用，大都是根據這項政策而釐

定的。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收費，也是依照上述政策釐定，有關的收費水平大致上足以讓政府收回提供服務的成本。除非有關的申請符合豁免收費準則，否則獲准租用社區會堂／社區中心設施的團體須按既定的收費準則繳付費用。民政事務總署不會向個別團體或活動收取較高的費用。

馬拉松比賽導致交通擠塞

Traffic Congestion Caused by Marathon Race

12. 李永達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投訴，指在本年 2 月 12 日舉行馬拉松比賽當天，政府在比賽路線一帶地區實施交通改道，以致該等地區在當天早上至中午時段的交通非常擠塞。此外，在夏慤道行車天橋（近香港藝術中心）附近的道路屬於比賽路線，但該天橋在當天正進行道路維修工程，以致交通更為擠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有否在當天不時向公眾廣播比賽路線一帶地區的交通改道及擠塞情況，以便公眾掌握最新交通情況；
- （二）各政府部門有否就上述天橋附近地區在比賽期間的交通安排作出協調，以及評估該天橋在比賽期間進行道路維修工程對交通的影響；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
- （三）日後會否更妥善協調道路維修工程的施工日期，確保不會在舉行馬拉松比賽期間於比賽路線進行該等工程，以免造成有關路段的交通更為擠塞？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在馬拉松比賽之前數天開始，我們已透過記者會、報章廣告、運輸署及警方的網頁，以及電台及電視台廣播，宣傳有關的交通措施。在賽事當天，運輸署亦有把最新的交通情況，特別是有關受影響路段封閉及重開的消息，即時透過電台及電視台通知市民。

我們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小組，統籌馬拉松比賽的準備及協調工作，以便賽事能在合適和安全的環境下進行，而對交通及市民的影響又減到最低。根據路政署的紀錄，在馬拉松比賽舉行當天，沿賽道一帶的路面及行車天橋（包括夏慤道行車天橋）都沒有須封閉路面的修路工程。不過，部分路段可能會臨時向外封閉以用作緊急車輛通道。

我們在日後亦會繼續協調道路維修工程的施工日期，盡量避免修路工程於馬拉松比賽期間進行。我們並會檢討以往的經驗，更妥善準備及協調有關機構及部門的工作，使該比賽對交通的影響減至最低。

房屋委員會收回建築地盤

Re-entry of Construction Sites by Housing Authority

13. 何鍾泰議員：主席，由於建築承建商工程進度嚴重延誤，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上月中旬收回包括粉嶺第三十六區第一及第二期在內的 3 個公共屋邨（“公屋”）建築地盤。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鑒於收回在粉嶺的地盤引致相關建築工程的完工期較原訂完工期延遲 11 至 18 個月，房委會對受重建計劃影響而正等候入住有關公屋單位的住戶有何安排；及
- （二）房委會會否因應上述延誤而制訂措施，以加強監管其建築承建商的工程進度？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由於承建商未能如期履行合約，引致工程進度嚴重延誤，房委會於 2 月 17 日收回 3 個公屋建築工程合約，包括粉嶺第三十六區第一期和第二期，以及石排灣邨第二期。由於石排灣邨第二期是黃竹坑邨重建項目的接收屋邨，所以工程延誤亦影響了遷置租戶的安排。

我就質詢的兩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共有 1 460 個選擇遷置往石排灣邨第二期的黃竹坑邨租戶受到影響。房屋署（“房署”）已即時主動聯絡他們，邀請無意繼續等候入住石排灣邨第二期的租戶作其他選擇，包括選擇石排灣邨第一期約二百七十多個仍未出租的單位，以及位於其他現有公屋的空置單位。截至目前為止，約有一百六十多個租戶改選入住石排灣邨第一期，房署現正為他們進行編配。同時，房署會致力確保黃竹坑邨在清潔和保安方面管理妥善，讓選擇逗留等候的租戶繼續安居，直至遷置完成。
- （二）房委會在 2000 年推行優質房屋改革，其中一項重點是加強工程項目管理和地盤監督工作。所有建築工程由開始至完工保養期間

每個階段均由專業建築師和工程師由始至終參與監管，而建築地盤更駐有房署人員實地監督日常工程運作，以便及早處理工程進行中出現的問題，亦可確保承建商的施工進度和質素合乎合約規定和規格要求。

上述 3 個公屋地盤初期施工進度正常。在 2005 年年初承建商的進度和表現開始出現鬆懈，房署地盤監督人員已即時察覺，並立刻要求承建商改善，而承建商亦即局步加緊施工。但是，至同年 7 月，該 3 個地盤的進度出現嚴重延誤。房署多次根據合約向承建商發出警告，並不斷與承建商探討問題癥結和其他可行的解決方案，但最終承建商確實不能遵照合約規定繼續施工，因而須以公眾利益為重，按合約所訂定的處理違約方式收回建築地盤。事實上，透過現行的緊密地盤監督機制，房委會已在最早時間發現及按合約規定處理問題。

推遲實施票價折扣

Postponing Implementation of Fare Discounts

14. 張學明議員：主席，本人接獲市民投訴，指在巴士票價可加可減機制下提供的即日來回票價折扣，雖然已在本年 2 月 19 日正式實施，但有關的巴士公司卻要用較長籌備時間改裝其八達通系統的軟件，以確保不同巴士公司可統一應用同一個系統，以致要到本年 7 月才開始在聯營過海隧道巴士路線實施票價折扣，認為此安排對有關的巴士乘客不公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涉及的聯營過海隧道巴士路線數目及受影響乘客數目；
- (二) 有關的巴士公司為何要用約 5 個月時間才可完成上述改裝軟件工作；
- (三) 有否評估提早實施聯營過海隧道巴士路線的票價折扣是否技術上可行；若有，評估結果為何；若結果顯示不可行，原因為何；及
- (四) 該等巴士公司有否考慮在進行上述改裝工作期間，透過其他車費減價措施，向聯營過海隧道巴士路線的乘客提供相等款額的票價折扣，以維護公平原則？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4 間專營巴士公司包括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龍運巴士有限公司承諾在新的巴士票價調整安排落實後，實施一系列的減價措施，包括在中長途巴士線實施即日回程減價措施。就中長途路線減價而言，上述 4 間巴士公司自本年 2 月 19 日起，已在其 74 條獨立經營的巴士路線實施。

有關措施亦會在 24 條單程票價為 10 元以上的聯營路線上實施，涉及的乘客數目約為每天 76 000 人。然而，由於現時不同巴士公司的八達通收費系統並不一致，所以巴士公司要用較長時間進行改裝，以確保不同巴士公司可在聯營路線上統一應用相同的收費系統。這項八達通系統改裝工程，當中所牽涉的工序相當複雜，包括巴士公司須先辨別各公司所使用的八達通系統的不同之處，編寫新的軟件及就不同的系統進行兼容工作，確保這些改裝工程不會影響系統中其他程式。此外，巴士公司須分批在巴士進行軟件下載及測試，以防影響日常的巴士服務，並避免出錯為乘客帶來不便。

鑒於改裝工程涉及上述多項工序，公司預計可以在今年 7 月完成所有巴士的八達通系統改裝工程，並在 7 月起於聯營路線上實施減價措施。

運輸署亦曾與巴士公司商討是否可以於聯營路線上先為同日來回程均使用同一巴士公司服務的乘客提供上述減價。巴士公司經考慮後，認為有關安排很容易造成實施細節的混亂，引發乘客不必要的誤會。這因為有關建議將導致同一路線的某些乘客可享用減價，而另外一些乘客卻未能享有折扣，對乘客造成混淆，而且，巴士公司已承諾實施有關減價措施 3 年，若巴士公司在同一路線上為某些乘客較早提供減價，在行政上及計算實施年期方面均增加混亂。

運輸署估計每天約有 76 000 人次可受惠於 24 條聯營巴士路線上的減價措施，也明白乘客希望盡早可享用減價，就此，運輸署已敦促巴士公司必須盡快完成有關的八達通改裝工程，早日實施減價措施。巴士公司同意把聯營路線納入回程折扣措施時，說明折扣是由本年 7 月 1 日開始。有關折扣的實施日期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本年 1 月 10 日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詳細說明，當時亦無人提出異議。無論如何，中長途路線的減價措施將會維持 3 年，所以具體實施日期並不會對使用聯營巴士路線的乘客構成不公平的問題。

執法機關搜查網頁寄存公司

Searches of Web-hosting Companies by Law-enforcement Agencies

15. 單仲偕議員：主席，關於執法機關搜查網頁寄存公司以取得其客戶的私人資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季的搜查行動次數和被搜查的公司數目，以及有多少宗刑事檢控案件曾採用搜查所得的資料；
- (二) 搜查行動旨在取得哪些類型的資料；
- (三) 執法機關是否每次均有向有關公司提供搜查令的副本以供存檔；
- (四) 執法機關會否要求被搜查公司不知會有關客戶其私人資料曾被搜查；若會，原因為何；及
- (五) 當局有何措施減低搜查行動對網頁寄存公司的日常運作所造成的影響；若有，措施的詳情？

保安局局長：主席，警務處、廉政公署和海關，在案件調查中搜查網頁寄存公司的情況如下：

- (一) 當局並無備存有關個案的整體統計數字。
- (二) 所查取的資料會因案件情況而異，較常見的包括登記人士的資料及戶口的運作紀錄等。
- (三) 如被搜查的公司提出要求，執法機關會提供搜查令副本以供存檔。
- (四) 執法機關若認為行動上有此需要，會要求被搜查公司不向有關客戶披露行動內容，以免妨礙調查工作。
- (五) 執法機關在執行搜查令時，會盡量減低有關行動對被搜查公司的日常運作構成的干擾，例如在可行情況下，執法機關只會要求有關公司交出調查所需的資料，而無須在有關公司內進行實際的搜查行動。在有需要進行實際的搜查行動，而有關公司並非其調查對象時，執法機關會盡量預先通知有關公司的負責人，讓他們有足夠時間作出所需準備。

專職醫療服務**Allied Health Services****16. 李國麟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現時各醫院聯網內，各類專職醫療服務每月最多可處理的個案數目，以及輪候使用服務的人數及平均輪候時間；
- (二) 未來 3 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衛生署及私營機構預計需要多少名專職醫療人員；及
- (三) 在過去 3 年及預計未來 3 年，物理治療、職業治療、放射治療及生物醫學工程課程的畢業生人數；過去 3 年，有關畢業生的就業情況，以及當中有否因就業市場沒有專職醫療職位空缺而無法從事相關工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 (一) 2005-06 年度首 10 個月內，醫管局的聽力學技術員、臨床心理學家、營養師、職業治療師、視光師、物理治療師、足病治療師、義肢矯形師及言語治療師每月平均提供服務的人次，以及截至 2006 年 1 月底輪候服務的病人數目和在 2006 年 1 月預約服務的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現按各醫院聯網分列，載於附件一。由於醫務化驗師、醫務化驗員、放射診斷技師和放射治療技師沒有直接為病人提供服務，因此沒有由他們提供服務的人次和病人輪候時間的統計數字。

醫管局現時並未備有各類專職醫療服務每月最多可處理的個案數目的資料。

- (二) 未來 3 年，醫管局、衛生署，以及受《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規管的私家醫院和護養院的專職醫療人員預計額外人力需求，載於附件二。
- (三) 2002-03 年度至 2004-05 年度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撥款資助的物理治療學、職業治療學、放射學及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課程的畢業生人數，以及 2005-06 年度至 2007-08 年度這些課程的預計畢業生人數，載於附件三。

上述課程的全日制畢業生在 2001-02 學年至 2003-04 學年從事全職工作的百分比，載於附件四。至於畢業生所從事的全職工作是否與所修讀學科相關，教資會資助院校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附件一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1 月醫管局各專職醫療
服務的每月平均服務人次、
2006 年 1 月底輪候服務的病人數目及
2006 年 1 月預約服務的新症輪候時間中位數

香港東聯網

	聽力學 技術員	臨床心 理學家	營養師	職業治 療師	視光師	物理治 療師	足病治 療師	義肢矯 形師	言語治 療師
每月平均服務人次 ¹	584	386	1 809	21 978	8 103	34 384	687	893	1 952
輪候服務的病人 數目	862	373	614	234	不適用 ²	1 726	255	82	421
輪候時間中位數 (星期)	5	12	2	1	不適用 ²	3	10	1	4

香港西聯網

	聽力學 技術員	臨床心 理學家	營養師	職業治 療師	視光師	物理治 療師	足病治 療師	義肢矯 形師	言語治 療師
每月平均服務人次 ¹	672	935	1 808	12 606	4 719	27 206	538	1 126	1 504
輪候服務的病人 數目	74	279	235	90	不適用 ²	365	183	412	288
輪候時間中位數 (星期)	<1	5	1	<1	不適用 ²	1	6.5	4	11

九龍東聯網

	聽力學 技術員	臨床心 理學家	營養師	職業治 療師	視光師	物理治 療師	足病治 療師	義肢矯 形師	言語治 療師
每月平均服務人次 ¹	447	339	2 441	13 717	3 093	32 169	889	574	1 546
輪候服務的病人 數目	1 343	495	678	306	不適用 ²	1 069	296	281	482
輪候時間中位數 (星期)	22	26	3	1	不適用 ²	2	4	3	8

九龍中聯網

	聽力學 技術員	臨床心 理學家	營養師	職業治 療師	視光師	物理治 療師	足病治 療師	義肢矯 形師	言語治 療師
每月平均服務人次 ¹	2 136	705	2 209	14 659	8 853	47 328	293	1 414	2 265
輪候服務的病人 數目	1 269	93	321	103	不適用 ²	460	400	976	509
輪候時間中位數 (星期)	15	3	4	<1	不適用 ²	<1	9	7	8

九龍西聯網

	聽力學 技術員	臨床心 理學家	營養師	職業治 療師	視光師	物理治 療師	足病治 療師	義肢矯 形師	言語治 療師
每月平均服務人次 ¹	647	1 308	3 438	36 021	4 045	56 081	847	1 044	1 781
輪候服務的病人 數目	438	446	1 221	375	不適用 ²	1 975	179	233	683
輪候時間中位數 (星期)	<1	7	5	<1	不適用 ²	2	2	<1	5

新界東聯網

	聽力學 技術員	臨床心 理學家	營養師	職業治 療師	視光師	物理治 療師	足病治 療師	義肢矯 形師	言語治 療師
每月平均服務人次 ¹	959	657	2 436	31 737	2 849	51 766	498	1 391	1 454
輪候服務的病人 數目	2 341	678	600	329	不適用 ²	1 849	309	253	692
輪候時間中位數 (星期)	14	17	4	<1	不適用 ²	2	6	2	19

新界西聯網

	聽力學 技術員	臨床心 理學家	營養師	職業治 療師	視光師	物理治 療師	足病治 療師	義肢矯 形師	言語治 療師
每月平均服務人次 ¹	737	868	2 148	21 966	3 486	21 756	391	1 214	1 370
輪候服務的病人 數目	1 315	312	1 220	142	不適用 ²	896	143	152	413
輪候時間中位數 (星期)	8	5	9	1	不適用 ²	1	4	2	3

註 1：服務人次包括住院、門診、日間醫院及日間康復服務的新症和覆診數目。

註 2：視光師主要向已約見眼科醫生的病人提供服務，因此並無視光師服務的輪候冊。

附件二

專職醫療人員預計額外人力需求

專職醫療人員職系	2006-07 年度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醫管局 ¹	衛生署 ¹	私營機構 ² (私家醫院和護養院等)	醫管局 ¹	衛生署 ¹	私營機構 ² (私家醫院和護養院等)	醫管局 ¹	衛生署 ¹	私營機構 ² (私家醫院和護養院等)
物理治療師	13	2	3	13	2	5	13	2	3
職業治療師	9	1	1	9	2	1	9	2	1
醫務化驗師／化驗員	21	4	7	21	0	13	21	2	3
放射技師	15	2	16	15	0	14	15	1	8
其他	7	6	4	7	6	2	7	8	0

註 1：醫管局和衛生署的預計額外人力需求數字，僅供人力策劃用途，並不表示當局承諾在未來 3 年聘請的職員數目。當局會因應服務需求，不時檢討預計數字。

註 2：私營醫療機構的額外人手需求數字，只包括《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所規管的私家醫院及護養院的需求。表內的數字是私家醫院及護養院所提供作為指標的預計需求總和。

附件三

教資會資助的物理治療學、職業治療學、
放射學及生物醫學工程
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人數（按人數點算）

課程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	2005-06 年度 ¹	2006-07 年度 ¹	2007-08 年度 ¹
物理治療學	111	123	100	82	58	55
職業治療學	69	70	66	50	34	36
放射學	54	46	32	39	27	31
生物醫學工程	26 ²	25 ²	28 ²	19 ²	55 ³	59 ³

註 1：只為預計數字。

註 2：只計算義肢矯形學課程畢業生的數字。

註 3：包括醫療化驗科學類別的畢業生數字。這個學科類別的首批學士學位學生預期會於 2006-07 年度畢業。

附件四

教資會資助全日制物理治療學、職業治療學、放射學及
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從事全職工作的百分比

課程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物理治療學	82.6	72.9	74.1
職業治療學	87.5	66.7	85.5
放射學	91.4	94.2	92.5
生物醫學工程 (只計算義肢 矯形學)	94.7	87.5	90.9

註：上述資料是以教資會資助院校進行的畢業生就業統計調查為依據，並只計算向調查作出回應的全日制課程畢業生。現有的最新資料涵蓋 2003-04 學年的畢業生。

長者健康中心 Elderly Health Centres

17. 劉慧卿議員：主席，衛生署轄下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健康中心”）現時為約 4 萬名長者會員提供健康評估、身體檢查、輔導及治療等服務。截至 2004 年 12 月，約有 25 000 名長者正輪候成為中心會員，輪候時間的中位數為 26 個月。本人近日收到多名長者投訴，指輪候時間過長。當局在“創設健康未來”文件中估計人口正不斷老化，至 2023 年每 5 人便會有 1 人超過 65 歲。此外，有社會服務團體調查後發現有 40% 的長者不知悉健康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就此，行政機構可否告知本會：

- （一）當局會否增設健康中心和增加現有各中心的會員名額；如否，原因為何；
- （二）當局採取了甚麼措施減短輪候時間；
- （三）有否制訂縮短輪候時間的目標；若有，目標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四) 鑒於健康中心服務供不應求，當局有否計劃資助長者到私營醫療機構接受身體檢查；及

(五) 當局會如何確保長者普遍認識健康中心所提供的服務？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缺席期間）：主席，

(一) 衛生署健康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健康評估、普通科門診、身體檢查、個別輔導及健康教育，由於費用十分合理（會員年費為 110 元）及資助成分甚高，因此出現龐大需求。

公共資源有限，單靠健康中心並不可能應付所有長者的健康護理需要。健康中心亦並非唯一為長者提供基層健康服務的單位，下述單位亦是本港長者健康護理服務的重要組合：

(i) 衛生署轄下的 18 支長者健康外展隊（“外展隊”），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在政府資助下營辦的二百多個長者中心合作，為長者及護老者舉辦健康講座及其他健康教育活動；

(ii) 衛生署亦推出了自助式健康教育教材，以更廣泛推廣健康教育及預防疾病的信息，又與多個長者中心合作，協助它們利用健康評估工具，為長者進行風險評估；

(iii) 長者中心在社區協助推行長者健康教育；

(iv) 醫院管理局轄下七十多間普通科門診診所，為市民提供普通科醫療服務，長者是這些服務的主要用家；

(v) 部分非政府機構設有自負盈虧的健康中心；及

(vi) 私家醫生亦是長者基層醫療服務的主要提供者。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創設健康未來”討論文件亦建議政府加強推廣家庭醫生的概念，透過私營醫療系統為公眾提供更有效的基層醫療服務。

在 2005 年，外展隊與健康中心聯手為長者及護老者舉辦的健康講座及健康推廣活動，總參加人次達 46 萬，參加者大部分並非健康中心的會員。全港二百多個長者中心亦為超過 17 萬名長者

提供健康教育活動。此外，去年約 15 萬名長者接受政府提供的流感防疫注射。

衛生署會加強與相關機構（包括私家醫生和非政府機構）的合作，以改善本港長者的基層健康服務。

（二）及（三）

公共資源有限，單靠健康中心並不可能應付所有長者的健康護理需要。衛生署會加強與上述相關機構（包括私家醫生和非政府機構）的合作，以改善本港長者的基層健康服務。

健康中心每年的人手情況及處理個案的複雜程度，會影響該年的會員總人數，以及它們提供健康評估及診治服務的總人次。衛生署推算，2006 年健康中心的會員總人數，將由 2005 年的 37 400 人，提高至 38 000 人。

- （四） 身體檢查雖或有助及早發現潛藏的疾病，但預防疾病最有效的方法，是認識疾病的成因及預防方法、瞭解染上疾病的風險、維持健康的生活習慣，如不吸煙、均衡飲食、經常運動、發展正常的社交生活、保持心境開朗，以及在懷疑身體出現毛病時盡早求醫。“創設健康未來”討論文件建議政府透過公眾教育，來加強預防性護理。以上預防疾病的方法，較健康檢查更為重要，並更具成本效益。

衛生署日後會繼續朝上述方向改善本港長者的健康。衛生署無意直接或透過資助為全港所有長者提供例行身體檢查。

- （五） 宣傳方面，衛生署會利用不同渠道接觸公眾人士，加強長者及護老者對健康及疾病預防的意識及認知，帶出更全面的信息。

香港迪士尼樂園處理緊急事故及進行救援工作的情況

Handling of Emergencies and Rescue Work by Hong Kong Disneyland

18. 郭家麒議員：主席，據報，去年 9 月，一名 82 歲新加坡籍女士在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感到身體不適，被送往瑪嘉烈醫院後證實不治。其

女兒投訴指事發時曾向樂園職員求助，但未能得到及時協助。她亦指救護車未能由樂園正門進入，因而耽誤救援時間。關於樂園處理緊急事故及進行救援工作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事故的詳情，以及死因裁判法庭會否就該事故進行死因研訊；若會，將於何時進行；若不會，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現時樂園的醫療衛生設備和緊急事故應變措施是否足夠；若有，結果為何，以及會否與樂園管理層商討如何完善有關設備及進行員工培訓，以提高他們的應變能力；及
- (三) 將如何監督樂園的運作和加強其企業責任感，使其正視救援工作的重要性，從而確保遊客和市民在園內遇到意外或身體不適時，能夠盡快得到救援？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香港國際主題樂園公司（“主題樂園公司”）提供的資料，去年 9 月 28 日晚上約 8 時 43 分，該名女士其中一名家人向迪士尼好萊塢酒店的櫃檯職員要求協助。

主題樂園公司隨即派出一名受過急救訓練的職員到該女士下榻的房間提供協助。

根據消防處的紀錄，消防通訊中心在晚上 8 時 55 分收到主題樂園公司的求助電話。竹篙灣消防局暨救護站在晚上 8 時 56 分派出一部救護車，救護車在晚上 9 時 01 分抵達好萊塢酒店，並由主題樂園公司安排停泊在酒店側門。主題樂園公司解釋，這個安排是讓救護車隊員以最短途徑到達酒店房間。假如救護車隊員從酒店正門進入，則要用更長時間才能到達酒店房間。

救護車隊員在晚上 9 時 03 分在酒店房間治理該名女士。當時她已昏迷，救護車隊員向她施行了必須的復甦治療。救護車在晚上 9 時 10 分接載該名女士離開酒店，並於晚上 9 時 40 分抵達瑪嘉烈醫院。該名女士在當晚證實死亡。

驗屍工作其後在葵涌公眾殮房進行。驗屍報告亦已在去年 11 月 16 日交予死因裁判法庭。我們已就此諮詢了司法機構。死因裁判官已考慮過警方的初步調查報告及驗屍報告。兩份報告都沒有指出有可疑情況。死因裁判官已決定無須進行死因研訊。

(二)及(三)

主題樂園公司對賓客的安全至為重視。樂園內設有一個急救中心，並有 9 名全職註冊護士和超過 100 名通過急救訓練的員工，在樂園及酒店內處理涉及醫療的事故。

主題樂園公司在樂園開幕前已制訂了一套處理緊急事故的計劃，有關政府部門亦對該計劃提供了意見。該計劃涵蓋多種緊急事故，以及緊急車輛的通道和集合地點，以確保可以在最短時間內到達樂園或酒店內任何一個事發地點。

主題樂園公司會不斷檢討該處理緊急事故的計劃，並會諮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因應運作經驗更新計劃。主題樂園公司也會不時檢討及提供進修訓練給有關員工，提升有關員工的知識及經驗，以便在有需要時為樂園賓客提供必要的醫療協助。

此外，為了處理緊急事故，主題樂園公司在樂園開幕前已與竹篙灣警崗、消防處位於尖沙咀的消防通訊中心和有關的警方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設立了直線電話聯繫。

主題樂園公司表示，該公司的政策是在有需要時為樂園或酒店賓客召喚救護車及提供最快獲得緊急服務的途徑。在這宗個案中，安排救護車停泊在酒店側門，是因為可以讓救護車隊員以最短途徑到達酒店房間。

主題樂園公司及有關政府部門會緊密合作，確保樂園的運作暢順，包括各項緊急事故及安全程序。這是雙方的共同目標。主題樂園公司也會繼續確保其員工掌握最新的資訊及技術，以處理緊急事故。

佣金的計算方法

Calculation of Commission

19. 梁耀忠議員：主席，終審法院於上月 28 日裁定，僱傭合約內訂明並逐月計算的佣金不計入僱員的假日薪酬和年假薪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該判決作出以來，勞資審裁處裁定上述性質的佣金不計入假日薪酬或年假薪酬的申索個案宗數；及
- (二) 有否計劃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明確規定上述性質的佣金應計入假日薪酬和年假薪酬；若有計劃，立法的時間表和內容；若否，原因為何？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

- (一) 勞資審裁處並無備存有關數字。
- (二) 根據政府的立法原意，佣金屬於工資的一部分，應計入假日及年假薪酬。我們現正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研究應如何修訂《僱傭條例》，以反映政府的立法原意。我們會盡快制訂修訂建議，並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

推廣使用電動車輛

Promoting Use of Electric Vehicles

20. 劉江華議員：主席，關於推廣使用電動車輛，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首次登記的電動車輛數目，以及現時的登記電動車輛總數；
- (二) 本港的電動車輛數目佔車輛總數的百分比，是否較歐美各大城市為低；若然，原因為何；及
- (三) 除了豁免首次登記稅外，當局有何措施鼓勵市民轉用電動車輛，以及有否進行有關的宣傳工作？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運輸署的紀錄，2003 至 05 年 3 年間在本港首次登記的電動車輛數目，分別為 3 部、8 部及 8 部。在 2006 年 2 月底，本港登記的電動車輛總數為 72 部。
- (二) 本港的電動車輛數目佔車輛總數的百分比約為 0.012%。美國全國電動車輛數目佔車輛總數則約為 0.011%，與本港相若。
- (三) 為鼓勵使用電動車輛，自 1994 年 4 月 1 日開始，政府已豁免該等車輛繳付首次登記稅。在 2006-0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再次建議把是項優惠措施延長 3 年，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

在 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年底推行的一項資助計劃中，政府更向公共小巴車主提供每部車 8 萬元的一筆過資助。由於電動小巴每次充電的續航距離只有 30 至 50 公里，業界對電動車輛的性能和可靠度還未能完全接受。因此，直至目前為止仍未有車主選擇以電動小巴取代柴油公共小巴。

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電動汽車的科技發展，當電動車技術進一步完善的時候，我們會研究如何加強推廣其使用。

法案 BILLS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本會今日的會議是就《2006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二讀恢復辯論，議員會在今天及明天兩天發言。

截至今天上午，共有 25 位議員表示希望在今天發言。我會讓這些議員在今天發言，亦希望盡量讓多些議員在今天發言。不過，我準備在晚上 8 時前暫停會議。

**《2006 年撥款條例草案》
APPROPRIATION BILL 2006**

**恢復辯論經於 2006 年 2 月 22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2 February 2006**

劉千石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發表預算案時問了一個很好的問題，他問如果政府要為市民提供更多福利、更多文娛康體設施，究竟“錢從何來”？大家也知道，政府服務要用錢，而錢不會從天上掉下來，亦不會在樹上生出來；“錢從何來”，是我們不能迴避的問題。

主席，雖然司長問了一個好問題，但他的答案卻值得商榷，我們有需要作更深入的討論。司長說要維持“小政府”的運作模式，加上市民不接受高稅制，所以香港不可能奉行福利主義。他認為把公共開支維持在生產總值 20% 以下，甚至在未來 5 年壓縮至 16%，即是 20 年前的水平，是一個適當的平衡。

主席，政府經常將“大市場、小政府”掛在口邊，對於美國傳統基金會每年一度的經濟自由度調查，政府更是隆重其事。為了爭取蟬聯最自由經濟體系，不斷壓縮公共開支、不斷將政府服務推向市場，差不多成為特區政府最重要的施政方針。可是，政府似乎沒有留意到一個事實：傳統基金會的調查明確指出，最自由不等於最富有。跟其他經濟發達國家比較，香港經濟自由度較高，主要分別在於政府開支規模，例如美國、英國、丹麥、瑞典、瑞士及日本等國家在這方面的評分是 3 至 4 分，香港是 1.8 分。可是，這些國家的人均產值均比香港高，證明政府用多少錢跟一個地區的經濟表現並無直接關係，政府一直追求“小政府”，以為越小越好，其實可能是捉錯用神。

主席，影響一個地區的經濟表現，“政府怎樣用錢”比“政府用多少錢”更為重要。不少人亦同意，政府用於教育、醫療、房屋和福利的社會開支，長遠來說也是一種社會投資，有助經濟持續發展。根據最新預算，2006-07 年度香港社會開支約佔生產總值 9.7%，跟歐洲國家一般超過 20% 相比，足足少了一半有多。當然，把香港的社會開支倍增，與歐洲國家看齊，是超越了很多香港人的想像。但是，香港不奉行歐洲式的福利主義，是否代表我們的教育、醫療、房屋和福利發展，只可以原地踏步，甚至是打回原形，回復至 20 年前的水平呢？

大家不妨問自己：20 年前，公立醫院走廊放滿了帆布床；今天，大部分市民可以獲得廉價醫療服務，這是否值得大家驕傲的成就，還是我們太慷

慨、做錯了呢？20 年前，輪候公屋平均要等 9 年；今天，大約兩年便可“上樓”，這是值得大家驕傲的成就，還是我們太慷慨、做錯了呢？20 年前，平均 10 個適齡青年爭一個受資助學士學額；今天，這比例降至低於 6，這是否亦是值得大家驕傲的成就，還是我們太慷慨、做錯了呢？

如果大家認同、珍惜過去 20 年我們在教育、醫療、房屋和福利方面的改善，同時希望在現有基礎上逐步改進，我們必須回答一個最基本的問題：錢從何來？在現行稅制下，可否為政府提供足夠資源，推行我們的政策主張呢？

主席，過去爭取改善民生的朋友（包括我自己），也是比較着重要求政府增加開支，以及爭取基層市民的支持，較少考慮政府收入來源，有時候甚至一齊要求政府減稅，又或是只向利得稅打主意，難怪有部分人（特別是商界的朋友）覺得我們的主張是“有錢派晒、無錢借債、還錢下屆”。

主席，我們要承認一點，無論我們對社會投資的主張有多正確、有多偉大，無論我們的立場得到多少基層市民支持，如果我們得不到中產階層及商界的認同，要推行這些政策也會十分困難。畢竟，無財不行，推行這些政策要用錢，而中產及商界的稅款，是政府收入的主要來源。如果我們要認真對待我們的政策主張，我們要有勇氣多走一步，問市民、問自己是否願意多交一些稅，包括薪俸稅，令所有長者可以獲得公共醫療減費、低收入工人無須每天工作 19 小時，以致在垃圾房猝死？我們亦要有勇氣問商界，是否願意多交一些利得稅，令我們的下一代可以得到優質小班教育、副學士學生無須借一身債才可以完成學業？

主席，司長曾經引用富蘭克林的名句：“世事無絕對，除了死亡和交稅”，原來美國真的有人將死亡和交稅扯上關係：他們想在死後仍然交稅。去年，120 位美國富豪（包括老蓋茨和索羅斯）在《紐約時報》刊登聯署廣告，籲請國會不要廢除遺產稅，以免減少政府稅收，要削減社會保障、醫療保險和環境保護等公共開支來填補。這羣富豪所代表的精神，可見於美國已故最高法院法官霍姆斯在 1927 年一篇判詞、現時在華盛頓稅務大樓外牆刻上的一句話：“交稅，為要建設一個文明社會”。

主席，去年，我說過財政預算案最核心的問題，是我們願意付出多少來建設一個怎樣的社會。我從來不掩飾我的信念和理想：我希望香港是一個仁愛的社會，老弱貧病得到照顧；我希望香港是一個公義的社會，有能力的市民願意扶助較不幸的一羣。我不相信香港只是一個講求效率和競爭的經濟城市，我希望市民可以享有豐盛的精神生活。我們的藝術家無須憂柴憂米，可

以一心一意地發揮創意；我們的運動員無須憂慮退休生活，可以專心再闖高峰；我們的學人無須每天記掛“飯碗”，可以醉心鑽研學問。

主席，如果大家的理想也是希望香港成為一個富人道、重溫情，不單追求物質享受，同時亦着重精神生活的文明社會，我們便要問自己一個很實際的問題：為實現這理想願景，我們願意付出多少？我們要問自己：會否為了每月節省一二百元稅款，令癌症病人得不到適當的治療、無依老人要靠執紙皮維生？商界朋友亦要捫心自問，會否為了公司帳目多一萬數千元，而令九成青年沒有機會讀大學、貧苦市民要在山邊搭建木屋居住？

主席，雖然香港稅務大樓的外牆是一幅幅冰冷的玻璃，但我相信在香港市民心裏，也會願意付出他們的部分收入，把香港建設成為一個文明社會。關鍵在於政府和所有從政人士，有沒有足夠的勇氣和領導才能，把建設文明社會的信念和動力，從市民的心底釋放出來。

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DR DAVID LI: Madam Presiden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painted a very upbeat picture of our economy in his 2006-07 Budget speech, capped with the excellent news that fiscal balance has been restored, three years earlier than originally forecast.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through a very painful re-engineering process. The Civil Service has been scaled back. Salaries have been reduced in line with deflation. Individual departments have seen their budgets cut. As a result of these severe belt-tightening measures, government expenditure as a share of the Gross Domestic Product has been brought down to the 18% level.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s to be congratulated for staying the course in the face of fierce winds, and delivering the ship of Hong Kong safely to harbour with a small budget surplus.

I have consulted widely members of my Constituency in the preparation of these remarks.

The Finance Constituency is unanimous in the opinion that the hard-won gains of recent years should not be squandered. While we faced a deficit, the community understood the need to pull together to bring government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back to balance. However, the sight of a budget surplus has led many to demand new handouts from the Government, whether in the form of tax relief or added government services.

In order to safely negotiate the way forward, the Government must hold true to the basic guiding principles. Now is the time that the principle of "Big Market, Small Government" is most needed. We look forward to strict implementation of this principle by the Government in the years ahead.

By maintaining a low tax regime and a level playing field, we encourage the private sector to continue to invest in Hong Kong. In this way, we create new employment and business opportunities for us all. At the same time, we must recognize that Hong Kong is a rich society. We can afford to support the truly needy. We must be generous in this regard.

Going forward, one of the primary goals of future budgets must be to avoid the wild swings from large fiscal surplus to large fiscal deficit which we have experienced over the past decade. Good times should not be seen as an excuse to raise government expenditure. Excessive spending in good times will only lead to exaggerated deficits when the times are lean.

Future budgets must aim for fiscal balance. Given the modest surplus forecast for the coming year, the limited personal tax relief announced in the Budget is considered appropriate. The decision to reduce the tax rate on the top bands by 1% was an imaginative initiative, one which will provide the most relief for the middle class who carry the heaviest tax burden.

May I take this opportunity to warn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hat he must get his sums right. In the past, projections of the size of the deficit or surplus have often been wildly off the mark.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hould not purposely err on the side of caution, with the aim of building up the fiscal reserves. Any surplus should be returned to the people through lower taxes.

The Finance Constituency also welcomes the announcement that a public consultation will be carried out later this year on a Goods and Services Tax (GST). An objective and transparent consultation process will answer many of the questions now circulating within the community, and help to build consensus on the way forward.

I note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argued that a GST will make government revenues more stable and predictable. I fully support that goal. However, that goal will only be achieved if the Government reduces its reliance on more unstable sources of revenue. Hence, a GST if it goes ahead, should be revenue neutral.

I was very encouraged by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Quality Migrant Admission Scheme. I have been calling for a similar scheme for some time. The whole community will benefit if we can attract a wider range of talented individuals to our city. This policy will generate new business and new jobs for the people of Hong Kong.

I was also very encouraged that spouses of those who are transferred here for work will themselves once again be able to seek employment in Hong Kong. We are an open economy which very much depends on international ties. As such, the previous restrictions were counter-productive. This is especially true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which employs many talented individuals from around the world. The decision to lift the restrictions on employment of dependent spouses is much appreciated by members of my Constituency.

The Finance Constituency also appreciates the recent initiatives by the Government to support the financial sector. The decision to abolish estate duty and the repeal of the tax on offshore funds have raised the international profile of Hong Kong as 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entre.

My Constituency is well aware of the ongoing efforts by the Government to extend the scope of allowable Renminbi business in Hong Kong. We are also aware of the constraints upon the expansion of the scheme, given the capital control regime on the Mainland. Nevertheless, we can put the necessary infrastructure in place now, so that we are ready to expand the scope of Renminbi business quickly, once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give us the green light. In this regard, I very much welcome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new Renminbi Settlement System. This will make it much easier to introduce a real time gross settlement system in Renminbi at the appropriate time.

Those pressing the case for the expansion of Renminbi business in Hong Kong should not lose heart. Rather, they should redouble their efforts.

Conditions on the Mainland for relaxation of the capital control regime are becoming more favourable with each passing day.

We in the Finance Constituency welcome the decision contained in the Budget to introduce the first green taxes. We hope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also step up its efforts to fight worsening regional air pollution. As we have said many times in the past, declining air quality affects our ability to attract talents to Hong Kong, and impacts our aspirations to expand Hong Kong's role as 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My Constituency also welcomes the announcement of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introduction of tax relief for private medical insurance payments. Tax relief would be an effective way of both easing pressure on the public health system and reducing the burden on the middle class.

While generally very satisfied with the Budget, the Finance Constituency is concerned with the rather offhand way in which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dismissed calls for group loss relief. The justification for inaction — for the provision could be abused — rings hollow when many other jurisdictions worldwide have adopted this policy.

We therefore urg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to take our request more seriously, and to conduct a proper review of the need for group loss relief to protect Hong Kong's competitive position. The review should examine what steps can be taken to eliminate the scope for abuse of any relief measure. With this one caveat, the Finance Constituency is very pleased to support the Budget.

In closing, I would suggest that Hong Kong's return to fiscal health be toasted with a glass of fine vintage wine. However, I will delay that toast, in anticipation of the fact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ill have good news for us on the wine duty in his Budget next year.

Thank you, Madam President.

MR BERNARD CHAN: Madam Presiden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delivered good news in his Budget speech four weeks ago. The economy has been performing well. Indicators, such as consumer confidence and unemployment,

have been positive, and government expenditure has been brought back to traditional, lower levels more quickly than was previously expected.

As usual, debate about the Budget comes down to some familiar old questions. Should we spend more? Should we tax less? Would it not be nice if we could do both?

Several politicians have called loudly for bigger salaries tax cuts to relieve pressure on the middle class. It is a good way to get publicity, and not to give the impression that — I should say to give the impression that — you care deeply about the middle class. But I do not think that such calls really make much sense.

First of all, the salaries tax burden is already very light. Nearly two thirds of our workforce pay no salaries tax at all. The majority of people who do pay tax are paying well under 10% of their income, and on top of that, they get allowances for their children, parents or home loans.

I am all in favour of tax cuts, especially if the Government finds itself making consistent surpluses. But let us not kid ourselves that it will make a huge difference to anyone's lives. You are talking about cutting a family's tax burden from maybe 6% of income to 4%, or cutting a thousand dollars or so from an annual tax bill of maybe \$15,000. It is nice, but it is not really relieving a burden.

I think most voters in the Mid-Levels, Taikoo Shing or City One Shatin would be more impressed if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ians (like myself) came up with ways to improve our air quality, or our traffic, or the health care system.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entioned a far more controversial subject — the idea of a consumption tax. He has very sensibly suggested a lengthy consultation period for this proposal. I hope the whole community will use this opportunity to have a full discussion of the benefits and costs of changing our tax system, or not changing it.

This would give everyone a chance to understand what a sales tax really means. Some people see increased administrative burdens for small businesses. Let us see how we can make sure that does not happen. It is very important that it does not.

Some people think tourism will suffer if our prices — which are already much higher than in many other destinations — go up by a few percent. Let us see if this is really true. I wonder whether these fears are exaggerated.

Most of all, many people believe that this would shift the burden of financing public services away from the rich to the poor. It is definitely not about cutting taxes paid by the rich, who as bigger consumers, will pay more of the new tax. I can tell you right now that I would only vote for this if people on welfare are compensated for the rise in living costs. I know the Administration is thinking along those lines.

The idea is to implement reform in a revenue-neutral way. The Government does not need more money, but it needs to be funded in a way which is fair and predictable. It needs to be less reliant on land sales and land premiums. We need to maintain revenue levels as our tax-paying workforce ages.

If critics believe that a broad-based goods and services tax would be a bad idea, I would encourage them to offer alternatives. There are some interesting ideas floating around. People have suggested an energy tax or even a head tax. If people have a better suggestion, let us hear it.

Another controversial issue is the Quality Migrant Scheme. This is a relatively small-scale project, but already, some people are worrying that people are going to come and take over their jobs. It is a pity that some people in Hong Kong have become so protectionist, and seem to have lost confidence in their ability to compete. There is no limit to the number of jobs which can be created in an economy. If we allow in more talented people from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 they will create jobs, not take them.

The idea is to attract people who are entrepreneurial, creative, talented, energetic, ambitious, full of new ideas, self-confident, and ready to take a risk. Remember, we used to have hundreds of thousands of people like that coming over the border every year. That generation is now retiring. Some newcomers from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 — China and Asia — with skills and education levels which we lack, will be a good thing for all of us. Thank you.

馬力議員：主席，我代表民建聯，對 2005-06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我們的總體看法。此外，我也會就教育方面談談對預算案的看法。在稍後時間，民建聯的同事將會就着其他政策範疇，發表對預算案的意見。

對於今年的預算案，我們曾用 15 個字來形容，便是“前景樂觀、理財保守、市民心想事未成”。“前景樂觀”，是因為政府提早 3 年減赤，而整體經濟也處於一個持續增長的狀況。至於“理財保守”，是因為在良好的經濟和財政狀況下，預算案並沒有將薪俸稅率回復至 2002-03 年度水平，也沒有積極提出推動本港經濟發展的前瞻性財政策略。雖然財政司司長一直希望市民能夠心想事成，但結果卻是令市民失望。

我們認為，公共理財不單是要將“盤數”做得“好好睇睇”，還要發揮規劃經濟、推動社會發展的作用。香港實行聯繫匯率制度，缺乏了利用貨幣政策調節經濟的手段，便須依靠政府的財政政策，來為社會經濟發展作出謀劃。但是，今年的預算案不論怎樣看也只是一次“慣性的會計作業”：以往怎樣收入，現在基本上仍是怎樣收入；以往怎麼支出，基本上仍是怎麼支出；政府最緊要的，還是庫房數字上的盈虧。在這種慣性之下，預算案並未能讓人看到有長遠的方向，特別是缺乏新的政策構思和目標，以推動經濟的轉型和持續發展。

大家都知道，內地今年制訂了“十一五規劃”，提出要發展自主創新能力、優化產業結構，走重視環境保護、節約能源的新型工業化道路，並為全國各個區域定下不同的發展策略。相比之下，特區政府對香港的社會經濟發展，卻完全沒有長遠的思路，缺乏推動的目標，甚麼都是見步行步、最好便是不做。日前，中國社會科學院的專家在香港發表全國 200 個城市競爭力報告的時候便指出，香港雖然擁有最高的綜合競爭力，即排行第一位，但科技創新能力不足，科技創新產業落後，香港排名第一百九十八，即倒數第三。這確實是中肯地指出了在缺乏政府的有力支持下，香港在產業結構方面所面對的競爭力隱憂。

雖然“十一五規劃”表明，“支持香港發展金融、物流、旅遊、資訊等服務業，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但要保持這些支柱產業的領導地位，關鍵還是要靠香港社會自己的努力，特別是特區政府在經濟政策方面的積極推動，以及在財政政策方面的適當傾斜。如果特區政府只是滿足於香港現有的產業結構，忽視推動以創新和高增值為本的新興產業，任由這些產業在市場中自生自滅，恐怕在未來區域經濟的重新組合過程中，香港只會不斷被邊緣化。

雖然現時特區政府宣稱要擔當“市場積極促進者”的角色，但從今年的預算案所見，我們並不覺得政府現時的角色跟“積極不干預”時代有甚麼大分別。我們認為，香港以往所謂“積極不干預”的經濟政策，早已不合時宜。推動香港經濟轉型和持續發展，不但要立足市場，也要有政府的大力推動。當中最重要，是政府應該敢於有所作為，着眼於創新和高增值，選定切合香港環境的新興產業，為它們提供稅務、土地或其他適當的政策優惠，讓這些產業得以在香港生根發展，成為經濟的新動力。

前任行政長官曾經提出不少發展新產業的構想，要建立這樣那樣的中心，但由於缺乏焦點和落實手段，結果均無法成功發展。不過，如果政府由此而得出的教訓便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那便絕對不是香港長遠發展之福。我們認為，特區政府應該用前瞻性的眼光，來主動規劃和推動經濟的轉型和持續發展，它有需要在此過程中，構思得更嚴謹細緻，落實得更更有步驟。

近年，韓國從亞洲金融風暴中重新崛起，我們看到該國政府在推動創新科技產業方面功不可沒。內地也有不少成功推動產業發展的經驗，例如我們鄰近的廣州，原本並沒有甚麼重工業基礎，但在政府的大力推動下，發展了汽車製造業，相信本會同事在較早前訪問廣州的一家汽車廠時，對此已有深刻的印象。香港其實也同樣有此做法，例如迪士尼樂園，如果沒有政府提供土地和其他優惠政策，便不能成事。既然旅遊業也需要這樣的扶持，創新和高增值的新興產業便更需要政府的支持。

無可否認，政府要做前瞻性的產業推動者，較擔當一個“積極不干預”的角色，難度更大。但是，除非政府認為香港可以繼續吃老本，否則便必須有所承擔，有所作為，而一個強調強政勵治的政府，便應該有這樣的承擔和作為，絕不能夠只滿足於無為而治。

主席，我現在繼續談談對教育政策方面的看法。

政府在整體用錢方面欠缺規劃，在教育政策方面亦出現同樣的失誤。特首和司長經常說：“會繼續投資教育”，但這些話很容易變成空言。我們最關注的是，當局究竟定出了甚麼策略，令資源的分配和運用得宜，從而提升教育質素。司長曾表示：“對每一名在香港接受教育至大學畢業的學生，投資超過 100 萬元。”但是，事實上，只有少數學生能夠享盡這 100 萬元的投資。因為現時教育資源分配，是“頭重腳輕”。教育整體開支中，幼兒教育獲得的資源，是最少的，不足半成；其次是小學，只有兩成半；而中學和專上教育，都可獲得較可觀的分配。在基礎教育上，投入的資源少，學生的基礎當然打得不好。其中一個惡果，便是香港只有四成的小學畢業生，能使用

英語學習；這四成學生，也同時是成績最好的四成。為何這個學生比例不可以有所增加呢？我們民建聯相信，如果有更多資源調撥到小學和幼兒教育方面，這個情況是可以改變的。

過去，在本會辯論幼兒教育的時候，當局曾表示很認同幼兒教育的重要性，但我們卻看不到政府有甚麼實際行動，讓我們看到它是重視幼兒教育。近年，幼兒教育的開支，每年有 9 億元，即使當局把幼稚園和社署的幼兒中心合併，今年的總開支也只有 12.8 億元，只佔整體教育開支的 2.7%。我們要指出的是，要全面資助幼兒教育，每年也只是額外增加 11 億元。現時由於適齡學童人口不斷下降，幼稚園早已出現了結業潮，幼師薪酬現已貼近外籍家庭傭工的水平。所以，我們希望政府能夠增撥更多資源放在幼兒教育方面，並把幼兒教育全面納入資助教育範疇之內。

此外，司長也建議動用 3.5 億元，增加 1 800 個大學宿位，以吸引更多非本地的大專學生，來香港作交換生。這個發展方向，跟民建聯倡議的教育國際化是切合的，也有利於在校園內營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不過，這些交換生通常來香港暫居 1 年，之後便要返回自己的國家。所以，如果說到與香港的聯繫，或對香港有更長遠的貢獻，交換生始終不及正式入讀專上院校的非本地學生。我們認為，要真正促使香港成為亞洲地區的教育樞紐，並匯聚人才到香港發展，便應擴大非本地學生的收生比例，由目前的 10% 逐步增至 20%，並為這些非本地學生提供宿位。我們知道這項建議也是獲得大學的支持，我們希望能夠盡快落實。

最後，我想談談紓緩教師工作壓力的問題。當局在過去兩個月，宣布了多項改善措施，包括在教師人手方面，未來會先後增加一千七百多個常額教席；又把學校發展津貼，轉為經常津貼等。不過，我認為當局仍有空間，進一步改善教師的工作情況。我在 1 月的辯論中已提出了不少意見，包括：減少教師上課節數、減少每班學生人數、檢討融合教育、加強與前線老師的溝通，以及簡化和重整校內工作流程等。至於在規劃層面上，我們可以看到最容易達到效果的，便是減少每班學生人數，但至今我們仍未看見當局有進一步的宣布。

總括而言，民建聯認為，教育是社會發展的一項最基本投資，政府必須有堅定的承擔，決不能放軟手腳。此外，教育資源的投入亦必須全面均衡，不同的教育範疇均要有適當的資源安排，不能流於“重大學、輕基礎”，或是“有措施、無教師”的情況。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我將從扶助弱勢社羣，以及創新經濟這兩個範圍回應 2006 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

今年預算案中有關扶助弱勢社羣的篇幅不少，亦很高興看見政府重視有關問題，大大增加了撥款，亦就個別地區提出多項針對性方案，可見政府是有決心協助弱勢社羣改善生活。

社會各階層的融合，是建構和諧社會的重要元素，其中弱勢階層是否能被各界包融尤為重要。就此，我希望就扶助弱勢社羣提出一個新的理解和看法，希望在有關的公共資源運用上能夠帶來一些啟發性的作用。

我認為社會上每一個人，不管他的能力有多少，也必須享有同等的機會發揮所長。因此，扶貧或扶助弱勢社羣，應協助他們能在其可發揮的空間中，盡量發揮和貢獻能力。我們必須放棄以施贈的角度處理這些問題，惟有這樣，他們才能跳出框框，自力更新，活得更有尊嚴，這才是真正的扶助。

在預算案中，很高興看見財政司司長表明會進一步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發展社會企業如果方向正確，就是一個能讓社羣提升及發揮能力的難得機會。社會企業要發展成功，首先要有動力，而這動力是有需要取自互助互利、各有裨益的現實上。

社會企業的骨架，是建立在社會不同層面的互動，以及層層緊扣的協作關係上，當中各參與單位是各有付出，亦各有獲益，藉着這種互動，社會資本，包括人才等各種資本及知識，才得以自然流入和投放，帶動社會企業，為弱勢社羣帶來機遇。

建設社會企業的第一步，是要鼓勵、促進各種不同形式，能讓不同社會層面都能進入的一種互助平台，評估各方面的付出和收穫。在互相幫助、協力推動，使各有裨益的原則下，這平台應最少包括工商界、社福界及弱勢社羣的互動，這是最簡單，也是最少的一個因素。其他界別，如婦女界、學生、學界和義工組織，相信亦可扮演一定的角色。舉例說，成功人士，如工商界擁有社會生存的知識，應可作為教練之一，以增進基層人士對社會的認識，亦可以個人經驗，以互動和親切的方式，鼓勵基層人士提升自身的能力，跳出框框，從而為發展社會企業打造基礎；社福界瞭解基層市民的需要和能力，可為平台建造框架，作出貢獻，並作為商界和基層間的橋梁。但是，社福界亦要擴闊本身的視野，才能夠擔當這個角色。弱勢社羣則應發揮最重要和最主動的角色，盡己所能，靠一點助力，投入發展社會企業，為自己創造

更多機會。夥伴式的協作，可增進各方的瞭解和建立互信，從而更易打動不同層面的加入和推動。

我十分期望政府在推動及投放資源發展社會企業項目時，能採取各界參與的原則，利用香港過去在商業、工業及社會發展所累積的經驗和智慧，作為發展社會企業的資源和動力，建立社會經濟新資本。

以下我想就創新經濟表達意見。

今年，財政司司長在其預算案演辭中，隻字不提“創意工業”、“創新自主”或“創意文化”等，我實在有點失望。內地剛通過的“十一五規劃”中，給了港人一個啟示，大家如果看一看昨天各報章的社論，便可以看到很多評論。香港要增強自主創新能力，要成為“創新之都”。一語道來，是啟示，也是驚醒。

“創意工業”一詞，其實首次出現於 2003 年的施政報告，之後的預算案亦提出過一些建議。還記得政府於 2004 年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 2.5 億元，成立“設計智優計劃”，希望透過計劃，資助 4 項不同範疇的“設計支援計劃”，以推廣不同行業，更廣泛應用設計及創意元素，並強調運用知識產權，走高增值路線。但是，去年這計劃所批出的資助比政府原先估計的少很多，去年全年只批出了 12 個項目，涉及資助金額只約 1,800 萬元，與原本政府所預期的目標相距甚遠，成效亦當然比預期為低。究竟問題出在哪裏呢？

設計支援計劃不受歡迎或重視，當中可能有很多涉及推廣或審批等行政管理問題，但我更關注的，卻是香港是否已具備發展創意工業，或建立創意文化產業的社會資本？社羣中是否已建立了創意思維文化？Richard FLORIDA 是一位研究創意經濟的學者，他認為：“‘創意文化’是把‘創意文化產業’與本身經濟成功整合的重要因素，亦是一種推動經濟的新能源，能驅使原有產業發展、更新和變化出更新的產業，能讓經濟結構更多元和快速增長，造就新經濟活力。”因此，我們在推動創意工業上應採取更主動的方式，全方位地鼓勵和推動，首先讓社羣，尤其是青年人建立創意思維，造就社會不斷“生產”有創意的腦袋，這樣，未來設計支援計劃才會有一個“爭崩頭”的現象。我期望特區政府，尤其是我們的“財神爺”的才智及背景，能夠帶頭為香港走向創意工業發展的道路開闢一片更廣闊的天地。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以“十一五規劃”對香港經濟的影響作為一個小小的總結。香港首次被納入“十一五規劃”中，其中強調香港現在繼續發揮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地位的作用。此 3 項其實都是香港的固有優勢，

亦是香港的經濟命脈，但我們應如何讓優勢繼續呢？這正是“十一五規劃”給我們的挑戰，因為當周邊城市高速發展，就會凸顯香港成本高，競爭力就會下降；而內地越來越開放，亦會展現強而有力的學習能力。如果香港定位不準確或不堅定，我們就會墮入被邊緣化的危機中，在此形勢下要保存固有優勢，一點也不輕鬆。大家也知道，踏入二十一世紀，整體社會或全世界的經濟變化，會較二十世紀多出很多倍。所以，在這情況下，我們更是一步也不能放鬆，要更快地走這條路。然而，香港作為中國框架下一個較為先進發達、法制穩固健全、擁有眾多知識及專長的地區，亦是一個國際城市，這些還是我們可以繼續發揮和運用的本錢，因此，我們一定要採取主動，把握“人有我有”的條件，為自己創新局面，抓緊機遇，確立定位。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是令人失望的。政府雖然承認社會上有一羣極需要幫助的弱勢社羣，但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只撥出 1 億元，用於扶助弱勢社羣，民主黨認為這做法根本是“九牛一毛，杯水車薪”。

相對於政府其實是過度穩健的財政狀況而言，政府難以說服市民，已經努力協助弱勢社羣，面臨經濟轉型越來越嚴峻的挑戰。我要強調，政府在預算案中，估計今年盈餘只有 41 億元，但截至 1 月底，政府的盈餘已高達 196 億元。相對於 196 億元盈餘，用於扶貧的 1 億元，對弱勢社羣而言，是有姿勢，無實際。

民主黨尤其憂慮的，是低收入家庭對他們的子女發展的影響。現代父母已不可能再採取“天生天養”的策略養育子女，因為我們面對的，是高度競爭的社會。現時的就業市場，對員工的要求已不止於學歷和經驗，一些所謂“軟性技巧”如領導才能、團隊精神，或多或少都能從參與課外活動中學到。當人口出生率下降，社會上每一位成員都是我們寶貴的資源。如果一些小朋友，因為家庭短暫的經濟欠佳，以致埋沒他們的潛能，不單令他們可能無法取得他們應有的成就，亦是整體社會的損失。低收入家庭的子女，便最可能被排除於參加各種課外活動而學習上述技能。這並非民主黨所願看見，民主黨也相信，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也不願看見寶貴的人才被浪費。

民主黨去年已建議政府成立兒童發展基金，為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每人每年 3,000 元的課外活動經費，讓他們有平等機會發展潛能。具體來說，我們建議政府將能獲得全額書簿津貼或學費減免的學童，列為合資格對象，

根據學生資助處的資料顯示，這項建議約需款 3 億元。但是，這 3 億元，是有利香港長遠的發展的。根據美國的經驗顯示，用於提升貧窮兒童的資源，對社會的回報，包括是日後的稅收收入、減少犯罪率等，是投入的資源的七點八倍。

民主黨仍然認為，以政府現時的 3,000 億元儲備和 196 億元盈餘，絕對有能力同時扶貧，和將薪俸稅回復至 2002-03 年度未加稅前的水平。政府的扶貧措施乏善可陳，但財政司司長的減稅措施，無論是輕微地削減邊際稅率，還是延長供樓利息免稅額，與扶貧措施相似，都只是象徵式，是“虧待”那些與當年被大幅加稅、與政府共度財赤的中產階層市民。

主席女士，民主黨認為，政府若能增設子女教育免稅額，有助越來越多在私立學校、直資學校或到海外升學的學生家長減輕教育負擔，也有促進本港教育多元化，提升人才質素。民主黨希望指出，子女教育免稅額，不過是將現時在職進修開支扣除的延伸。

政府既然設立持續進修基金資助有收入的在職人士進修，他們又可申請將進修開支扣稅，便更凸顯政府對那批要負擔自資副學士課程昂貴學費的學生和家人、家長不公道。民主黨認為，副學士課程事實上有助提升香港的人力質素，因為副學士的畢業生，較預科的畢業生，將較有動力繼續進修，完成學士學位課程，對提升香港長遠的人力資源和質素非常重要。當然，低收入的家庭，他們的子女就讀副學士，較有機會獲得政府的助學金及低息貸款，高收入的家庭，也可選擇送子女到海外就讀，但中等收入的家庭，則成為最無助的階層。

如果財政司司長宣布，因應政府近期的財政預算改善而願意減稅，民主黨定必支持，但民主黨怎樣也希望政府重新考慮設立子女教育免稅額。政府尤其應容許有子女就讀副學士課程的家長，將子女的學費及學校開支扣稅，減輕夾心階層的子女教育負擔。

主席女士，我更不明白的一點，便是為何政府要開徵銷售稅。我希望唐司長回應時，不要再引導市民說現在只是諮詢，因為如果政府不想引入這種稅項，根本不會用超過 1,000 萬元做研究和諮詢。

我不明白的是，政府有盈餘，有超額儲備，而且預計未來 5 年的累積盈餘有 900 億元，財政司司長是否想把這些錢全數放進金管局呢？

政府的說法是——“擴闊稅基”。但是，香港的貧富懸殊越來越嚴重，政府是否要那些月入五六千元或 1 萬元的“打工仔女”，也要交稅呢？這樣，是否便會令政府的稅收更穩定呢？

但是，前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在 1996 年預算案辯論時指，香港的“稅收基礎由利得稅和薪俸稅、出售土地的收入，以及政府徵收的其他各種稅項、關稅及收費組成。”言下之意，其實，香港的稅基並非所說的狹窄。

事實上，香港所有市民，無時無刻都在繳稅。所謂“羊毛出自羊身上”。政府的土地收入從何而來呢？當然不是發展商，而是每位市民在居住、購物、娛樂時，都在分擔商戶的租金、樓價、差餉地租、印花稅和物業稅。這些已經是間接的銷售稅，而且是由市場調節的累進稅，那麼，政府為何還要再加添一重新的銷售稅呢？根據港大研究中心的民意調查顯示，最新的民意顯示有 66%反對該稅項，希望財政司司長知道市民對這種稅項有強烈的保留。

主席女士，民主黨認為政府無須引入新稅項，最根本的原因——是政府無法解答我們一個疑問——便是政府收了的稅項，會用在甚麼地方，是否真正有需要？

以今年的預算案為例，未來 5 年我們要累積 900 億元盈餘，但在經濟復甦、通脹重臨時，將政府的公共開支，由佔本地生產總值 18.1%，大幅削減至 16.2%。根據政府預測的數字計算，未來 5 年，本港經濟增長平均是 5.92%，但公共開支的增長卻只有 2.73%。根據政府自己定下的目標，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不超過 20%這金科玉律，以此計算，5 年下來，政府一共扣起市民過千億元，這不是藏富於民，是藏富於官。

政府不好好利用稅收，將錢留給任志剛先生投資，賺取只是 3.1%與銀行定期存款差不多的回報。況且，政府要增加收入，根本無須收稅或加稅，大可以協助已經“水浸”的外匯基金累計盈餘“排洪”，將更多的外匯基金投資收益，撥作政府收入。

既然金管局的投資回報欠佳，政府何不減稅，“減稅扶貧，還富於民”？無論市民用於消費還是投資，製造就業機會，都有利於低下階層、中產階層及做生意的人。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婉嫻議員：工聯會對今天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有以下的評價：分甘不足，就業無方。

在過去 1 年，香港的經濟確實持續向上復甦、向上發展，唐司長在演辭中亦提及不少利好的經濟因素，例如本地生產總值來年有 5% 的增長、就業人口增加至 343 萬人的新高，以及僱員工資增加等。可是，很可惜，財政司司長，你和你的經濟顧問一樣，只是經常向外公布這些數字，這種報喜不報憂的做法，對我們現存的貧窮和結構性失業等問題卻隻字不提，而且我們也感覺到整個政府是想以如此良好的氣氛，來淡化弱勢社羣和基層市民現時存在的問題，就像要令香港人覺得香港的“打工仔女”的情況很好、低下階層在香港經濟轉好的情況下很好似的。

主席女士，在上月月底的預算案公布結束後，我在地區召開了居民大會，每一個晚上，居民也跟我說——昨晚便有一位男士跟我說：“我們完全無法感受到香港一如財政司司長所說的那麼好，因為我們仍然難以就業，我們完全無法感受到生活有改善的條件。”說這話的是一位 40 歲的“三行”工人，換言之，即使政府每年投放二百多億元在基建之上，他們仍然無法感受到。

主席女士，我想告知特區政府，最近公布的失業率仍然徘徊於 5.2% 的水平，但同時，失業人數在我們說經濟向好的情況下增加了 2 000 人，達到 176 000 人，這是政府公布的數字，而政府是沒有將一些隱蔽性失業，包括隱蔽性沒有就業青年的該部分計算在內。儘管本港去年就業人口增加，但據一些學者估計，這數字已經接近飽和，而且我想指出，在新增加的就業人口中，有不少人是因為家庭貧窮而要出來工作，擔任一些例如食環署最近招聘員工的職位：由下午 4 時工作至晚上 10 時、沒有吃飯時間、工資只有三千多元的職位，以幫補家計。

主席女士，面對着政府現時公布的十七多萬失業人口，大多數是一些長期找不到工作、屬於結構性失業的人，如果按照社會上的說法，他們便是“兩低一高”，不過，我並不大認同的。我昨晚召開居民大會時，在場便有一位理工大學生，他只讀了一個學科，在香港找不到工作，當中也可能是基於他放不下身段的問題。對於這些情況，不少青年人——現時 15 歲至 24 歲的青年人——的失業率仍然高企，達到九點多個百分比，這是政府公布的，當中還未包括隱蔽性失業的年青人人數。

面對着這些狀況，我們看到勞工處近日有數據顯示，初中以下學歷人士的失業率仍然處於 7.5% 的高水平，但我左右翻看這份預算案也看不到“結構

性失業”這數個字，我反而看到政府寫了一句“人口老化”，暗示失業數字可能會繼續增加，讓一些不太熟悉基層狀況的人以為失業人數一直增加，是因為人口老化。我們的顧問跟我在城大辯論這個問題時便直接指出：“現時餘下部分便是一些年紀大的人。”我真的要麻煩他們——即官員——跟我落區參加居民大會了。例如我昨晚到寶達邨，當時也有很多年青人在場，坦白說，如果政府假設結構性失業的問題已經不存在，葉局長便要覺得可喜可賀了，但事實卻並非如此。我們工聯會翻看過整份施政報告，也看不到這數個字，我希望——可能我們這樣揣測你不一定是正確的，但仍希望你告訴我們，而且我和政府的顧問辯論時，他已經這樣把觀點表達出來了。

主席女士，我說到這裏如此動氣，是因為想起每晚參加居民大會的也是三四十歲、很年輕的人，他們現時仍然難以就業。實際地解決問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老實說，即我們經常所說的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便是解決今天的貧窮或失業問題的不二法門。

主席女士，我這麼說了，意思是否指司長他們完全沒有做到呢？我也跟居民說，也是有做的，政府在第 65 段這麼說，我引述：“我們也會在具透明度、公平和物有所值的原則下，利便社會企業參與競投政府合約。”（引述完畢）我每晚也向地區上居民讀出這段內容，我當作特區政府是認真的，而假如是按照這個政策行事，即容許我們的基層人士參與競投政府合約，我們是歡迎的，因為在現時結構性失業、基層市民貧窮的情況下，民間和社會上已組織了不同的合作社，出現了不同的組織協助窮人，為他們提供有關計劃，包括培訓，以協助他們重返市場，協助他們在社會上有生存空間。問題是這些合作社往往要面對大企業的競爭，所以，對於政府現在看到它們的存在、看到它們無錢無物、無法競爭政府合約的情況，因而願意降低門檻的做法，我們是贊成的。

我在 2002 年曾為黃大仙騰龍墟付出一番努力，政府當天願意在黃大仙撥出 13 萬呎的地方協助失業人士，當時尚須大力的進行“拆牆鬆綁”。當時的財政司司長名叫“阿松”，“阿松”有一位左右手叫孫玉涵，只因他四出“拆牆鬆綁”，才能辦成騰龍墟。如果政府各部門不能“拆牆鬆綁”，那麼，第 65 段說的最後便等於是“廢”的了。我向扶貧委員會秘書謝太表示，政府要真的落實才可，否則，政府內部屆時互相擡槓，便等於王國興議員稍後會專題談及有關“有汗出、沒糧出”的題目一樣，便可看到呈現出來的情況如何。

主席女士，我們很開心看到第 68 段，該段是有關推動環保的。這兩三年來，在預算案發表前，工聯會均會向財政司司長表示我們願意接受地球上

須有一項稅項，所以對於產品稅、關於車輪或膠袋等稅項，我們是願意接受的。然而，在討論過程中，政府也承諾如果開展這等稅項，便會將徵收得的稅款協助窮人，換言之，要推動這個行業的就業發展。

不過，大家來看看這一段，我翻遍整段也沒看到有提及任何配套措施，直至我在立法會有關會議上（我們的廖秀冬局長離開了會議廳，但她當天有出席該會議），我問她這個問題，但不論我怎樣問也入不了正題。廖秀冬是環保方面的專家，我跟她說，對於政府現時在屯門推行環保園，我是支持的，我會號召村民回收垃圾，而政府則須向村民提供地方來放置可循環再用的物料。這情況便等於我們小時候，灣仔春秧街、大王東街、大王西街等地方有很多人從事洗樽一樣，垃圾回收後是要有地方放置的，當時地產物業的價錢很低，所以便可讓這些行業生存。我們現在徵收這些稅項，說要推動環保了，政府在回收垃圾後，如何循環再造呢？一定要有措施來幫助大家的，在細節方面要包括一些貯存的政策才可。不過，從政府現時的做法看來，是沒有的，不論我怎樣問，也是沒有的。

我已經發動民間將第 65 段和第 68 段串連在一起向政府提問，在村落回收垃圾時，為何說回收垃圾是環保呢？如何令這些垃圾可以賣錢呢？葉澍堃局長在去年承諾讓物流——即起卸區，多獲 3 年的時間，很多時候，這些碼頭便是用來運走垃圾、電器、木材、鐵等物料，問題是如果回收這些物料之後沒地方存放，他們如何能夠把物料運送至回收園呢？所以，我很希望政府有整套政策，在推動環保的整個發展時，要一併考慮須有政策來協助大家就業。我在立法會已經說了很多次，在外國，環保工作可以創造很多就業機會，我現時不想再詳細談論了。

主席女士，我們提到的另外一個問題是關於發展多元經濟、包容兼備、使各階層的勞工均有工作機會等事項，我們發現今年的預算案是沒有包括這些在內的。例如在過去兩年的預算案中均有提及的創意工業，即由董先生提出——梁劉柔芬議員剛才也有提及的創意工業，預算案中亦已談論了兩年，但今年卻隻字也不提。後來，我便以書面提問，司長答覆說已就這方面的發展預留了 1,000 萬元。情況如何呢？不知道。

有一天，我到港台擔任辯論比賽的評判，當中也有談及這個問題，那是一個年輕人的網上節目，而那些年輕人也很活躍。我當時曾經提出，政府就着創意發展，能否提供一些舊的工廠大廈（例如位於新蒲崗或長沙灣的該等大廈），給年青人使用，讓他們有一個發展空間呢？不過，政府方面直至現在仍然沒有下文。假如政府在那裏建造一個名為“青年就業樂園”的地方，

我預計便可寫出很多很多的新故事。在香港，讀書不成的年青人不等於他們沒才幹，他們在電腦、創意方面可能會很有才幹，但很可惜，政府至今仍沒有提及。

我覺得很多時候，不論是說到新蒲崗或長沙灣，政府明明說會在長沙灣提供一個服裝業發展的機會的，但後來沒有了；說新蒲崗會有一個地方，現時也沒有了。為甚麼呢？主席女士，因為附近的地產很賺錢，黃大仙政府合署是舊區議會的所在地，由新鴻基購買了，如果我沒有記錯，成交價是 60 億元，這些皆是政府的錢。很簡單，如果全部土地也用作出售，完全是、也唯一是地產項目，即是說政府沒有考慮過為我們開展多元經濟，在地產上讓其他行業得以發展。主席女士，我希望政府官員的心胸要廣闊一點，不要那麼小氣。

好了，說完這一點之後，我便要說一說財政司司長在處理貧窮方面的問題——他現時不在席，這也不要緊，Donald 以前擔任財政司司長時，我也經常遇到他離席的，這並不要緊。本港的貧富懸殊問題嚴重，社聯研究顯示，全香港有 125 萬名貧窮人士，而身兼“貧窮委員會”主席的唐司長便是不夠氣量來聽我說，我是說他的這一段。工聯會按照政府的統計數字，發現工資在 5,000 元以下的有 37 萬人。如何為他們解決生活呢？這是刻不容緩的，如果政府不幫助他們，他們最後捱不下去便要領取綜援，全部人一起領取綜援，即令申領綜援的數字大幅上升。我這樣說，是希望政府要明確知道，是要幫助他們才可以的。

例如我們現時對貧窮人士實施的制度叫甚麼呢？那便是叫做綜援。大家也看到綜援是負面的，即使我們說要幫助失業者，政府也將再就業專業計劃改為自力更生計劃，但很老實說，不論社工如何努力，成功就業的數字仍然很低。我們認為政府不應該將一些找不到工作的人列入綜援申領者之內，而應成立一個協助失業者再就業的獨立機構，這樣總比現時將協助失業者交由葉局長的勞工處、周一嶽局長的社署等不同地方處理為好，為何不能加以統合呢？現時的綜援是怎樣的呢？綜援是提供基本的生活開支，但找工作要乘車、要買報紙、要“裝身”，而這些開支卻是全部也不獲提供的。那麼，失業者何必找工作呢？乾坐好了。

又例如小朋友的問題，剛才也有同事提及，為何政府不向貧窮的小朋友提供多一些條件，讓他們可以向上發展呢？政府今天不幫助他們，他們可能世代代也會貧窮下去，怎可以這樣的呢？又例如老人家的問題，人口老化急劇發展，為何到了今天，政府面對着老人家的狀況，仍不考慮一下有關全

民退休保障制度呢？很老實說，每一個人也希望自己能夠有尊嚴，包括領取綜援的朋友，但很多時候，政府卻把他們放在一個永遠看不到前路、看不到希望的位置。我很希望政府會正視這些問題。

主席女士，讓我用 1 分鐘很簡單的提出一個問題，那便是有關醫療的問題。很老實說，政府一直在醫療問題上表現拖延，今次“大手筆”地撥出 6.5 億元，本來是應該感到高興的，但問題是，面對着禽流感、人口老化（這是正常的），我們同時亦感到很擔心。我們看到政府實際上準備加價，包括在急症室和其他項目上的加價，致令我們一方面感到很高興，因為政府多撥款，但另一方面，又因政府說要加價而感到憂慮。怎麼辦呢？在融資問題上，我們是支持的，因為事實上，有些問題是需要大家考慮一下的，但不能像預算案般簡單地把問題推給私人保險制度，以為藉此便可解決問題。

主席女士，我要再三強調，我希望我們的政府能全面地考慮香港存在的問題，並整體上作出解決，而不是做一些修修補補的工夫，頭痛便醫部分的頭痛、腳痛便醫部分的腳痛，這樣是解決不了問題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霍震霆議員：主席女士，13,000 億元本地生產總值創下新紀錄，減赤目標亦提早 3 年完成，標示香港經濟已徹底擺脫經濟衰退的魔障，逐步重踏上升的階梯。然而，在萬眾期待之下，財政司司長在派“糖”方面仍留有一手，充分顯示政府堅執審慎的理財原則，並且顯示“復甦、強己、承擔、共享”的施政順序。這對整固香港的經濟基礎，開拓更廣闊的空間和前景，將會發揮正面而積極的作用。

事實上，政府預計在經營及綜合盈餘方面，在 2005-06 年度只有 50 億元及 41 億元，2006-07 年度亦不過是 6 億元和 56 億元。有關數字雖有被低估之嫌，但相對於香港的經濟規模，始終是微不足道，完全無力因應任何的經濟而波動；再考慮到近年的經濟衰退已為庫房積累了逾千億元的龐大赤字，財政儲備和整體經濟實力均已今非昔比。因此，香港現時實在沒有甚麼條件進行大幅減稅和還富於民。否則，短期的興奮，恐怕會帶來長期的禍患，香港經濟復甦的路途將會更艱辛和曲折。

外向型的經濟結構、全球化的競爭態勢，使香港經濟的升降浮沉往往受制於國際大氣候，自主能力越見脆弱。就近期所見，全球經濟均陷入不穩定的幻變漩渦之中，禽流感會否演變成沖擊全球經濟的瘟疫、石油和原材料價

格會否繼續高踞不下、歐美的加息周期何時結束，均難以逆料，這些對香港以至全球經濟的影響均是深遠的變數。因此，持盈保泰、積穀防饑，可說是維護香港經濟命脈的必然舉措，亦是對推動香港經濟長遠發展的負責任表現。

不過，財政預算案令人有點失望的地方，便是沒有乘着經濟復甦的勢頭，處理和根治香港經濟的深層矛盾，使問題出現進一步惡化的危機。

第一，是經濟發展的方向。隨着知識型、高增值的經濟轉型逐漸深化，香港的經濟支柱亦不斷收縮。緊接着製造業淡出後，四大支柱行業中的物流業亦已變成挑戰，而服務業也開始出現邊緣化的威脅。香港的經濟轉型和經濟發展方向必須進行重新布局。在這方面，“市場主導、政府促進”是正確的思路，但更重要的，還是政府必須在促進方面，有長遠的眼光、積極的作為。

第二，是與內地經濟的整合發展。香港與內地經濟的互補共存關係越趨緊密、人民幣幣值的堅決維護，均有助香港抵禦金融風暴的沖擊；CEPA 和自由行，則為香港的復甦扶上一把。最近，國家的“十一五規劃”更把香港納入其中，並明顯提出支持香港發展金融、航運、旅遊、資訊等服務業，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然而，要盡量發揮“背靠祖國”的優勢，必須全面與內地經濟和基建配合、協同，進行完善的部署、規劃，但這將不是“大市場、小政府”所能辦到的，政府的主動籌劃和參與是必不可少的。

第三，是競爭力日漸式微。去年，世界經濟論壇把香港競爭力的全球排名連降七級至第二十八位；世界銀行的年度營商環境報告亦把香港由前年的第四位降至第七位，為香港的經濟發展敲響了警號。前日，中國社會科學院在首次進行的全國城市綜合競爭力評估中，雖然把香港排在第一位，但有關經濟增長勢頭方面，卻排在第一百九十八位，顯示香港的經濟競爭力已瀕臨崩潰邊緣。問題的關鍵在哪裏呢？正是在於政府對創意的認識不足、堅持度不足，去年還把文化及創意產業作為經濟發展的新動力，但今年卻隻字不提。面對欠缺創意方面的投資和支援，恐怕香港的競爭力將會江河日下。

第四，是市民的個人質素有待提升。香港的整體經濟着重產業方面的發展，而教育則着重知識的傳授，忽略了文化、藝術及體育的重要性，以致在人才、創意、產業的發展和培育上，均處於停滯不前的困局。坦白說，西九龍計劃在爭吵後還是繼續拖拉，體育城計劃的規模是大是小仍未有定案，試問對人才和創意培育方面可有多大作為？政府如果不能糾正這方面的認知和錯誤，並作出適當的投資和支援，人才、創意將難以得到躍進和提升。

主席女士，本人剛出席在北京舉行的兩會會議，深深感受到“十一五規劃”在推動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方面，所表現出令人興奮的磅礴氣魄。因此，政府有必要表現其具遠見的策略、動真格的規劃，好讓財政預算案贏得響徹的掌聲。

本人謹此陳辭。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們的社會保障制度是採取“剩餘模式”（residual model），即我們要照顧最不幸和最不能自助的一羣，我們要透過嚴格的申請條件令有需要的香港市民才可以領取援助。這模式其實已沿用了數十年，取向是補救性而非預防性，目的是要紓解和補救這個競爭極端激烈的社會所產生的問題。可是，在過去十多二十年來，香港的貧富懸殊不斷惡化，須補救的人亦越來越多。有些人認為不是因為香港窮人太多，而是富人太多，所以才形成好像有很多窮人的現象。無論如何，我認為有一個事實，便是縱使在經濟數據有明顯改善後，月入低於 5,000 元的勞動人口仍是不斷增加。換言之，過百萬基層市民並未能分享經濟改善的成果。在這情況下，我們不難預見來年仍然會是一個貧富懸殊嚴重，基層生活困苦的年頭。

根據今年 1 月份的數據，領取綜援的人數共有 297 000 人，預計本年度在這方面的支出將超過 170 億元，佔政府總支出約 8%。在 29 萬個案當中，長者佔 51%，人數約為 15 萬人；殘疾及病患者共佔 41 000 人，不足 14%；單親佔 13%，約 39 000 人；失業者為 41 000 人，佔不足 14%；低收入者則是 18 000 人，佔不足 6%。我們從上述數字可見，最不能夠脫離社會保障網的是大多數，共佔整體數字的 65%，而失業、低收入和單親這 3 個類別只佔了 33%，這不足 10 萬的綜援申領個案其實有較大機會脫離綜援網，重新投入勞動市場。所以，要幫助這羣人脫離綜援網，其實是政府的首要工作。

但是，很可惜，政府在這方面只是不斷給予這一羣需要幫助的人一個極為負面的社會標籤，將他們貶為社會上的負累。我想向各位同事指出：第一，這是一種“社會排拆”的行為，以沒有“骨氣”或“尊嚴”來貶低有需要得到協助的基層市民，迫使他們放棄綜援，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本月在馬鞍山因過勞而猝死的婦女的個案，正好說明這一點，涼薄的社會政策是可以殺人的。這位女士作為一個單親家庭的母親，帶着 5 個女兒，要照顧家務，她每天工作 19 小時，不能休假，可是每月僅能掙得 5,500 元。以每月 30 天計算，她的時薪僅得 9.6 元，試問那些反對最低工資的人，又有何感想？

第二，不少外國經驗和研究指出，讓社會援助申領人有儲蓄的機會和條件，是協助他們脫離社會保障安全網的最有效方法。原因很簡單，社會保障申領人離開了勞動市場一段日子，他們離開的時間越長，再次投入勞動市場的困難便越大。縱使他們很積極地尋找工作，但仍要承受極大的壓力。這是基於對未來的憂慮，擔心自己在這個勞動市場朝不保夕，會再度失業。這種累積性的挫敗，其實會造成極深的傷害。要防止這種情況，政府須完善現有的勞工法例，保障工人的就業權利和工資水平，使社保申領人減少對再度投身勞動市場的憂慮，而並非透過各種方法誓要把他們踢出安全網。此外，製造合適的條件來協助他們儲蓄同樣是一種積極的做法。

現時綜援申領人的入息豁免限額僅得 2,500 元，這無疑是一個極低的水平。這使積極工作的低收入社保申領人不可能成功儲蓄。其實，我早在去年年初董建華先生仍然在位的時候，已公開要求政府把有關限額提高至最少 3,500 元。這做法可以具體協助申領人長遠脫離綜援網。當他們手邊有一筆儲備時，縱使數量不多，也可讓他們獲得重投勞動市場的勇氣。

第三，在未能落實最低工資前，政府應即時推行一些實質措施，以幫助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我最近與數位學者合作研究青少年在邊遠地區所面對的貧窮問題。發現青少年的其中一個最大困難，便是交通費過高，影響他們的就業機會。上星期，本會的減貧小組亦通過一項議案，要求當局即時提供每月 500 元的交通津貼給予 4 個邊遠地區低收入的在職人士。這方案如獲得政府接納，所需數目不足 3 億元，絕對可從現時的預算盈餘中支付。我十二分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可以幫一幫這羣正找工作的年青人。

最後，在過去 10 年要求全面檢討本港社會保障制度的聲音越來越多。可惜，政府每次檢討綜援制度所得結果，並非要制訂一個宏觀長遠的政策來改善這個問題，反而是削減援助金額。在現時的制度下，對於有需要申請綜援的學童，連配眼鏡、牙齒保健和學習津貼也沒有，我們又怎能說已給了他們一個公平及可以改善生活和未來的機會呢？

全面檢討現時的保障計劃已是特區政府不可推卸的責任，亦是香港社會不得不面對的問題，而檢討的範圍應該包括研究全民性的老年退休金、失業保障制度以補現行強積金制度的不足之處。同時，亦要加強申領人脫離社會保障網的誘因，並訂立消除負面標籤措施，確保有需要申領社會保障的市民，可以在不受惶恐和心理壓力下行使其享有社會福利的“公民權”。

主席，我想再談談我們在儲蓄方面的問題，今年，政府拒絕幫助弱勢社羣的藉口是“盈餘太少”。我剛才聽到梁劉柔芬議員說政府在這方面大力幫

助弱勢社羣，對不起，這點我不能同意。我們看到一些數字，政府撥款 27 億元以幫助中產人士，但所謂幫助弱勢社羣的數目卻只有 1 億元，而且只作為改善服務之用。我並非說中產人士沒有需要幫助，但我覺得一個公平社會，如果資源是足夠的話，我們便要公平地幫助每個階層的人。

其實，人人都知道，香港人有一個“豬仔錢罌”，裏面有 16 萬元，這 16 萬元代表香港市民所共同擁有的外匯基金，其中的四萬多元是所謂財政儲備。但是，很可惜，這個“豬仔錢罌”是不能打破的，即使處於水深火熱的市民，亦只可“望梅輕歎”。

回想在 1998 年，香港正值亞洲金融危機，當時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對財政儲備水平提出過指引，如果大家沒有忘記，便會記得他當時以 12 個月的開支——亦即是以 3 個月的開支作為增減幅度來處理這個問題，加上當時 M1 定義的港元貨幣供應也以增減 25% 作為上下限，以應付公共財政的日常運作、處變應急和金融 3 方面的需要。

直至在 2002 年的預算案，當時的財政司司長表示金管局以落實一系列措施，強化港元匯率的穩定，他認為財政儲備已無須與貨幣供應量掛鉤，12 個月開支的儲備已經十分足夠。

我們現時的預算案預計財政儲備為 3,000 億元，相等於 16 個月的政府開支，這究竟是多還是少呢？政府從來沒有跟我們解釋，亦沒有提供任何實質的理據。

財政儲備是撥入外匯基金的。根據金管局的數據，香港在本年 1 月底的外匯基金總資產約為 11,191 億港元。這麼龐大的外匯基金，加上經濟轉好和提早減赤，很多人不禁會問：可否拿一點錢來幫助弱勢社羣呢？

事實上，財經事務委員會在去年 7 月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中已經提出政府當局應檢討如何運用累計盈餘，我們要求財政司司長考慮動用部分累計盈餘應付公共開支及推行一些以改善民生的新措施，例如減貧計劃。就此方面，我亦曾公開建議每年將一個固定比率或固定數額從外匯收入撥入政府的經常性收入。

事實上，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 2005 年 4 月所做的一份研究報告指出，香港在 2004 年世界各國的外匯儲備與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是排名第二，僅次於新加坡。其實，香港的比率相比其他國家高出數倍，甚至數十倍，但

這些國家，包括新加坡，與特區不同之處，是它們都有國防開支，而特區政府無須負責國防開支。由此可見，我們的儲備可說是世界之冠！

其實，只要政府從外匯基金盈餘撥出九牛一毛的金額，便可以惠澤弱勢社羣而絕不會動搖國際對港元的信心。用小部分的儲備來扶弱減貧不但可以減輕社會問題，亦可以推動香港經濟，實在是相得益彰，錢是值得花的。

綜合以上的理據，財政司司長應該善用資源，每年從龐大的外匯基金累積盈餘中撥出一小部分來扶助有需要幫助的人。其實，我們所指的是一些傷殘、高齡、單親及學童津貼等，如果把這些津貼回復至 2003 年的水平，根據我們的計算，只需款 13 億元，數目其實不大。既然我們的“豬仔錢罌”有這麼多錢，為何不可以拿一些出來幫助他們呢？

主席，我還有少許剩餘時間，我想談談香港電台（“港台”）的問題。

港台其實每天都處於……（計時器響起）

主席：你的發言時限還有 1 分鐘。

湯家驊議員：都備受威脅。我們可以看到過去 5 年，港台的資源被削減近 14%，今年只增加 0.3%。5 年前，他們有 622 名員工，但現在只有 560 人，而今年更要進一步削減至 525 人，而削減的大部分是節目製作人員的職位，使人擔心削減人手對港台員工的士氣、節目質素等均會造成影響。

正如數個星期前，我在議案辯論中所說，港台最終要擺脫這種“肉隨砧板上”、編輯自主往往受制於資源問題而備受威脅的命運，港台應該盡速公司化，以獨立於政府的方式來營運。我希望香港人仍然有機會享有港台高質素的節目製作，亦希望看見節目主持人能暢所欲言。謝謝主席。

林偉強議員：主席女士，香港經過持續多年的經濟不景氣和社會紛擾，終於又步回正軌。政府的財政出現盈餘，讓人看到前景是美好的。

可惜，吃盡多年經濟不景氣之苦的香港市民，特別是中產階層，並未從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大嚐“甜頭”，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在他的預算案中，繼續以“大市場、小政府”及“審慎理財、量入為出”為藍本，

除了減低邊際稅率外，薪俸稅的減免便只有延長居所貸款的利息扣除期限為期 10 年，而利息扣減額則維持 10 萬元不變。坊間形容預算案派給市民的只是“淺嚐即沒”的糖霜，實在非常貼切。

平穩踏實是今年預算案的特色，淺嚐糖霜的市民在嚐到小小“甜頭”之餘，面對的卻是隨之而來的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差餉支出的增加；反觀香港的競爭對手新加坡，不但在預算案中向全體國民大派糖果，還富於民，更推出一個深具進取性的預算案。

面對未來、未可預算的前景，而香港的財政又出現盈餘之餘，我贊同財政司司長應該留有一手，以應對突發事件的做法；可是，特區政府除擁有龐大的財政儲備外，今年還有盈餘，所以最佳做法是採取戰略性投資來增強香港的經濟，以及擴大公共開支來進一步擴大經濟的整體需求，增強經濟信心，鞏固經濟復甦的基礎。

主席女士，令人失望的是，預算案除建議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外，便看不到甚麼具有超前和進取性的意圖和措施。

香港現有的優勢急須繼續強化，增闢多元化旅遊設施、持續發展跨境基礎設施及完善運輸網絡，並配合國內經濟起飛的良好勢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來提升業界的競爭力；香港要有更多人才發展高回報、高科技的電子業與藥物業，讓香港在物流、金融和旅遊外，可以另闢新的發展路線，保持競爭優勢。當新加坡政府投入更多資源支持科研和高等教育之餘，香港卻大減高等院校經費，讓人感到政府眼光非常淺窄。

香港土地狹小、資源不足，沒有多少可以浪費的空間；要維護經濟在高水平持續發展，便要充分應用現有的珍貴資源。大嶼山發展意見提出了多年，例如鄉議局和新界很多團體，包括離島區議會在早年已提出不少構思，但政府至今仍無法提出一個可行的發展策略，任由大量珍貴的土地資源無法開發，平白遭到浪費。

一直以來，政府標榜“小政府、大市場”，為推動香港發展不斷“拆牆鬆綁”。可惜，除了主要相關產業外，對地區經濟卻不能急民所需，為何不把鄉郊地區的發展從保育政策的樊籠中釋放出來，成為香港長遠繁榮的新動力？

正如財政司司長建議，對新界偏遠地區的再培訓學員提供短期交通費支援，從表面看這是一項德政，但短期派發交通費後，該區居民仍須繼續承擔

沉重的交通費。他們更想看到的，是政府為新界居民推出更具預見性和進取性的發展策略，讓地區居民可以不用跨區就業，便可以享受經濟發展的成果，為何政府的策略會弄至這樣的景況呢？

主席女士，本年度的預算案在推動經濟發展方面的力量相當單薄，尤其對扶助中小企增強競爭力，開拓多元化產業的政策不多，也欠缺力度，既不能滿足香港有效推動產業升級、經濟轉型，也符合不到香港社會的發展需要。

我們既要一個“量入為出”的財政策略，但也要一個具深遠前瞻性、進取性的預算案，香港經濟結構調整和向知識型經濟轉型的任務刻不容緩，政府有責任用更大的魄力來承擔這項任務，確切地推動經濟發展。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有 4 項重點，包括“復甦、強己、承擔、共享”。不過，在我眼中，在這 4 項重點之上，政府也有一個“前提”，這前提變成“經濟自然復甦、政府有意強己、市民自己承擔、有緣才可共享。”經濟復甦的情況，人人皆見，政府可以提前 3 年減赤，市民滿懷希望可以共享成果，成為了他們合理的期望。可惜，預算案一出，對廣大市民來說是一齣悲劇，政府一方面只小幅度削減薪俸稅，與此同時，差餉、地租卻上升，各項政府收費更蠢蠢欲動，準備加價。在七除八扣之後，財政司司長這種小恩小惠，好像向大家派了一粒“花旗參糖”，根本說不上“與民共富”。政府一邊說“強己”，但在今年卻沒有趁着本港經濟持續好轉，公共財政狀況大幅改善之際，推出可持續推動經濟增長、兼具前瞻性的措施，民建聯對此感到非常失望。我們過往向政府提出過很多建議，政府卻“點點滴滴在心頭，真正落實有保留”。所以，我今天在此不厭其煩地再說一次民建聯在“強己”方面的兩項提議：第一，盡快制訂大嶼山發展規劃；第二，研究在東南九龍興建新的政府總部。

我現在首先說大嶼山的發展規劃。民建聯要求政府盡快制訂大嶼山發展計劃，這個信息是非常清晰的，於 3 個星期前，在同一個議事廳，我在這裏提出有關議案，由於當時唐司長正忙於推銷這份預算案，未能親身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很可惜，唐司長今天同樣未能在座。正如我當天所說，我很希望政府可以在兼顧自然保育、保存歷史文化古蹟之餘，循着 3 個方面盡快發展：第一，把大嶼山打造成優質旅遊區。第二，善用大嶼山的基建設施，發展新的經濟活動。第三，盡快完成大嶼山發展物流園的可行性研究。

今天，我在此不打算重複當天的內容，但我很希望政府可以就打造旅遊區方面，多費點心思。唐司長是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的主席，在公眾諮詢期間，司長更親身“落區”，曾到東涌、梅窩、長沙、大澳等地方。就如何發展大嶼山為優質旅遊區方面，我在此邀請唐司長再一次近距離感受一下梅窩的吸引之處。

我們如果說大嶼山迪士尼是香港二千年代刻意經營的地標，那麼，梅窩便是香港八十年代融入大自然的樂土。早在南宋時代，梅窩已在史籍上出現，更傳說宋帝昀曾在梅窩建行宮。當然，我在此不能肯定這個傳說是否真實，但有一點我是可以肯定的，便是曾幾何時，銀礦洞、銀礦灣海灘的風景如畫。從八十年代開始，梅窩的人口激增，在梅窩碼頭一帶，商鋪林立，遊人如鯽，他們紛紛湧到這個既具鄉村風貌的古鎮，又兼具新市鎮氣色的度假聖地，享受天然沙灘美景。

梅窩全盛時期的風光不再，今天依然看到的是一些歷史遺蹟，例如洪聖古廟、文武廟、梅窩更樓、銀礦洞等，不同的只是遊人漸去。政府過往花了不少人力、物力、財力興建博物館，為甚麼不索性保留這些風貌，在原地展示給世人欣賞呢？我希望唐司長可以把現時的梅窩鄉事會路重新塑造成有本土風味特色的“梅窩一條街”。與此同時，改善梅窩渡輪碼頭附近的設施，把現有的鄉村單車徑進一步伸展，讓以上措施融入該處別具風格的鄉郊及自然景色，打造成一個休閒度假區。

主席女士，旅遊發展局將於下月中，首次在中環碼頭舉行大型廟會，同時推介 4 個傳統節日，包括天后誕、佛誕、長洲太平清醮及譚公誕，讓世界各地的旅客感受香港多元文化的特色。其實，很多傳統和地道的文化，政府過往一直沒有重視，好像“鹹水歌”、大澳的棚屋等傳統文化，希望政府不要讓這些珍貴的歷史隨着歲月被淹沒。

就着大嶼山的長遠發展規劃，民建聯正進行研究，整份報告會於今年年中完成，屆時民建聯會提出一些較具體的建議。不過，我們在此希望政府在這段時間不要放慢手腳，令大嶼山居民一等再等。

在此說完大嶼山後，我現在想說一說有關政府總部的一些看法。一直以來，有意見認為民建聯反對政府於添馬艦興建新政府總部，我今天在此再次重申，新政府總部落腳於東南九龍的建議是基於多個因素的。民建聯認為將來政府總部如果設於東南九龍的話，它可得到持續發展，有關選址更可帶動東南九龍發展，加速舊區重建，創造就業機會等。民建聯早前曾進行詳細研究，並發表了我們的論據，我希望政府能再次仔細研究有關建議。

對於有意見認為新政府總部應設於香港的金融中心區，才能凸顯政府強政勵治的一面，我相信真正處於強勢的政府，不在於徒具外表的軀殼，而在於它是否有民心、得民意。我們同意為配合時代的需要而興建新的政府總部，但我們不同意的只是選址問題。不論是建造新政府總部或打造新政治行政中心，我們均須顧及本港的長遠利益，兼聽民意。對於添馬艦政府總部工程可即時製造就業機會的說法，我們認為政府可盡快推動兩個前市政局百多項的工程及一些基建工程上馬，亦能得到同樣的效果。

我剛才花了很大的篇幅重申了我們“強己”的建議，以下我想談談“共享”。正如我先前所形容，今次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為市民派了一粒“花旗參糖”，吃下去有一點“甘”味。事實上，政府能夠提前 3 年減赤，作為“大掌櫃”的財政司司長理應可以“鬆鬆手、派派錢”。但是，結果市民心想事未成，大家的“荷包”更縮了水，因為不少市民或業主極可能受差餉重估上升影響，而令這方面的支出增加，更甚者可能抵銷了減免薪俸稅的幅度。特別是一些無工作但擁有物業的長者，他們往往依靠過去的積蓄生活，他們多次公開表達對今次的預算案感到失望，因為許多寬減稅務安排他們也未能受惠，令他們的生活百上加斤。

財政司司長雖然多次解釋，他有責任作出平衡預算，但我很希望財政司司長在這方面要多一點感性，嘗試從市民角度出發。當然，我不是要求財政司司長每年制訂預算案時均要感性多於理性，我只不過希望司長明白，在過去數年，全港市民受經濟疲弱、通縮影響，捱盡不少苦頭，作為關心市民、福為民開的政府，是否可以作出一次過的彈性處理，給予市民更多稅項優惠或紓解民困的措施，讓市民的“荷包”可以多一點錢，大家共同分享政府提早減赤的成果呢？

可是，我們綜觀整份預算案，也未能看到可令普羅大眾苦盡甘來的滋潤，實在教人有一點失望。我認為，按照政府現今的財政狀況，其實有空間在調低薪俸稅邊際稅率之餘，同時考慮提供一次過的退減稅項措施。這既可讓廣大市民即時嚐到一點“甜頭”，亦不會對政府的財政造成永遠的負擔；只可惜財政司司長最終也沒有採納這項安排。

此外，預算案為協助新界較偏遠地區的非綜援失業人士投入工作，提供短期交通津貼，這只局限於天水圍、東涌及北區的居民，並且規定他們必須是僱員再培訓局全日制課程的學員才能得到這項安排，我認為在符合申請資格上的限制太高，理應放寬限制，以惠及長期失業人士、綜援戶無須參與自力更生計劃也可享受同樣的交通費支援。同時，亦應加入屯門區作為示範的範圍，因為屯門和天水圍的社區特色相似，大多數的基層市民也要跨區工

作，而高昂的交通費往往成為他們沉重的負擔。故此，區內的基層市民亟需這方面的交通費支援。當局可考慮在試驗計劃運作半年後作出檢討，如果確認計劃得到廣泛市民的支持及收到預期效果，民建聯建議把這計劃納入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讓更多有需要的市民可以受惠，以實踐特區政府“福為民開”的施政方針。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主席女士，馬局長剛剛離開，我原本想透過你向他說話，馬時亨局長一直都不承認政府“造數”。正如我在特別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所說，“造數”可以是“造假數”，也可以是“造錯數”。馬時亨局長縱橫商界多年，應該明白這道理，造假數與造錯數的後果同樣嚴重。

我很遺憾，雖然庫務署在上月 28 日已公布截至 1 月底，政府的盈餘高達 196 億元，但到現在，政府也只是“猶抱琵琶半遮面”，不肯承認今年政府的盈餘，將會遠遠高於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公布的修訂盈餘的 41 億元。

政府開支是否缺乏彈性，盈餘有多少，儲備是否足夠，彷彿是因應政府的政策需要而改變。我記得當財政司司長在宣讀預算案，建議諮詢市民對開徵銷售稅的意見時，曾說政府的開支“缺乏彈性”，但兩星期後在立法會特別財委會，馬時亨卻說政府開支“變化很大”。至於盈餘方面，想減稅時，前景便會很樂觀；不想扶貧減稅的時候，預測的盈餘便會很少；想開新稅時，香港便會有結構性財政赤字，而且在 2008-09 年度會把 3,000 億元儲備用罄。回顧過去幾年來政府的公共開支政策，相信會令主席曾邀請回來表演讓我們欣賞的四川的變臉師傅也大嘆不如。

我想在此提醒政府，經常性地高估赤字、低估盈餘，將會影響政府的公信力。

我想談一談獨立王國。雖然政府的開支也有不少值得批評的地方，例如無論政府買多少輛車，也要用 9,000 萬元，值得商榷。但是，最大問題仍然是一些獨立王國的開支，政府和立法會都無法監管，也是公共財政一個龐大的漏洞。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便是一個嚴重漏洞，因為我們無法監管它的開支。自 1994 年至 2004 年，香港連續通縮 60 個月，這段期間累積通

縮達 9%。政府經營開支，由 1,606 億元，增至 1,969 億元，增幅約是 22.6%。但是，外匯基金的營運開支，卻由 1997 年的 6.6 億元，瘋狂地增加到 12.5 億元，增幅高達 89.4%。可是，立法會無法事前得知金管局管理外匯基金的開支預算，更無法監察投資不達標也可以分 **bonus** 的荒謬現象。金管局無論如何也應該如其他政府機構一樣，向外公布他們的開支。

如果我們指金管局的開支是一個漏洞，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的開支，便是政府的黑洞：無論撥多少錢給它，它都會用盡的。旅發局每年經常開支已有 5 億元，政府去年額外撥出 5 億元予旅發局。去年，到港的旅客增加了 150 萬人，但這些旅客可能是因為世貿會議、迪士尼樂園和自由行，才會到港。那麼，我們是否應該加工資予激起民怨和七一遊行，而向中央爭取自由行的前任行政長官董建華，而不是撥錢給旅發局呢？

再者，有很多旅客來港，只不過是因為他們要到內地經商旅遊，順道路經而已。旅發局在 2004-05 年度完結後接近 1 年的今天——上年度已結束差不多 1 年，還有數天便是另一年度的開始——仍然未能將其年報提交立法會，因為沒有數字，我們想監察也無從。這樣的效率，卻時刻將旅客數字創新高歸功於自己，未免難以令人信服。

相反，一些應做的，卻未見旅發局會做。例如旅發局應該與入境事務處合作，在數個入境點，特別在皇崗，我們的自由行旅客過關經常要輪候數小時的地方，播放宣傳片，宣傳香港各風景、節慶的片段，紓緩在輪候數小時才能過關的旅客的情緒，而不是只做一些昂貴的活動開幕典禮。

旅遊業對香港經濟的貢獻當然重大，在 2003 年爆發 SARS 時，對香港的經濟貢獻是 GDP 的 2.5%；在 2004 年是 2.9%，增加了少許，但旅發局的撥款是獲得 7 億元。我也替代表物流業界的劉健儀議員不值，物流業在 2004 年對香港經濟的貢獻是 5.4%，如果說旅遊業對香港的就業有很大裨益，其實，物流業同樣為基層市民製造很多就業機會。但是，物流業正面地與內地競爭會有幫助，在短期內，物流業便會如政務司司長所說的被邊緣化，政府是否應該考慮如何協助我們的物流業呢？我們花費那麼多錢給旅遊業，又不撥款給物流業，政府當局應否同樣給物流業一定的協助呢？政府根本難以解釋用甚麼準則，撥款相等於 10 個消費者委員會的運作經費給旅發局。

主席女士，我不禁覺得，立法會在監管這類獨立王國的權力，明顯是不足夠的。如果這些機構仍希望使用公帑，便須增加其透明度，與其他政府部門一樣，增加其運用公帑的透明度。否則，政府應參考貿易發展局的資助模

式，從旅遊業、酒店和零售業抽取稅款資助旅發局，或採用他們以往會員費制度，而非由公帑支持。

至於公共開支方面，既然政府的財政狀況已大有改善，我實在不明白，為何政府仍要計劃將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由 18.2%，大幅降至 16.1%，令公共開支在未來 5 年，平均增幅只是 2.73%，比政府估計的名義經濟增長的 5.92%，足足低了一半。政府還有沒有資源，用於醫療、教育及扶貧呢？

在減稅方面，政府的財政預備，以及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共高達 7,500 億元，這是香港市民的金錢，政府有盈餘不肯減薪俸稅之餘，還要大幅削減開支，引入銷售稅。

政府有權收稅，市民亦有責任交稅。但是，有權亦有責；政府收稅，要讓市民得知政府收稅有甚麼用途。無論政府將稅用於教育、醫療、扶貧或應付禽流感、改善政府的資訊保安、保護市民的私隱，只要公開透明，應用則用，市民多會支持。但是，如果政府用不完稅收，便應減稅。民主黨認為，既然政府當年因為財赤而加稅，今年有盈餘，我估計有 150 億元盈餘，便應該盡快將薪俸稅的免稅額、邊際稅率和稅階，回復到 2002-03 年度水平，而不是將市民的財富，無止境地放在外匯基金，收取 3.1% 的回報，任由其貶值，損害了香港人的利益。

主席女士，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造錯數，嚴重低估政府的盈餘，我促請政府及早承認過失，不要再一拖再拖，而財政司司長應基於政府最新的財政狀況修訂預算案，減稅扶貧，不要“明年復明年”地教市民等待。

我想轉談資訊保安的問題。最近，警監會的泄密事件、甚至是申請電訊、保險服務的個人資料於網上廣為流傳的侵犯私隱個案，事件徹底反映整體社會的保安危機意識薄弱，政府必須予以正視。

根據政府資訊科技辦公室上星期所提供的資料，顯示政府在資訊保安方面的工作並非是乏善可陳。然而，問題是，有關的措施和指引根本仍未能有效地落實，再加上公營部門的保安意識和管治水平，也從來不予以重視，因此，便出現今次警監會在處理敏感資料的過失。

其實，打從政策和資源方面，便足以顯示政府一直對資訊保安掉以輕心。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卻從來沒有長遠地為資訊保安訂定策略，保障一旦出現的資訊危機。過去，業界早已經批評政府只一直採用“頭痛醫

頭、腳痛醫腳”的散件保安措施，各重要的資訊基建系統的協調工作固然混亂，一套完善兼長遠的資訊保安政策也是一直欠奉。

除此之外，當局投放在資訊保安的資源，也是捉襟見肘。以 2006-07 年度為例，當局投放在資訊保安的資源開支大概是 130 萬元，我相信質疑有關的資源是否足夠應付推廣資訊保安的工作。

在鄰近地區的新加坡，去年便動用約 2,300 萬美元，推出為期 3 年的資訊保安策略——我強調一點，是 2,300 萬美元，大約是 1.6 億元——重點加強公營、私營機構及公眾在資訊保安方面的危機意識，改善他們一貫高水平的資訊保安環境。

我無意要求政府調撥同等的資源在資訊保安上，但政府只以 130 萬元來改善政府的整體資訊保安架構，根本是九牛一毛。沒有長遠方針，缺乏足夠的資訊，政府對提升資訊保安管治水平的決心，大家都心裏有數。

要提升香港的資訊保安管治水平，我促請政府以身作則，盡快改革各重要的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的資訊保安管理，重新檢視資訊保安政策，進行風險評估。

當局也必須建立一套劃一清晰的資訊分級制度，將現時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的資訊和系統按敏感程度作出分類，訂立基線的保安要求和稽核要求。

此外，當局應要求各公營機構向政府註冊敏感的資訊系統，定期提交資訊保安管治報告。當然，這些報告應包括審查及稽核的報告。

今次的個人資料外泄事件，充分反映政府有必要加強它在資訊保安所擔當的角色，積極在商界推動資訊保安認證發展，提升市民在資訊保安的意識。

如果我們的資訊基礎並沒有緊貼當前的國際保安趨勢、與時並進，任何的網絡襲擊將會嚴重地損害我們的經濟。

除了資訊保安問題，我也想說一說數碼廣播。數碼廣播的重要性，對本港廣播業、電訊業，以及資訊科技業所帶來的正面效果，以及外國如何致力推動數碼廣播的發展等，我在早前的立法會議案辯論中，已經提過。因此，我現時不打算詳述。

我想指出，當很多國家銳意推動數碼廣播之際，我們的政府在去年只投放 78 萬元作為推展數碼廣播之用，佔香港電台（“港台”）的整體開支只

有 0.18%，數目少得可憐。令人費解的是，當局打算在 2006-07 年度，同樣只投放差不多水平的資源 — 78 萬元。

要知道，各先進國家包括英國、德國、加拿大、瑞典、新加坡和南韓等已先後起步，引入數碼電台廣播服務。最重要的，是他們都是以公共廣播服務牽頭，藉此鼓勵民間電台和私人企業參與廣播服務，鼓吹多元文化，令其創作和廣播產業更具競爭力。

本來，港台可以擔當先鋒的角色，帶頭採納先進的廣播技術，這就像當年港台帶頭搞網上廣播一樣。可惜，這區區不足 100 萬元的數目，根本捉襟見肘，不足以應付推動數碼廣播的需要。

政府一方面以億元計撥款給獨立王國所謂“搞好經濟”，另一方面卻不願意投放足夠資源在極具發展潛力的數碼廣播。這方面，便是等於妨礙業界發展。這樣，會否令廣播、電訊、資訊科技、數碼內容、電子產品等行業，失去藉數碼廣播所衍生出來的商機呢？

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主席女士，工聯會對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評論是 8 個字“分甘不足，就業無方”。在政府的盈餘有大幅度增長下，“財爺”仍然做守財奴，未有發揮預算案對財富再分配的功能，以縮減貧富差距，讓基層市民、中產階層紓一口氣，更遑論對着力改善結構性失業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有新篇章，連跨區就業交通津貼也只是“點檔式”的，弄至非驢非馬，正是“買鹽唔鹹”、“買羌唔辣”。所謂扶助弱勢社羣的 4 項新增及改善的服務，合計只有 9,700 萬元，還不及政府為改建山頂涼亭成為維多利亞式涼亭及一個廁所而撥出的億多元費用。俗語謂“唔怕不識貨，最怕貨比貨”，一比之下，即可見政府對扶助弱勢社羣的決心有多大？

對預算案要批評的地方實在太多了，不過，由於發言時間所限，我先要重點讚賞財政司司長 — 可惜，他不在會議廳 — 有膽色、有魄力，他在演辭第 29 段寫下 10 個鏗鏘有力的字，他說：“也須致力保障勞工權益”（引述完畢）。不過，為了避免重蹈陳鎮源署長的名句“說的好肯定、聽的好雀躍”，結果便是“美麗的誤會”；為了避免重蹈覆轍，我會從 4 個方面解剖政府的政策、理財的方略及施政的具體措施，看看是否真的落實了“財爺”所說的那 10 個字。

第一方面，是關於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的立法。演辭第 29 段提到勞顧會現正研究這個課題。眾所周知，勞工界在爭取最低工資立法一事上，已經爭取多時。勞顧會的勞方代表已一致要求立法，關鍵在於政府的態度，政府當局沒有理由再拖了。目前已有相當多的政府外判服務及工程出現層層剝削的情況，令最基層的“打工仔女”被壓榨，薪金極低、工時極長，就如房屋署、食環署的外判服務合約，工人的月薪竟然只有 3,000 元左右。

如果政府繼續以各種藉口再拖延，再度要出由商會制訂甚麼守則、甚麼自律公約等手段，試圖蒙混過關，以此代替立法的話，便只能顯示政府沒有誠意和沒有決心“保障勞工權益”。

第二方面，是關於政府每年的公共工程能否真正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每年提供大量的公共工程，正如預算案演辭第 60 段也清楚指出，未來 5 年，政府每年會預留平均 290 億元作公共工程，並會為建造行業創造 14 000 個職位，這包括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和添馬艦工程等。根據政府回覆本會有關預算案的質詢，當局也指出來年將有 219 項小工程計劃，耗資一億三千多萬元。驟眼看來，這好像為建造業帶來了一點曙光，但現實又如何呢？現實告訴我們，除了政府推出的 290 億元公共工程大多不會花光 290 億元外，就是在政府實際耗資的公共工程中，又有多少能讓建造業工人受惠呢？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為甚麼我有這樣的質疑呢？因為政府的公共工程多年來均是全面採用預製件，各種混凝土預製件、各種房屋設備的預製件、各種室內設備的製成品，通通也是由廉價勞動力的地區輸入。試問財政司司長，這可以說是“保障”本地“勞工就業權益”嗎？更可笑和可悲的是，政府在另一方面卻要從庫房撥出巨款援助失業者。

第三方面，是關於政府每年提供的 290 億元公共工程能否“保障勞工權益”，堵塞欠薪的漏洞。幸好，廖局長這時仍留在會議廳聽我的發言，因為現正談到這題目。最近的德信欠薪事件，涉及三百六十多名直屬和分判工人，房屋署 3 個地盤涉及的欠薪合共約 843 萬元，而建築署工程涉及的欠薪和工程費合共 1,700 萬元。整件事件其實僅僅是公營部門涉及欠薪的冰山一角。根據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統計，建造業欠薪個案佔全港勞資糾紛 25%，當中政府工程地盤欠薪的個案及大型工潮又佔 60%至 70%。這充分說明公共工程的工人權益得不到保障，“有工開”並不等於“有飯開”，工人“有汗出”，並不等於“有糧出”。被拖欠薪金的德信工人，在 24 小時靜坐中，

創作了一首詞送給特首，這首詞用了《虞美人》的詞牌，題為《欠薪苦》，我現在想讀出這首詞與各位分享：

欠薪十月何時了
淒涼知多少
支票拒付又落空
苦況不堪回首債務中
血汗成果應猶在
只是承諾改
問君還有幾多愁
恰似一江春水向東流

這首悲涼的詞，本來是李後主亡國時所作的，而今天，被拖欠薪金的工人仍未能收回欠薪，我們如果稍有點良心的，聽詞也應感到難過。讀完這首詞後，我懇請財政司司長回答如何化解工人被欠薪的“愁”？政府如何做一個好的發展商？我懇請司長回應如何堵塞 290 億元公共工程的欠薪漏洞，以保障勞工權益？

第四方面，是有關各部門對落實“保障勞工權益”各自為政，拖得就拖，要得就要的問題。代理主席，一直以來，各個政府部門對落實保障勞工權益均給人一種各自為政、互相卸責的感覺。就以公共工程為例，政府推出的工程，除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工務科批出工程外，公營房屋的興建，則由房委會負責，而今年預算案提到的鄉郊小工程 and 市區小工程則由民政事務局負責。各項工程由不同部門負責我們尚且明白，但當各項公共工程在動工興建僱用建築工人後，一旦遇有問題時應如何處理呢？就此，我於上星期出席財委會的簡報會時，便已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馬時亨局長當面提問，其後亦就此致函局長。結果，馬局長便將有關議題轉交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葉澍堃局長處理，及後，葉局長又諮詢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然後再行答覆。我先後收到多封回信，又提到外判屬效率促進組的事，未知司長和各位高官有否發覺這情況有如“搓波”，實行“三角短傳”，在卸責上合作得很好。阿甲傳給阿乙，阿乙又傳給阿丙，而阿丙又傳回前方。究竟各部門對唐司長在預算案所說的“保障勞工權益”，是如何體現的呢？政府將工程及服務外判，是否連責任也外判了呢？

代理主席，原來各部門對工人的保障也是各自為政的。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為例，該局試行了兩項採取限制分判，以避免工人遭受層層剝削的工程計劃已經一年多，但仍未全面推廣。上星期，房屋署、房委會經過德信事件後，亡羊補牢，已經決定在自 5 月起新批的工程合約中加入 7 項新措施，例如承辦商須出示地盤進出管制和工人值勤紀錄，出示工人僱傭合約，實施工資發放紀錄，實施分包商管理計劃，設立駐地盤勞資關係主任，如果出現拖

欠工資便可由業主（即政府）從承建商的合約工程費中向工人發薪，以及加強對違法個案採取除名等懲罰行動。可是，此舉只適用於房委會的工程，對於其餘的政府公共工程，政府又採取另一個標準，不是同步在 5 月起實施，實在令人費解。

上星期四，廖局長出席本會的預算案簡報會時表示，“政府作為建造業的其中一個主要僱主，在處理欠薪問題上，實責無旁貸。”（引述完畢）局長過去甚少發表態度如此明確的言論，對於廖局長這個承擔，我感到欣慰。可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張建宗先生和建築署署長余熾鏗先生先後在 20 日及 21 日覆信給我，指出除房屋署外，其他公共工程實施新措施則要留待年底；還要與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捆綁在一起，這是很不合理的。我必須指出，其實，他們兩位的覆函，不論是“六招”還是“九招”，偏偏就漏了一招“絕招”，便是房委會指明一旦證實了欠薪，可由業主以合約工程費墊支工人的欠薪，包括分判商的工人。為何房屋署可於 5 月推行，但其他政府部門，特別是廖局長轄下的公共工程又不能呢？這實在是雙重標準。政府只有一個，因此，我希望政府各部門可統一在今年 5 月起，推行與房屋署相同的“七招”，以保障勞工權益。

許司長，很歡迎你剛剛坐下，你來得正好。我想藉此機會唱“打工仔”的心聲給你聽聽：

“我哋呢班打工仔，攀高踏低直頭係壞腸胃；搵到些少到月底點夠駛，點夠駛，確係無餐好食；半斤八兩做到隻積咁嘅樣，半斤八兩血汗重要俾奸商去搶；半斤八兩政府重要俾奸商去搶，出咗半斤力都攞唔返個八兩；家陣惡搵食重要俾高官去呃去掠，‘吹漲’。”

我的歌聲不大動聽，我十分感謝代理主席的容忍。不過，我懇切希望政府聽聽工人的哀歌，聽聽“無飯食”的“打工仔”的哀歌。曾特首說，“福為民開，建設和諧社會”，如果政府不堵塞欠薪的漏洞，又如何福為民開呢？

謝謝代理主席。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目前正由本會審議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以復甦、強己、承擔、共享作為四大重點。即使在預算案發表前，社會各界其實也大致體會到，不論在經濟發展還是公共財政方面，本港已經從金融風暴的重創中逐漸恢復過來。我相信唐司長也為持續復甦而心情大好，並用上一句“心想事成”作為農曆新年的祝賀說話，豈料卻引來不同階層對預算案的憧憬，結果市民期望越大，失望也越大。

普羅大眾對預算案有所要求，並不單是由於唐司長那句可能是言者無心、聽者有意的賀年說話，也是因為持續改善的社會經濟氣氛，以及市民對於新管治氣象的期望。經濟增長加上失業率回落至 4 年來的新低，各界早已意料到綜合帳目及經營帳目均有盈餘，只是政府的最終估計遠低於評級機構及各界的預期而已。

事實上，正如不少香港市民一樣，本人對於預算案的期望，遠超出盈餘數字以至減稅幅度等範疇。猶記得在去年發表預算案前，正值董建華先生因病辭去特首一職，並由曾蔭權先生署任特首；3 個月後，曾蔭權先生正式執掌行政長官的職務。曾特首在競選時提出“強政勵治”的口號，社會各界普遍希望新政府能掃除董先生時代“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的風格，開始為香港的未來作長遠策劃，以解決積集 8 年的施政弊端。

代理主席，回顧過去數年，政府不時會提醒市民，人口老化、經濟轉型及跨代貧窮危機將會在醫療及社會福利等環節上，為特區政府帶來沉重壓力，導致在民生艱困的時刻，政府反而要削減在社會保障及醫療方面的承擔，更強調社會必須盡快取得共識，實行福利制度及醫療融資等方面的改革。現時公共財政較以前稍為寬裕，在制訂預算案時，政府理應有更充分的條件，確立明確的施政方向，並進行必須的改革。

可惜，財政司司長只安於他的掌櫃角色，這份在“強政勵治”口號下的首份預算案，完全不能讓人感受到透過妥善理財以根除時弊的強勢方針，反而依然給人短視、沒有方向的感覺，亦未能展示如何利用預算案作為社會資源再分配的手段，妥善處理一些已出現的深層次矛盾，表達對一些即將出現的矛盾的承擔，也為鞏固香港的競爭力撥備資源作配套，讓香港人能透過預算案瞭解政府治港的藍圖與願景。

預計盈餘會持續增長至數以百億元計的特區政府如何回應保障社會福利的挑戰呢？便是增加每年 1 億元經常開支，另加 2.3 億元非經常開支，用於協助病弱、家庭支援及就業援助等方面。然而，有關基本安全網的改革，特別是協助受助人的購買力適應通脹的措施，則完全欠奉。

代理主席，政府在醫療開支上的態度，同樣令人感到自相矛盾。政府一方面把 6.5 億元的醫管局撥款撥入經常帳目，並在未來 3 年每年增撥 3 億元，但同時又警告人口老化為公共醫療開支帶來沉重壓力。如果政府的忠告並非危言聳聽，為何又膽敢在未來 3 年大開水喉呢？即使財政狀況略有好轉，政府也應把握機會，立即為長遠醫療融資及醫護改革作出鋪排，而不是利用盈餘暫時平息政治爭議，卻同時維持危機四伏的醫療運作模式。

預算案另一個缺乏危機意識的例子，便是沒有詳細交代監控及預防禽流感的財政安排，特別是如何為一旦實行中央屠宰及家禽業結束轉型作好預備。政府剛宣布會在恢復家禽進口的同時，大幅減少雞隻數量，業界擔心這無異於迫使活家禽行業步向式微。政府至今仍未能拿出具體的賠償或再培訓安排及相關預算，既不能讓業界安心，也不能讓公眾相信政府已為公共衛生做好充分預備。

代理主席，政府在開支預算上欠缺長遠方向的同時，卻在收入方面逐漸形成明確的意向：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由去年預算案的“無須急下定論”，到今年進行公眾諮詢時表示“會提出具體及詳盡建議……將建議交下一屆政府考慮”。也許政府打算用越來越明確的字眼告訴市民，落實商品及服務稅只不過是時間問題，只要政治局面隨着下屆特首上任而穩定下來，銷售稅便會整裝上馬。

銷售稅之所以屢被抗拒，不但是由於其累退性質，更因為銷售稅是一種對政府具相當“吸引力”的稅種。每次增加薪俸稅或利得稅，往往會直接影響消費及投資意欲。但是，人總得要買一些柴米油鹽及在衣食住行方面消費的，於是，實行銷售稅國家的政府經常在須要收入時，便興起增加銷售稅的念頭，將 3%或 5%的銷售稅遞增至 7%、10%，甚至是雙位數字。政府會為此方便的財源而食髓知味，卻令公共財政對它相當倚賴，以致稅率居高難下，並可能為公共財政紀律帶來深遠的影響。

代理主席，在中下階層市民眼中，一個坐擁超過 1 萬億元外匯儲備的政府，竟然要從大眾日常購買的開支中再榨一筆，簡直是難以想像。最近，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任志剛先生（以下簡稱“任總”）突然建議改變外匯基金向庫房分帳的方式以至基金投資策略，以便為政府提供更穩定的收入來源。不知道是否因為任總也感到銷售稅將成事實，故此希望藉此建議紓緩市民的不滿。但是，既然我們擁有令舉世稱羨的財政儲備，便應首先考慮如何善加利用，以確保庫房在每年得到穩定進帳的同時，亦可避免社會因稅務爭議而持續撕裂。

代理主席，預算案在交代開支收入帳目的同時，也提出要開發新旅遊景點及配套建設。本人在此必須一提，開發新旅遊景點必會涉及周邊土地用途的規劃。要達致多贏，政府必須讓鄰近的居民、商戶及其他持份者一起參與策劃。政府如在規劃的諮詢過程中安排得當，便能與社區內的人連結為旅遊發展的夥伴，讓工程在各方均取得共識下從速上馬，盡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如果政府未能讓受影響的市民充分參與，單憑官員自以為是的強烈政策導向作為依歸，最終只會欲速不達，落得猶如西九文娛藝術區般的下場。

代理主席，也許在特區政府眼中，“減赤”便是制訂財政預算及交代收支帳目的主旋律。於是，經營及綜合帳目雙盈餘、經營開支下跌、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兩成以下等，便成為了政府向公眾交代的公共理財成績表。然而，當香港仍未形成透過選舉辯論施政理念的傳統，每年度的施政報告及預算案便成為了執政者交代整體管治策略的兩大機會。市民因而期望預算案不單是羅列收支數字的文件，更要從中勾劃出通盤的執政藍圖。

在本星期初，不同人士曾就“香港往何處去”這個命題各抒己見。中國社會科學院發表中國兩岸三地城市的競爭力排名，香港高踞第一，但調查同時警告，生活環境及科技創新等因素，可能成為拉低香港競爭力的關鍵。此外，在一個有關內地經濟規劃的研討會上，政務司司長亦忠告香港人，香港在內地持續發展的格局下，有被邊緣化的危機。

代理主席，這大概是自去年政改及西九爭議後，本人首次與許司長完全取得一致意見之處。本人十分希望許司長的意見能盡快在整個施政團隊中形成危機意識，一起正視本港現存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矛盾，並趁着財政稍有空間的時候，立即作出更長遠的規劃預備。

代理主席，可能過去數年的持續經濟增長，為官員們打下了強心針，並預期未來數年的公共財政狀況會一直寬裕。然而，暴風雨往往悄然而至，教人猝不及防。一次金融風暴、一次 SARS，對香港人來說依然記憶猶新，甚至是賠上了寶貴生命的教訓。難道繼續以掌櫃管數思維來理財，便足以令香港社會應付未來的危機嗎？政府不在財政壓力稍減的時候居安思危，是否又要拖延到經濟逆境時，才為財赤所須面對的危機而窮於應付呢？

代理主席，為了在政治上保持聲望而拒絕正面處理矛盾，只求在“手頭鬆動”的時候酌量派糖，是對於香港固有優勢的浪費，更談不上是“強政勵治，福為民開”。雖然香港是一個外向型的經濟體系，在全球化格局下難以獨善其身，但卻不是政府官員消極應對危機的藉口。政府應該善用豐厚的儲備及軟件和硬件的優勢，在照顧中下階層利益的同時，推進必要的社會改革。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我打算就財經及房屋方面，代表民建聯談談我們對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看法及建議。

在財政司司長發表預算案後，社會各界的意見紛紜。讚的稱他貫徹小政府的原則，審慎理財。在本港經濟持續穩定向好及特區政府節流取得成效的情況下，提早 3 年完成減赤目標，不單大大紓緩了政府向納稅人增加稅項的壓力，更加強國外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有利未來的經濟發展。

不過，民建聯對於政府在財政狀況明顯改善的情況下，未有將過去兩年所調高的薪俸稅回復到原來水平，藉以減輕市民的稅務負擔，我們感到有點失望。有人以政府財政仍然存在結構性問題為由，反對政府削減薪俸稅，對此，我也想談談我們的看法。

在 2002 年，政府成立的檢討公共財政專責小組向財政司司長提交了一份報告。該份報告指出，香港所面對的持續性財政問題，有部分是結構性的。報告亦認為，在結構性因素的影響下，即使經濟恢復正常增長，財政赤字依然會出現，甚至會不斷惡化。但是，在今次的預算案中，我們可以看到這種說法是站不住腳的。原因是根據政府的估計，2006-07 年度將錄得 56 億元綜合盈餘，並會在未來 5 年間逐年增加至 326 億元。如果政府的預測不致偏離事實太遠的話，即是說在經濟踏入正常增長周期時，赤字便會隨之消失，並會出現盈餘。因此，除非我們對結構性問題作出重新定義，否則，我們必須承認本港過去數年的財赤，主要是經濟下滑所造成，而不是由於財政及稅制結構的問題。另一方面，我們更注意到過去多年的財赤安排，主要目的在於維持一個穩定而足夠的開支，以保證各項民生事務不會因為政府的稅收大幅下降而受到影響。

至於政府指稅基過窄，令政府收入受整體經濟的波動影響，以致十分不穩定，所以要擴闊稅基，並計劃在未來研究如何開徵銷售稅，我們想指出，本港是一個細小的開放型經濟體系，經濟增長和政府收入受外圍影響而波動是無法避免的。擴闊稅基雖說是為了穩定財政收入，但最終必定要增加納稅人的數量，亦須增加納稅途徑，這些稅收最終也只會來自稅務負擔已經十分沉重的少數納稅人身上，而擴闊稅基最後便變成了增加中產者稅務負擔的藉口。無論如何，開徵銷售稅將會犧牲廣大市民的利益，加重各階層市民的負擔，尤其是加重了那些自食其力的低收入家庭及中產家庭的經濟壓力。我們要知道，銷售稅作為一種累退性稅項，低收入人士所負擔的稅款會較高收入人士的稅款為高。

另一方面，政府為了開徵銷售稅，固然要為領取綜援人士提供豁免或補貼安排，因此相信他們所受的影響不會太大。但是，在職低薪家庭又如何呢？至於中產家庭，他們對生活質素的要求較高，開徵銷售稅會直接加重他們的負擔。一方面，他們的住屋大多是自置物業，每月的供樓開支已佔了相當的

比重，另一方面，他們大多非常着緊子女的教育，並安排子女就讀直資學校或國際學校，而參加的興趣班亦琳瑯滿目，每月開支往往十分吃緊。如果未來政府開徵銷售稅，他們將會首當其衝，並會削弱他們生兒育女的意欲。

事實上，以政府預計未來 5 年的財政狀況來看，我認為只要特區政府繼續維持收支平衡，量入為出，本港的稅基略為收窄也不會構成很大問題，亦無須急於開徵銷售稅。反觀政府及社會各界必須正視的是，如果香港開徵銷售稅，將會大大改變本港向來奉行簡單稅制的原則和優勢，同時亦會破壞本港過去購物天堂的美譽。正如諾貝爾經濟學得獎者莫理斯早前指出，少數富有人士交最多的稅，是本港稅制最吸引人且公平之處，因此，他傾向反對本港開徵銷售稅。這正正點出香港過去賴以成功的因素，可以說，開徵銷售稅將會令香港得不償失。

代理主席，以下我想談談房屋問題，每年的預算案直接牽涉房屋政策範疇的可謂寥寥可數。不過，在每年的預算案中，我們也會看到一些有關清拆寮屋及安置居民方面的開支。每次我們看到有關數字時，總希望下次不會再出現，政府應徹底解決寮屋問題。可惜的是，我們每年仍然看到這些開支，令我們的願望落空。

我想舉一個例子，說明寮屋問題的迫切性。茶果嶺寮屋區在今年 1 月內，便發生了兩次大火和一次小火。代理主席，我們也曾多次親身巡區，看見那裏的居住條件十分、十分惡劣，接二連三的祝融之禍，直接危害市民的生命安全。我希望政府制訂計劃，盡早清拆整個茶果嶺寮屋區，徹底改善該區的居住環境。民建聯曾就有關事宜約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希望政府能嚴厲執行現有的寮屋政策，有秩序地清拆所有的市區寮屋，並杜絕寮屋區重現。不過，孫局長只說會因應實際發展的需要，而檢討寮屋清拆計劃。其實，目前多個市區的寮屋區均座落於市區的重點地方，在缺乏優質地皮發展房屋的時候，政府應積極考慮訂出一個清拆寮屋的具體時間表，並加快有關程序。另一方面，也可立即改善寮屋區居民的生活質素。

就經濟方面，在剛結束的人大政協兩會中公布的國家“十一五規劃”，提出以自主創新能力為原則，把增強自主創新能力作為國家戰略、邁向新型工業化道路的中心環節。由此可見，國家對發展本土創新科技的胸襟氣魄。

中科院日前公布的中國城市競爭力報告亦表明，香港的競爭力雖然排在首位，但經濟增長勢頭卻是倒數第三。有學者直言，雖然香港在短期內不會被內地城市取代，但如在科技創新方面未能發揮核心競爭力，將是香港未來的最大隱憂。

自主創新的重要意義在於汲取外國技術和經驗之後，創造屬於本土的科技及產業。政府過往經常被批評，對香港欠缺具前瞻性的前景規劃，更反映其增強自主創新能力的決心遠不及內地。如香港仍然只安於現狀，不思進取，在此消彼長下，我們擔心香港最終會被邊緣化，這是有道理的。遺憾的是，今次的預算案間接證實了這種說法。

民建聯認為，我們不能因為提早 3 年減赤而沾沾自喜，反而更應籌劃如何發揮本身的優勢，令香港的經濟發展有更堅實的基礎。

民建聯在上月發表新工業政策時，已提醒香港如要避免被邊緣化，便要發展本身的高科技、高增值工業，以及為傳統產業升級換代。香港可優先發展汽車和汽車零部件業、多媒體業及中醫藥業，而港府亦須在行政及政策上作出支援，包括提供稅務優惠、撥出專項資金、培育人才及加強產官學三方面的合作等。但是，政府只是祭起積極不干預的旗幟，並把一切具前瞻性的建議摒諸門外。我們深切期望政府官員可以認真細閱及探討報告書內的建議，不要錯失時機，否則悔之已晚。

代理主席，接着，我想就“過關難”這個老生常談的問題發表意見。落馬洲口岸在兩周前曾發生罕見的旅客逼爆場面，高峰期有逾 3 000 人迫在管制站，車龍更塞至皇崗口岸深圳境內。有內地旅客花了近 7 小時過關，亦有旅客索性由皇崗步行往落馬洲。我們認為這種情況實在不可接受，亦證明了現有通關設施已不敷應用。

雖然入境事務處表示在今年復活節前，落馬洲口岸的“e 通道”會增至 23 條，但令人擔心這可能只是暫時紓緩關口的壓力。隨着內地開放個人遊的城市即將再增加 5 個，內地來港遊客必然會進一步上升，單單增加現有口岸的過關通道，只是治標不治本，最終還是要增闢口岸，才可長遠解決問題。

有關增設蓮塘口岸的課題，香港去年 10 月已與深圳成立研究小組進行研究，可惜直至今天，仍未看到新的進展。民建聯再三促請港府積極跟進，盡早落實增設蓮塘新口岸工程，並盡快在落馬洲及其他口岸試行一地兩檢，以及盡快在各口岸實行 24 小時通關，以徹底解決兩地陸路交通運輸瓶頸及“過關難”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希望政府能夠正視我們上述各項意見，盡快作出回應，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民主黨就社會福利及教育發言。

代理主席，民主黨在去年向財政司司長提交了一份財政建議書，建議政府運用資源，合理地照顧弱勢社羣的生活及權益。民主黨提出的多項要求其實也是很溫和的，以今天政府的財政能力，應可應付得綽綽有餘。可是，政府仍選擇當孤寒財主，寧願將錢放在庫房，而在照顧弱勢社羣和最有需要是老弱貧苦大眾方面卻顯得軟弱無力，所做的仍只是杯水車薪。

讓我舉幾項由民主黨提出的例子。例如，我們強烈要求回復綜援及傷殘津貼額至 2003 年 6 月前的水平。2003 年時，政府以本港持續通縮，加上過往高估了綜援物價升幅，認為綜援金額升幅較實際物價金額變動高，所以便在 2003 年 4 月通過大幅下調這些弱勢社羣的綜援及傷殘津貼金。可是，自去年開始，通脹重回，政府預計 2006-07 年度有 56 億元盈餘，卻仍然按着荷包，不願意理會這些人的死活，硬要對市民做守財奴，對某些機構（例如旅發局）則大破慳囊。政府不能只顧錦上添花，拒絕雪中送炭。

香港社會不乏因貧窮而出現的感人故事，而當中有些人的生活水準非常低。在舊式的公共屋邨，我們經常看到長者長時間輪米，在深水埗亦有不少小朋友要執紙皮過活，還有母親因連續工作 19 小時而心臟病發身亡。其實，這些也是社會上的貧窮寫照。

立法會的減貧小組，以至立法會也曾通過議案，要求政府關注收入低和在職貧窮的人，以及顧及倚賴綜援生活的低收入家庭。其實，他們真的很需要政府給他們多點照顧，鼓勵他們多點工作。可是，政府今次在這方面的政策卻是完全欠奉。

其實，民主黨要求政府幫助解決或紓緩隔代貧窮的問題。在特首過去的兩份施政報告中，政府表示會協助貧困的人，以及打擊跨代貧窮，相繼成立了多個基金，包括為向小一至中七的清貧學生提供校內課餘學習機會和其他支援而成立的 7,500 萬元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以資助三十多所學校，讓 56 000 名學生可參與須收費的課後學習活動。

可是，代理主席，將 7,500 萬元分給 56 000 名學生，每名學生其實只是一次過獲得約 1,300 元，讓他們可以參加一些功課和學習輔導活動。可惜此項計劃的審批過程有欠清晰，批款與否原來是基於學校的建議是否有創意，導致很多舊區的學校投訴根本連一分毫也申請不到。公共政策最差的地方，其實是不患寡而患不均，政府的措施根本不能惠及大部分的貧窮學生。因此，我們要求政府能成立兒童發展基金。

其實，我們只是要求政府撥出 25,000 元，以照顧正在領取書簿津貼的中小學生，每人每年可以有 3,000 元調動。現時，該項申請的總數為 11 萬宗，以此計算，政府只須撥出 2.5 億元，便能幫助家庭收入較差的學童，為他們提供更多參與課外活動的機會。不少貧窮的小朋友希望參加這些活動，例如紅十字會或交通安全隊，但不少卻因為未能負擔制服費而不敢參加，政府為何要對他們顯得如此吝嗇呢？

另一方面，我們要求老人可以獨立申請綜援，以及希望政府能界定清楚傷殘津貼的支付，以及能把它擴展至長期病患者，但政府對這些建議卻完全沒有回應。我們建議當局立刻撥款設立全民退休保障研究計劃，以應付未來長者大幅增加的情況，讓長者能有合理及具尊嚴的生活水平。

最後，我可以說，政府對於扶貧工作，其實是缺乏決心。它不願意界定貧窮指線，不願意制訂減貧指標，更對貧富懸殊日益嚴重的問題完全沒有對策。對於這些事情，我們其實是感到極度失望和遺憾的。

代理主席，我接着就教育撥款發言。

近年，政府投放在教育的開支持續萎縮，由 2003-04 年度的 610 億元，到 2004-05 年度的 595 億元，到 2005-06 年度的 586 億元，跌至今年的 564 億元，跌幅其實超過 7.5%！過往，政府以財赤嚴重為理由，大幅削減教育開支，到今年，財赤問題總算早 3 年解決，政府的盈餘超過 100 億元，卻仍然拒絕停止削減教育開支。民主黨覺得這種情況絕對不可以接受，因為削減教育開支，最終只會損害教育質素。

在教師壓力的問題惹來滿城風波後，政府好像擠牙膏般，一截一截地推出“李三招”、“李九招”，試圖平息教師的不滿。在頒布的措施中，不少只是將現有的政策，例如小學專科專教常規化，對教師壓力的兩個最大源頭——縮班教學政策及教育改革——卻完全沒有觸及。

教統局最近公布的幾項減輕教師工作壓力的措施，其中一項是為第三組別中學提供額外撥款，讓學校能彈性增聘人手，應付學業成績稍遜學生的需要，這其實是變相推行小班教學。此外，政府上年亦在三十多所有較多清貧學生就讀的小學局部推行小班教學。既然政府清楚小班教學的好處，為何不立即推行呢？如果全面推行小班教學有實際困難，政府其實也可以按時間表、按地區、學校逐年推行小班教學，為甚麼反而製造標籤效應，有意無意的將小班教學與成績較差、家境清貧的學生聯繫起來呢？

教育改革對教師造成巨大壓力已是不爭的事實。連年推陳出新的教育政策固然令教師疲於奔命，喘不過氣，教師人手不足以應付當局林林總總的教學項目也是原因之一。民主黨於政府公布減輕教師壓力的措施之後訪問了七百多名市民，瞭解他們對教師工作壓力的看法。調查發現，接近六成被訪者同意教師目前承受的工作壓力，會對教學質素造成負面影響；超過六成七市民認為連續不斷的教育改革，是增加教師工作壓力的主要原因。調查正好證明，廣大市民同樣關注教師壓力對教育的影響。

要解決教師壓力、消除縮班殺校政策對教師生計不保的憂慮，政府是否應增加教師人手？推行小班教學是最大的關鍵。我們再次促請教統局局長趁本港人口出生率下降時，落實中小學小班教學的時間表。推行小班教學其實有兩項好處：第一，的確能提升教學質素；第二，能有助減輕教師的工作壓力，而趁人口出生率下降推行，便不會對政府財政構成很大的重擔。我們鄰近的地區如上海、台灣，甚至澳門，也已經推行這方面的教育政策，它們的經驗真的非常值得我們借鏡。

在大專教育方面，政府近年削減教育經費的措施，同樣波及大專。政府深明人才是未來發展的支柱，亦覺得教育是對人力的投資，所以提出 10 年內有六成高中畢業生接受專上教育的目標。到今天，目標已經超額完成，不用 10 年，5 年已有六成六高中畢業生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但政府卻不肯為有質素的大專教育作出承擔。資助副學士學位的學額逐年減少，由 2003-04 年度超過 11 000 個減至今年的 7 000 個，結果是學生被迫向政府貸款報讀自負盈虧的副學士學位課程，未畢業便已“預上一身債”。學生完成副學士學位課程後，便好像“掘頭路”般，難以獲升讀大學的機會。目前，只有 840 個資助的大學學位，供超過 2 萬名的副學士學位畢業生入讀，明顯求過於供。如果未能入讀資助大學學位課程，便須報讀學費高昂的銜接學位。政府日前提出每年增撥 3 億元助學金，紓緩修讀副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捱貴息讀書的新措施，但其實猶如杯水車薪，聊勝於無，根本無法解決現時副學士學位畢業生苦無出路的問題。政府坐擁巨額盈餘，卻對副學士的問題視若無睹，對政府來說，實際上是對教育的很大諷刺。為何政府不能改善副學士的資助情況，以及增加多些大學學位，讓他們能晉陞呢？

最後，代理主席，特區政府對教育的承擔可謂口惠而實不至，口說重視教育，教育經費卻年年削減，即使有超過 100 億元盈餘也繼續削減，這真的令我們非常感歎。可是，相隔一海的澳門，便在財政豐盛時果斷地推行 15 年免費教育。誰重視教育，大家不是一目了然嗎？

我們今天並非要求香港推行 15 年免費教育，只是希望停止削減教育經費，以及將每年用剩的——希望馬局長再聽清楚——是希望將每年用剩的數十億元教育經費回撥教育開支，以提升教育質素。如果我們的教育質素不能改善，我們相對於鄰近國家的競爭力一定會後退。財政司司長和馬局長是否應在此方面作出承諾呢？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這兩句是出自大成至聖先師孔子的名句，至今仍然閃耀着智慧和哲理的光芒。孔子認為治理國家，最重要莫過於得到人民的信任，倘若失去人民對政府的信任，那就失去了立國之本。孔子之言，充分反映儒家的民本思想，標榜施政以民為本的香港特區政府，理應深有體會。

然而，今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所謂減稅措施，令廣大市民大失所望，甚至有被愚弄的感覺。預算案建議降低薪俸稅邊際稅率，令接近 100 萬人受惠，但合共才節省 15 億元稅款，確實是太過“濕濕碎”，用唐司長江浙上海一帶的方言來說，叫做“毛毛雨”，少得徒具象徵意義。再加上政府那邊廂又作重估差餉之舉，意味市民拿到的微薄得益將會“左邊來，右邊去”，甚至可能得不償失。預算案竟然還以“與民共富”來形容那些所謂稅務寬減措施，不是名實不符嗎？

唐司長在宣讀預算案後，連忙為他在過年時講過“心想事成”的祝福話作辯解，說市民對減稅存有過分之想。我認為唐司長大可不必費此唇舌，因為市民的期望、市民的要求，並非始於唐司長在過年時說過甚麼話，而是遠在政府要求市民共度時艱，在經濟困頓時還要增加薪俸稅的時候，市民便翹首以待，盼望在否極泰來之後，政府能夠與市民分享經濟繁榮的成果。

我覺得市民的要求完全是合情合理，天公地道。當政府作出“共度時艱”的要求時，它實際上是作出了“有難同當，有福同享”的協約或承諾。若非如此，“共度時艱”的要求就欠缺理據和承擔。因此，當大部分輿論都批評“財爺”對市民，尤其是對受苦最多，付出最多的中產階級，太過吝嗇時，其實並未道出問題的關鍵。問題的關鍵，是在於政府沒有及時履行責任，落實做到與市民“有福同享”，因而有負市民的期望和信任。

代理主席，在去年的預算案辯論中，我說當局在經濟強勁復甦的情況下，仍然保留其前任定下的薪俸稅加幅，是不公平、不合理的做法。今年又

如何呢？正如唐司長所言，香港已徹底擺脫在金融風暴後的經濟低迷，財政轉虧為盈，比預期提早 3 年減赤，而盈餘以後還會逐年增加，到 2010-11 年度，綜合帳目盈餘將達 326 億元。

根據最新的消息，庫務署公布直至 2005-06 年度 1 月底的盈餘為一百九十多億元，最後“埋單”計數，盈餘必會大大高於政府原先估計的四十多億元，我相信政府當然不會故意低估盈餘，但嚴重錯判乃是不爭的事實。總之，在這樣的財政情況下把薪俸稅率回復到 2002-03 年度的水平，甚至加強協助弱勢社羣，應是政府力之所及的事，所謂“非不能也，是不為也”，而這正是市民，尤其是中產人士，最不服氣的地方。

我還想指出一點，稅率回復至以往的水平，嚴格來說並非減稅，更不是“財爺”所說的“輕率大幅減稅”，更貼切的說法，是適時讓市民卸下額外的負擔，放鬆一下被勒緊的褲頭，還市民一個公道。政府不是經常說要福為民開嗎？既然如此，就事不宜遲，否則下次香港經濟低迷時，政府還好意思再叫市民共度時艱嗎？

代理主席，關於商品及服務稅的問題，雖云政府計劃在今年年中開始進行公眾諮詢，但從“財爺”宣讀這份預算案的遣詞用句看來，其躍躍欲試之心已十分明顯。我一貫認為引入繁複的商品及服務稅，對香港而言是弊大於利，得不償失，而且一經施行，更會泥足深陷，難以自拔。銷售稅從來都是具重大爭議的政經問題，從現時的情況來看，最樂見香港開徵銷售稅的莫過於香港的鄰近城市，比如深圳、澳門等地，因為香港一旦開徵銷售稅，不少香港市民勢必轉到就近地區購物，肥水流往別人田，香港的銷售業務受到影響，不難想見。因此，政府期望稅收穩定的如意算盤能否打得響，實在存着極大的疑問。我認為政府與其勞民傷財，花那麼大的人力物力就銷售稅作出研究、諮詢，倒不如把資源用於謀求推動香港經濟更大的發展，這樣當會更有益和有建設性。

代理主席，唐司長說，“死亡和交稅是人生避免不了的事”，但問題是政府徵稅必須徵得其所，而市民有權要求政府的徵稅做到公平合理，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並且適時做到與民共享、共富。政府不能以交稅是市民應有的公民責任，而罔顧這些原則。就正如政府不能以預防禽流感，保障公眾的健康安全為由，殺滅鄉民的散養家禽而不作賠償一樣。

沒錯，政府現時是享有頗高的民望，但一時的民望不足恃。記得美國小布殊總統的民望雖曾高與天齊，但如今已是一瀉如注，跌至谷底，還可能會面對彈劾。還是老子說得好，“福兮禍所伏。”為政者倘能引以為戒，慎防

勝利沖昏頭腦，切實做到貼近民情，以民為本，這樣才有望避免落得“無信不立”的下場。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代理主席，外面有傳聞說，唐司長受到一些壓力，所以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未能夠派糖。無論背後有甚麼原因，事實就是，很多人都批評這份預算案對中產完全沒有幫助。我則覺得這份預算案過於保守，預測 41 億元的盈餘可能太少，給政府一個沒有錢可用的藉口。但是，實際上，政府除了三千多億元的財政儲備外，還有 11,000 億元存放在金管局，合共一萬四千多億元，差不多是 65 個月（即五年多）的政府開支。以香港 700 萬人口計算，可以說是全世界最富有的政府。剛才湯家驊議員及多位議員均提出動用這些儲備的方法。

隨着香港經濟日漸好轉，經營及綜合帳目回復收支平衡，政府應該投放多些金錢在城市建設方面，包括影響民生的社區設施，以鞏固香港的國際大都會形象。大工程可能有爭拗，未必能夠即時展開，這是我可以理解的，但小工程根本沒有爭拗，尤其在改善環境的工程，應該獲得全港市民的支持，我卻不明白為何不可以盡快進行。例如行人環境改善計劃的二十多條街道也只準備動用一千多萬元，而街道綠化也只獲撥一千多萬元，實在只是很小的數目，現在是說改善二十多條街，但仍要拖上好幾年才展開。例如永久推行旺角行人專用區，以及上環行人電梯計劃，討論了很久仍在諮詢階段，仍未有預算。我希望局長在回應時可以解釋一下，是效率的問題、金錢的問題，還是其他問題。

唐司長在預算案中說：“希望有更多公園、廣場、休憩用地、文化和文物旅遊景點。”既然想做便應做。香港政府擁有的儲備是世界首富級，根本不應該是金錢的問題。所以，當司長說要考慮錢從何來，我真是無法理解這句話的意思——錢就是從政府中取出來了。我覺得只是有沒有決心的問題。政府經常有個錯誤的想法，以為城市建設是花錢的項目，所以不願意做，但建設城市其實是一門可以賺錢的投資，既能改善市容，吸引旅遊，而且能促進地產市道，帶動整體經濟向上，達到拋磚引玉的效果，所得到的投資回報是非常龐大的。

我剛剛在月初與貿易發展局及馬局長前往杜拜推廣香港的建築業服務，最令我佩服的是當地政府做事的決心。為了發展成為“中東的香港”（Hong Kong of the Middle East），當地政府能夠在短時間內完成大規模的

綠化工程，將沙漠變為綠洲。別人積極搞綠化改善環境，是為了學香港拓展城市與旅遊業，但香港卻偏偏相反，整份預算案完全沒有提及綠化工程，究竟政府有沒有誠意做綠化工作呢？

那些美化和綠化海濱工程，政府在數年前面對填海官司的時候已經答應會做，但一直也沒有履行承諾，一項仍未做到。在一年間，沙漠也可以變成綠色城市，但香港的綠化工作，由始至終都只是空談。

我問政府，為迎接 2009 年國際馬術試賽、2008 年奧運馬術比賽及 2009 年東亞運動會，將會進行哪些美化及綠化城市計劃，好讓訪港的旅客留下美好印象？但政府仍未正面回答我的問題。事實上，爭取舉辦大型國際比賽的目的，都是想吸引多些來自世界各地的旅客，贏得口碑，促進旅遊業，不過，由於香港已經是一個日漸老化的城市，社區環境和設施都須改善，不及早進行美化、綠化的改善工程，以醜陋城市的姿態被全球報道，只怕好事都變成壞事。

事實上，鄰近的城市均視香港為競爭對手，不斷想辦法追趕超越，再不積極做些工夫，我們的城市優勢和地位便不保。正如舉辦東亞運動會，澳門花了四十多億元興建全新的體育館，達到的宣傳效果足以“值回票價”，相比起香港就“孤寒”得多，不捨得花錢興建新的體育館，只是用舊的設施，與澳門及多哈比較便十分失色，令參觀比賽的人對這個國際城市失望，不能吸引他們再來，對香港經濟會造成極大的損害。

司長說，現時的財政狀況已有改善，在既有機會，亦有資源的條件下，希望盡快推動基建發展，有需要時提高政府的基建開支預算。雖然業界很歡迎司長的這句話，但這些只是說話，最重要還是實際行動。每年的預算案都說明會預算 290 億元做基建，但今年減少了 20 億元，而工務工程方面，未支付的承擔額累積高達 800 億至 900 億元。如果將這些錢用來做其他社區建設，可以興建很多社區中心、游泳池、圖書館，甚至完成香港的海濱工程，為建造業提供很多就業機會。現在出現“有錢無人用，有人又無錢用”的情況，是否政府辦事不力，還是沒有周詳計劃所致呢？

行政長官去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提到多項社區建設工程，為建造業帶來超過 6 000 個職位，持續的大型建設亦會為建築行業帶來數以千計的急需職位。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不過，今次的預算案並無詳細交代施政報告所提出的未來 5 年各項工程撥款安排。

施政報告和預算案應該是互相配合的，我希望政府可以在回應時交代清楚各項工程的撥款安排，以及為建造業提供的職位數目，如何與施政報告互相配合，協助解決建造業這個失業重災區的長期問題。

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社區建設工程，大部分仍懸而未決，我覺得政府既然有錢，唐司長又說很想去做，便應該盡快落實全部百多項的工程。優先處理的二十多項，雖然經多次商討後，終於得到建築署合作縮短建造期 6 個月，由兩年減至年半，但我仍然覺得康文署方面應該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可以加快各項社區工程的興建速度。

建設城市、美化環境，對建立城市形象很重要，所以，我覺得美化社區的工程應該由政府主動進行，而不應該依靠其他人。但是，現時市建局進行的活化舊區計劃，地盤內和周邊配套的環境改善工程都由市建局一手包辦，政府不會參與，以致各區的改善工程十分被動，沒有積極和完善的規劃。我覺得應該由政府撥款與市建局合作，加快舊區更新和改善工程。同時，為配合施政報告中提出增加區議會職能的建議，政府不但要下放權力，更須撥款，由區議會出錢邀請專業人士，為各區建設工程提供專業意見，盡快推行各具特色的社區規劃和環境改善計劃。

主席，我很高興預算案回應了我去年提出有需要興建額外宿舍給海外交換生的建議，撥款三億五千多萬元興建 1 800 個額外宿位。不過，我覺得 1 800 個宿位仍是太少，應該興建一個大規模的宿舍羣，建立東南亞教育中心，吸引大量海外學生來港，這便可以消除殺校的危機，為更多教師提供就業機會。我十分贊成政府應該重視教育，因為香港的唯一資源就是人才，投資於教育，一定有回報。

至於預算案提出的多項扶貧措施，泛聯盟認為有關措施過於零碎，倒不如把綜援回復至被削減之前的水平更為實際。我們的意見也認同對老弱傷殘應給予多些支援，特別是年輕時對社會作出過貢獻的老人家。

至於商品及服務稅方面，由於服務稅會涉及很多複雜的問題，包括工程外判和判上判的時候，是否同一項工程，每一次交易也要繳交一次服務稅？如果是這樣，可能對一些人不公平，容易引發逃稅問題，特別是自僱人士，而調查逃稅又涉及大量的行政費用。所以，在保持簡單稅制和人人平等的原則下，只收商品稅是較為容易處理，又可達到擴闊稅基的目的。我們甚至可以考慮仿效杜拜的做法，即“零”稅收，完全不徵稅，連核數的費用也省卻

了。香港的賣點是“服務之都”，收取服務稅，便真的較難令人接受。所以，我對服務稅有所保留。

整體來說，我對這份預算案沒有太大的驚喜，又沒有太大的失望。不過，我仍希望政府在回應時，可以針對施政報告與預算案之間互相配合及未能配合的地方解釋清楚。多謝主席。

李國英議員：我代表民建聯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的醫療衛生服務發言。首先，我要提一提的是政府今年終於肯再次出手為醫管局的財赤進行急救，除了將去年 6.5 億元的非經常性撥款改為經常性資助外，更在未來 3 年額外多撥 3 億元救亡，暫時紓緩醫管局的緊絀的財政狀況。不過，公立醫生追討假期的補償，以及沉重的公營醫療服務需求的壓力，均令醫管局的短期及長期財政狀況帶來不穩定因素。

雖然我們知道根治之法是尋找新的融資方式，但現實上有關討論並非一時三刻能有共識的，所以醫管局近日不斷提出開源方案，當中最具爭議的是研究調整公營服務收費。民建聯並不是反對任何費用的調整，不過，我們認為現時公營醫療融資方式主要是靠政府補貼，任何加費的舉動，必會影響日後融資的安排，所以調整費用應納入融資的研究一併考慮，而非獨立處理。因此，現時並非提出調整收費的理想時機。

除了開源外，如何善用資源，是大家關心的問題。我們都知道預防疾病及基層醫療服務是最有成本效益的醫療投資；我們亦知道人口老化是香港未來醫療服務面對最嚴峻的問題，因此如何確保長者獲得適當的預防疾病的照料，將他們的健康護理交到社區負責，減少他們住院的日數和次數，才能真正做到可持續的醫護服務模式。

政府亦明白箇中道理，近年在社區層面亦投放不少資源開設長者醫護服務，包括由長者外展醫療隊定期到老人院舍，為他們提供醫護服務；醫管局新一年更積極增聘人手，增加社康護士的數目，推動發展家庭護士；而 18 間長者健康中心更提供健康教育、身體檢查、健康評估及治療等服務。民建聯是十分支持政府擴展長者社區護理服務，但令人感到錯愕的是，衛生署署長早前回應我要求加強相關服務時，用“豪華”來形容長者健康中心的身體檢查服務。其實，在 2005-06 年度，政府用於長者健康中心的開支只有 8,000 萬元左右，而身體評估及治療的成本分別為每人 410 元及 360 元，相比住院一天的成本要三千多元，長者健康中心提供的服務自然更具效益，亦看不到所謂“豪華”的理據。雖然政府想將基層醫療服務盡可能交由社區內其他私人醫生或非政府機構負責，但在這方面政府確實可考慮以公私營合作的方

式，向更多長者提供相關的服務，進一步加強長者的健康護理，減少他們入院的可能。

另一方面，疫苗注射亦是預防疾病的重要策略之一。香港疫苗政策已訂立了一段很長時間，部分疾病的疫苗，例如小兒麻痺症、百日咳等，基本上所有兒童都有機會接種。我們亦知悉政府準備動用近 3,000 萬元在明年更新所使用的疫苗，以配合兒童疫苗注射的國際發展，這是我們歡迎的。不過，我們仍然面對許多不同類型的傳染病，當中流感對市民威脅最大，政府亦時常指出流感大流行出現的機會越來越高。民建聯認為政府提供流感疫苗注射服務只覆蓋了部分長者、長期病患者和貧困人士，受惠人數只有二十多萬人，明顯有所不足，尤其是現有計劃並沒有包括學童在內。近期已有不少報道指部分學校爆發零星的小型流感潮。雖然疫苗對每個人的效用各有不同，但政府亦認同流感疫苗有助減輕患者病情及降低病勢大規模爆發的風險。我們再從資源的角度來看，政府購買每劑疫苗的平均價少於 30 元，如果以成本價給所有長者及學童提供注射，相信會令疫苗注射比率大大提高，而流感的爆發風險卻大大降低。因此，我們再次要求政府協助學校推行流感疫苗注射計劃，並將現時為院舍內的長者所提供的疫苗接種服務，擴展至所有長者，令這羣較高感染風險的市民得到更大的保障。

主席女士，無論預防工作如何完善，人總會有生病的時候。大部分市民面對輕微疾病皆可以自付醫療費用，但對於一些嚴重危疾及長期病患來說，相信絕大部分的病者均難以應付，而且現時醫療保險對長期病患的保障極為不足，因為市民均依賴公營服務。隨着中央藥物名冊的設立，部分過往受資助的藥物，均須由病人自行購買。雖然撒瑪利亞基金為有經濟困難的市民提供藥物方面的安全網，但根據政府的資料，基金每月平均作出的資助金額超過 300 萬元，以現時基金的結餘，恐怕只可支付一年多的時間，政府應正視此情況，並檢討依賴基金方式作為資助有經濟困難者的藥物開支的可持續性。除此之外，現行醫療費用豁免機制仍有許多漏洞，包括資產入息限制應改為以市民可動用資產來評估、簡化行政制度，以及加強審批的靈活性等。我們認為政府有必要就政府提供的醫療安全網進行一個徹底的檢討，找出長遠可行，而又令真正有需要的市民，不會因經濟或申請程序困難，而失去適切治療的費用減免機制。

最後，我也想提一提中醫藥的發展，過去 1 年，政府的確在推動中醫藥發展上有所表現：立法賦權中醫簽發病假紙、加開 6 間公營中醫門診所，並為醫生提供培訓職位，以及主動提供中醫預防流感的處方等。這些皆比一年多前我提出關注中醫專業發展時積極了許多。然而，要令中醫專業有更大的發展，中醫住院服務是必然的項目。近期東華三院開設了中西醫會診的住院

服務，讓市民自費並經西醫的轉介來接受中醫服務。雖然中醫界仍覺得獨立的中醫住院服務較為理想，但現有的安排仍不失為一種進步。民建聯認為既然政府就中醫住院服務仍在摸索階段，其實可考慮中醫業界的要求，在其他聯網醫院內試辦全中醫的住院服務，為長遠發展中醫服務，提供更多可行的模式。

除此之外，中醫業亦面對許多迫切解決的問題，其中政府必須正視現存 3 000 名的表列中醫地位問題，尤其在註冊中醫確立了簽發病假紙的法例地位後，表列中醫的認受性及經營空間就進一步收窄。如果他們不能繼續行醫，不單影響他們的生計，亦會令許多獨特的家傳醫學及豐富的臨床經驗有失傳之虞。政府應盡快與表列中醫和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一起合作，共商解決辦法，以徹底解決中醫註冊的過渡性問題。

主席女士，我想再就司法和法律事務範疇表達意見。政府雖然不斷提及與內地經濟合作的重要性，但剛發表的預算案中，政府並未提及如何充分利用“更緊密經貿安排”來進一步協助及擴展本港法律服務行業在內地的發展。

正如預算案所言，香港是以服務業為主的經濟體系，必須有龐大的市場腹地推動經濟發展。同樣地，內地自開放改革以來，對法律服務的需求，亦已由量轉移至質的重視。內地對於高質素的法律服務，極為渴求，特別是國際貿易法、金融法、運輸、基建、投資、合併收購及保險等的法律服務。香港律師無論在教育、經濟、專業知識及操守各方面，都有較強的優勢，能為內地提供不同類型的優質法律服務。加上內地有關的法律教育及國際法律經驗等方面，至今仍未能足以應付全面開放經濟的要求，更遑論與國際接軌，故此，民建聯認為，當內地面對法律人才不足的問題，而本港法律界卻面對市場發展不足夠的問題的時候，特區政府便應積極研究如何能進一步深化兩地法律事務的合作及發展。當中，研究如何協助本港和內地律師行合併，以便提供全面性、高層次及高質素的法律服務，對兩地的法律服務擴展以至經濟發展，均有莫大的好處。

其實，民建聯在過去數年已關注到有意在內地發展的本港律師事務所，在計劃與內地律師事務所進行聯營合作時，面對着不少問題。根據內地法例，現時只有已在內地設立代表處的香港律師事務所，才能與內地律師行組成聯營。雖然有關做法有其好處，然而，我們相信，本港律師事務所具有一定質素及專業水平的保證，即使未有在內地設立代表處，與內地事務所展開任何的合作，都不會產生障礙。因此，我們促請特區政府，積極與內地司法部商討如何擴大本港律師行與內地律師行組成聯營的適用範圍。

長遠而言，我們認為，兩地律師事務所雖有不同形式的合作及發展空間，他們還可在此探討如何再尋求發展。故此，兩地政府應繼續不斷深化及加強發展其他合作模式，包括研究如何協助發展“一所兩法”的辦所模式。

我們期望特區政府能積極加強與內地政府商討，協助兩地律師加強合作、互補優勢，共同創辦具專業及國際性的律師事務所，以迎接世界各地的法律服務所帶來的競爭及挑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田北俊議員：主席，關於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辯論，我首先想指出，全世界的政府在制訂預算案的時候，當然可以提出謹慎的預算案亦可以提出寬鬆的預算案，不過，過往多年來，我們一直是支持香港政府作出較謹慎的預算案。可是，謹慎又是否要變成吝嗇，或謹慎是否其實只是一種“狼來了”的說法呢？就這方面，我認為政府是應該正視的。

現在，我先舉出一個例子，在回歸後，即自 1997 年至現在，這數年來的修訂預算跟最終的數字，誤差從第一年起都是正數，即政府比預期有多了錢，包括歷年的 99 億元、13 億元、116 億元、36 億元、23 億元、84 億元、89 億元及 94 億元。換言之，在 2 月份的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公布本年的修訂預算是多少，以及將會在 5 月、6 月份時公布的最終數字——這麼多年來，最後也是有多無少的。

當然，從這個角度來說，我們可能會說，政府宣布今年的預算案時，財政司司長表示修訂預算案盈餘只有 41 億元這麼少，所以，有很多事都不能做。很多黨派或議員會問，如果純粹基於這個道理致令政府有很多事也不能做，那麼，在這 41 億元當中，究竟其準繩是如何呢？很多稅務專家、會計師公會均認為最少應是 100 億元至 200 億元，不應只有 41 億元。如果真的只有 41 億元，就以自由黨及其他議員所提出的要求而言，政府當然沒有錢做這麼多的工作。現在我要提出來的是，這麼多年來的謹慎，究竟是否謹慎過度，變成經常以“狼來了”來嚇人呢？我相信政府要處理這個問題。如果市民被“嚇”得過分，將來便不會再相信你了，因為每年都是這樣靠“嚇”似的。

我想提出的另一點是，整體來說，現時的盈餘大概有二千九百多億元——對不起，是儲備——儲備大約有二千九百多億元，這與兩三年前相比，已增加了二百多億元。況且，財政司司長也表示減赤目標可以提早 3 年

(不是提早 1 年)達致，因為唐英年司長曾表示可能要從 2007-08 年度押後至 2008-09 年度的，但兩年後的今天，不但無須押後 1 年，甚至可以提早兩年減赤，這當然是可喜的事。因為香港整體的財政預算改善了，政府的儲備增加了，這當然是我們樂於看見的。

既然情況如此，在今年的預算案中，政府是否可以多做一些事呢？自由黨覺得是可以的。當然，“可以多做一些”的意思是甚麼呢？是在收入方面減收一些，還是在開支方面增加呢？就這方面，議會中當然會有不同的看法。

自由黨認為，政府的財政狀況既然有改善，便應在收入方面想想，我們認為，政府早兩年由於經濟不景而多收了，現在應該可以少收一點了，特別而首要的是關於中產的薪俸稅，在這方面，我們並不是要求政府退稅，不是要求政府把這兩年來每年多收了中產的 68 億元退回給他們，只是要求從今年開始回復至 2002-03 年度的稅階水平，由今年開始少收該 68 億元，而並非要求政府退回稅款的。我認為，如果政府只有 41 億元盈餘，一下子沒有了 68 億元，當然是行不通的。但是，如果真的是有百多億元盈餘的話，能夠做這件事，便可減輕中產人士的壓力；恢復他們在 2002 至 03 年的薪俸水平，是值得政府考慮的建議。事實上，這兩年來，中產的負擔的確特別大，他們經常說，付出最多的是他們，可是，獲得的回報卻是最少。

自由黨雖然是代表工商界，但我們這次沒有提及利得稅。同樣地，在 2002-03 年度，礙於政府有龐大赤字，所以，利得稅增加了，但現在我們仍沒有要求政府削減利得稅，因為我們認為，無論怎樣說，利得稅也是在賺錢後才要繳交的，換言之，是在繳交了租金、支付了夥計薪金後仍然賺錢時，才有需要繳交的。不過，薪俸稅則不同，中產人士要繳交多少薪俸稅，是視乎他們所獲的工資是多少，是不能扣除子女的學費或繳交的租金才繳付的，所以我認為兩者可以有不同的處理方法。

此外，中產面對的另一項困擾問題便是，近來利息又開始上升，換言之，他們每月供樓方面的支出又要增加了。所以，自由黨建議政府把供樓利息的扣稅優惠由 7 年改為永久，因為事實上，市民的樓宇按揭一般都為期 20 年至 25 年。就這方面，政府是肯做了一點，但也只是小恩小惠，只把 7 年延長至 10 年，而不肯改為永久。在這方面，我認為政府應繼續考慮這個問題。

至於差餉方面，我們亦建議政府把差餉從 5%減至 4.5%，所用的理據是去年租金平均上升了 13.9%，雖然政府說只上升了 9.5%，但無論是哪個數字，也上升了差不多 10%。所以，我們現在建議政府減低差餉，由 5%減至 4.5%，其實削減了這 10%，政府的整體收入也不會減少，對政府的財政是不會有影

響的。但是，對於要繳交差餉的市民來說，其實也只是希望今年要繳交的差餉跟去年和前年所繳交者一樣，否則，他們今年可能便要多付 10%，因為現時物業的租金已上升了。

此外，我認為中產亦希望政府能夠特別就這兩年來已訂立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做些工夫。剛才也有其他議員提及此點，但政府在今年的預算案中並沒有特別提及，我們認為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多做一些工夫，而且是無須花費大量金錢，但卻可令我們的專業人士，不論是工程師、會計師或則師也好，在國內 CEPA 範圍內的所有城市的實際工作運作順暢一點，這樣做，對於很多可在國內設立的香港中產專業人士、專業行業的公司，甚至是受聘到該處工作的夥計也有好處，因為他們的家人仍會留在香港，所以，這樣做對香港中產人士的收入也會有幫助。

主席，在開支方面，自由黨也有自己的看法。我們覺得如果政府的財政狀況改善了，原本徵收的是否繼續徵收，而支出的方面卻可多支出一些呢？例如在扶貧及綜援方面，自由黨便有以下的看法。在扶貧方面，我們留意到，在一兩年前，政府表示要處理這個問題，並在 1 年內花掉了 1,800 萬元，當中的 1,000 萬元是用於聘請 9 個職員，包括一個首長級第四級的秘書長，其他真正用於扶貧的錢卻不多。所以，政府這次建議花 1.5 億元作為開始加強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自由黨跟其他議員便有不同的意見。我們也認為是可以接受，是值得支持的，但最重要的一點是，該 1.5 億元真的要實際使用了，因為我們擔心政府是預留了 1.5 億元，但屆時沒有人來申請，或申請者不符合某種條件，1 年後，當我們進行檢討時，才發現原來該 1.5 億元根本沒有動用過。我相信，有需要接受幫助的窮人對此便會有很多的意見了。

關於綜援方面，是否應該增加綜援金額呢？自由黨認為，要今天回復至數年前的水平，一下子加回該 11%，可能不太恰當；較為恰當的做法是，由於綜援一直是跟隨通縮和通脹來增減——當年也是因為通縮而減 11%的——所以，如果現在通脹增加了多少，自由黨絕對支持在綜援方面加回通縮的數字，而不是憑一種簡單的說法來行事，說當時削減了多少，現在便加回多少好了。因為這跟中產繳交薪俸稅的概念（當時增加了的，現在便應減回）是不相同的，但這個削減的理由是由於通縮是若干，所以便削減 11%。

此外，主席，我想再談談有關政府的數個新措施。關於勾地表的問題，數天前，政府發表了新的土地供應，這方面我已詳細看過，政府經考慮各黨派的意見後，對於那 17 幅新列入勾地表內的土地，根據市場的評估，有 11 幅是在 10 億元以下的，就這方面而言，自由黨是支持的。因為這可令列入

儲地表或勾地表內的土地，規模不會大至只有某些地產商可以競投。在那 17 幅新土地中，只有何文田佛光街那幅土地的市值估計約 70 億元，其餘有大約 11 幅土地的市值均是 10 億元以下。我相信這情況可以鼓勵多些人勾出政府的土地，而不會弄至半年之久也沒有土地拍賣。

可是，我們也要提出，署長最近在公眾場合中表示，有很多人作出的勾地價只有三四成這麼低，那又怎能勾出土地呢？然而，很多地產商告訴我們，他們作出的標價其實已很接近，山頂的土地已作出達每呎 16,000 元，但政府仍表示未符合勾地的價錢，如果每呎 16,000 元的價錢亦只等於勾地價的三四成，難道山頂的土地（即所謂“麪粉”）的價錢要達至每呎 3 萬元？那麼，建成後的呎價豈不是每呎五六萬元？這是沒有可能的。所以，我認為，究竟勾地價應該是八成還是三四成，這方面政府可以再多做一些工夫，不過，整體來說，在勾地表中列入一些面積較小的土地的做法，自由黨是支持的。

主席，在銷售稅方面，自由黨一貫的看法是，香港應該維持簡單低稅制，所以，我們今天不支持政府設立銷售稅。當然，如果政府表示只是研究一下，想就這方面諮詢市民的意見而已，那麼我們覺得是可以接受的。不過，在諮詢過程中，我們當然希望政府能夠清楚說明這做法是否所謂“*revenue neutral*”，即收了銷售稅會否循着薪俸稅、利得稅，或在扶貧及綜援方面分攤給市民？抑或不是這樣，可能是政府收了 300 億元，但撥出來的，可能只是百多二百億元而已，即政府的目的其實是一個“純粹是入袋”的概念呢？如果政府在這方面可以作清楚的交代，社會可能會有不同的看法。

主席，自由黨想談談的另一點，便是環保方面的撥款。事實上，政府真正落墨及支出的其實不多，例如在推動環保方面，預算案只提出引入所謂膠袋稅一項，而其他方面卻沒有作過甚麼建議。

至於空氣污染方面，預算案中只提出把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稅額延長豁免 3 年，我相信這帶來的作用不大。我們希望政府正視環保的問題，財政司司長應該支持廖局長，增加撥款來做這方面的工作，包括現在跟兩電商談——這是葉局長的範疇。在 2008 年，兩電如果真的繼續專營下去，就環保方面，即發電廠在處理煤的脫硫方面，可否提供經濟誘因以令它們減低空氣污染？自由黨是支持政府從這方面跟兩電進行商討的。

主席，我想再說說的另一點是，多年以來，我們不斷代旅遊及酒店業提出紅酒稅的問題。去年，財政司司長表示有研究過這個問題，起初我們還以為他會調低這稅項，但最終他也沒有調低。在今年的預算案中，他亦隻字不

提紅酒稅一事。自由黨想在此重申，香港現在徵收的紅酒稅是 80%，是世界最高——不是最高之一，而是最高的。這情況對我們的旅遊業、飲食業和酒店業事實上是會造成了多少影響的。希望政府明年在許可的情況下加以考慮，不要說靚紅酒一定是富有的人才會飲的——我只希望政府不要再循着這個角度來看此事。事實上，這稅對於旅遊及酒店業會產生負面的影響。

主席，我最後想說的是，我們提出了這麼多意見，並且對司長的預算案表示了失望，但我們最終會怎樣投票呢？我們覺得整體來說，不可以拆件來討論，以免別人以為我們有這麼多項不支持政府的做法，便要投反對票了。另一方面，自由黨從預算案公布當天至現在，一直進行民調，亦有留意外界的民調，例如港大在 3 月 17 日——對不起，是 3 月 13 日至 3 月 17 日期間所進行的民調，發現整體（不是斬件）支持預算案的有四成二，反對的有兩成。事實上，支持政府預算案的市民跟反對預算案的市民，整體來說，比例是 2:1，而這個看法跟自由黨內部討論時各人的看法亦一樣。所以，基於自由黨的分析和市民的意見，自由黨會支持政府的預算案。多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特首的施政報告曾承諾不會削減教育開支，但今年的財政預算案卻違反了特首的教育承諾。今年，有 30 億元教育開支，連同前兩年的 71 億元，3 年共有 101 億元回歸庫房，政府名義上沒有削減教育經費，實質上縮減了教育開支。今年教育預算的開支總額比去年的預算少 21.5 億元，當中包括 12.6 億元經常性開支，這是回歸後教育遭到最大幅度的削減，教育界難以接受。

財政已轉虧為盈，唐英年預算今年有 56 億元盈餘，5 年後更有 326 億元。但是，按財經界穩健的估計，今年的盈餘超過 150 億元，是唐英年預計的三倍，但政府仍然削減教育經費，是不可理喻和違反民意的。

教育改革（“教改”）實行已經 6 年，但因財赤而不能增加教育經費，導致大學與公務員薪酬脫鉤，副學位由資助走向自負盈虧，中小學靠縮班殺校的經費支援教改，幼兒教育（“幼教”）資助停滯不前，融合教育得不到合理的支援，使教改左支右絀，教師壓力如山，家長怨聲載道。在任內出現財赤的董建華，尚且勉力維持原有的教育經費，但任內有盈餘的曾蔭權，卻容許削減教育經費，怎算以民為本，福為民開？

教育分配也厚此薄彼，幼教是永遠的灰姑娘，只佔總體教育經費的 2.7%，這是歧視幼教，是雪上加霜。由於學生人口下降，過去 3 年已有 89 所幼稚園倒閉，即使扣除新開辦的幼稚園，倒閉數目早已亮起紅燈，涉及幼

師超過 500 人。幼師即使幸保教席，薪酬也大幅削減。近年，個別幼師的月薪竟低至 3,500 元，薪酬與菲傭不相伯仲，令人震驚。幼師是孩子的啟蒙，影響學童至大至深，但 3,500 元的薪酬既可耻，又可憐，怎能留住人才，怎能發展專業？這是幼教的悲哀。

幼教最大的弊端，是師資培訓遠遠落後鄰近地區。當前，澳門幼師有 25% 具學位資歷，其餘全部均達文憑水平，但香港的幼師只有 23.8% 具文憑資歷，學位教師更少得可憐。然而，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卻沒有知耻近乎勇，急起直追，反而削減幼師的全費資助課程。當前，幼師文憑課程的自費學額略有增加，但全費資助學額卻由 2003 年的 414 個，下降至 2005 年的 233 個，下跌幅度達 44%。

主席，幼師薪酬偏低，職業前路茫茫，要她們付出過萬元的學費，修讀局部資助或自負盈虧的文憑課程，實在不近人情。李國章最近調撥 34 億元經費，減輕教師和學校的壓力，但經費全集中在中小學，幼教卻“食白果”，這是否公平？政府必須正視幼教的四大矛盾：教師薪酬太低，師資培訓太慢，教育經費太少，學校倒閉太多，讓幼教能穩定人心，留着人才，邁向優質。

主席，高等教育撥款由 2001 年的 27.5% 下降至 2005 年的 25.9%，但卻要實現董建華六成大專生的鴻圖大計。大專教育怎能像魔術師一樣，不增加額外撥款，卻能增加大專生呢？答案在於：

一、政府仍維持每年 14 500 個資助學位，數目十多年不變，經費無須增加；

二、政府大幅削減資助副學位數目，由 2004 年的 4 168 個，削至 2007 年的 2 150 個，4 年共削去 2 018 個，削幅接近一半；

三、政府把學位分為兩等，讀學位的獲得資助，讀副學位的自負盈虧，讓政府不用額外撥款，也能增加大專生的數目；

四、政府把資助副學位節省的經費，變成貸款借給學生，很多學生要支付 7 厘高息，完成副學位課程；

五、大學也向政府借貸，興建副學位教學大樓，分 10 年償還，費用由學費支付；

六、5 年來，副學士已高達 66%，超越董建華的六成指標，但課程供過於求，缺乏監管，質素參差；

七、副學士的數目每年超過 25 000 人，當中只有 840 人能升讀本地學位課程，即使今天的新聞也報道，未來 6 年的升學機會會增加一倍，但仍是教育最狹窄的瓶頸；

八、大學為求生存，不斷擴大副學位課程，減低學費，惡性競爭，更削減大學教師薪酬，實行大班教學，爭奪收生市場；

九、副學位課程以市場主導，利潤掛帥，科目狹窄，大量集中工商管理 and 科學科技課程；及

十、副學位數目大增，但卻降低資歷的認受性，畢業生就業不易，個別副學士欠債嚴重，還款困難。

主席，設立副學士的原意，是增加大專生的數目，滿足家長和社會的期望，但政府卻不肯增加資源，迫使大學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迫使學生以高息借貸支付學費，讓大學在惡性競爭的環境下，濫收學生，降低質素，以求生存。試想一想，政府資助的副學位，每年的單位成本 12 萬元，但一個自資副學位，每年學費只有 5 萬元，更要上繳五分之一讓大學供樓。七除八扣，自資副學位豈能以 4 萬元的學費，達到政府 12 萬元資助的質素和水平呢？

因此，自資副學位是先天不足，後天失調，令副學位異化變質，這是董建華增加大專生的原意嗎？這是曾蔭權應該繼續的政策嗎？質素是副學士的生命線，副學士政策最沉痛的教訓是：學位增加，質素參差，最後是集體貶值。大學教育從來質量優先，不能保證副學士質素，繼續重量不重質，是擴展大學教育最致命的地方。

主席，教育最尖銳和引起衝突的矛盾，是中小學的殺校政策。過去 5 年，已有 38 所小學被殺，有 88 所已停收小一學生並等待被殺，還有 88 所只有一班小一，有被殺的危機。這 3 類學校共 214 所，接近全港小學的三分之一，動搖着 5 萬名中小學教師的人心。教改實行 5 年，殺校浪潮由鄉村學校、新區學校至千禧學校，由津校到官校，由小學到中學，這是香港教育最傷痛的現實，最動盪的歷史，誰是始作俑者？

殺校政策令人傷痛，但教統局“一手建校，一手殺校”的政策更是荒謬，如果人口下降是殺校的理由，為甚麼過去 5 年仍然興建千禧小學 80 所，

中學 35 所，“一條龍”學校 9 所，有些更座落人口下降的重災區？如果人口下降，為甚麼仍增加 135 000 個學額，製造超額供過於求，最後更有千禧學校不能生存，造成數以億元計公帑的浪費？這些千禧學校有優質的校園設施，當然會影響其他學校的收生，當然會加速殺校換血的進程，讓教育界人心惶惶，誰是始作俑者？

學生人口下降，小一學生已由八萬多跌至四萬多人。除去每年殺校扣減的學位，每年空置的官津學位大約兩萬個，連同直資和私校，空置學位更高達三萬多個，這是推行小班教學的黃金機會，但政府卻反其道而行，藉人口下降而殺校，藉收緊開班人數而殺校，藉加建新校而殺舊校，藉殺校的經費推行教改。因此，教統局無須增加經費，便可支付教改開支。但是，無情和粗暴的殺校政策，加速教改的異化變質，傷盡校長教師的人心，導致教育界萬人集會，上街集體抗爭，誰是始作俑者？

萬人集會前後，李國章動用 34 億元，推行各種穩定教師人心的政策，是值得歡迎的，但 34 億元從何而來？李國章說，經費並非新的資源，而是在現有教育封套中調撥。可是，封套的經費從何而來？很多均是透過縮班殺校、削減教席而來，這些經費中有血有淚，有着教育界無盡的艱難和痛楚。但是，這樣的日子應該過去。用殺校製造教師壓力，然後調撥殺校的錢來減輕教師壓力，最後只會破壞教改，令教改異化變質，誰是始作俑者？

我代表教育界要求政府：停止殺校政策，推行小班教學，讓教改撥亂反正，讓教師減輕壓力，教好學生。教師和校長是教改的動力，應該是政府的夥伴，是穩定的力量，請政府停用殺校之刀，與教師重建夥伴關係。教師和校長必須有穩定的教學環境才能安心教學，如果教師朝不保夕，職業前路茫茫，學校掙扎求存，哪裏還能進行教改？哪能專心教學？我衷心希望教師萬人集會後，政府能聽到教師的聲音，停止殺校的亂局，實現教育的大和解，推行健康的教改，尊重教師，愛護學生，以人為本。

主席，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女士，我對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要表示極大的失望。

特首自於去年就政改方案一役回北京述職到現在，仍沒法理解溫家寶總理所說的“深層次的矛盾”的問題。特首為了部署連任，而冷漠幕僚、顧問，據說，連在今年的預算案中，他也不想“派糖”。他既不會為昨天的憲制危

機難過，亦不會為預算案是否獲通過而憂慮；他可能想把最好的東西都留待明年，為他風風光光的競選造勢。

特區政府有唐司長作為財政大臣，但他有否看到中央傳達的信息和聆聽總理的“肺腑之言”呢？剛才很多同事發言時都引用了今次兩會的成功之處，兩會結束時，溫總於人大會議的閉幕記者會中回答傳媒，他說，他執政3年，最開心的是看到人民的支持，最痛心的是仍見醫療、教育、房屋及安全等四大問題未能紓緩。但是，他肯定地說：“中國的改革開放是有需要反思的，並援引《新唐書》的話：‘斯所以危則安，斯所以亂則治，斯所以亡則存’。”

特首或唐司長曾否反省香港社會的深層矛盾在哪裏呢？特首為了連任而用人，很多時候也使用了一些意氣的詞句，可見他為了達到其連任的目的而在所不計，而唐司長雖然聽到市民的一點噓聲或不滿的反應，但他卻又竟然引用前美國總統富蘭克林的名句：“人生所必然發生的事，就是死亡和交稅”以作應對，令我們感到相當涼薄。

香港面對着危亂和迷惘，我相信“財爺”或特首本人也沒打算考慮解開此深層矛盾的結。溫總曾說：“中國總理懂得一個道理，就是‘知難不難，迎難而上，知難而進，永不退縮，永不言敗’。”很可惜，溫總此話，似乎無論是唐司長或特區政府其他官員均聽不入耳。特首最喜歡亦最珍惜他水池中的錦鯉；司長當然最喜愛他的紅酒，但他們花了多少時間來瞭解民間疾苦呢？

財政司司長是扶貧委員會的主席，當我們拿預算案來看時，發覺他真的慷慨，他撥了1億元來扶貧，我想，這真是天大的笑話。他本身是特區政府最高的財金官員，他亦明白要解決扶貧的問題，因為扶貧對社會的穩定和將來社會的經濟發展，的確是一項重要的工作，但他居然只撥出了區區的1億元，便以為可顯示他對於扶貧的決心，我們可見其決心是何等的軟弱無力。

香港現時其中一個最大的矛盾就是貧富懸殊和經濟停滯不前。自八十年代以來，貧富懸殊的情況越來越嚴重，現時的堅尼系數已達到0.52，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便必須認真展開扶貧的工作，建設一個良好而且可以發展的社會保障機制。但是，司長似乎沒有做到此工作。司長的名言就是“人生必經過的，是生老病死”，司長可能不知道香港還有很多窮人，他每每說，“香港只有36%的人須繳交薪俸稅”，可是，他沒說有64%的人即使想交稅也不能。我相信很多“打工仔”都希望交稅——如果能找到一份好的工作，如果工資符合交稅條件，沒有人不願意交稅的，問題是他們有否機會找到一份工作？社會有否製造就業機會給他們？

香港面對的問題很多，包括醫療、環境、安全、禽流感等，我們沒法子坐下來靜待一些事情發生，我們有需要改革，其中醫療改革是我最重視、並且是特區政府必須正視的問題。我於上年就預算的發言時，已提過：“政府現在要面對其中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醫療可持續發展的問題。”雖然衛福局局長曾說，香港的醫療制度已到達癌症的前期，雖然政府信誓旦旦，說要推行醫療改革，但大家可能有留意到，醫療改革於今年或下年將會被一些更重要的議程取代其光采，而我相信大家都明白，政府現在覺得最重要的，是怎樣令這個政府連任。

過去幾年，醫療開支除了沒有實質的增長外，其實是有些實質的減少。在資源增值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過去幾年的開支減幅達 10%，一直要到今年，政府才一反過往的做法，沒有繼續推行資源增值，並且撥款 6.5 億元作為經常性開支，今年還增加了 3 億元，但這 6.5 億元其實基本上是要用來應付傳染病——包括禽流感，而且亦已經花光，所以是沒有新撥的錢，而所謂的 3 億元，對醫管局來說，只是剛好、甚至不足夠應付每年的增薪點。因此，我們可見預算案中，舉凡有關醫療服務的，我們也看不到一丁點新的開展。老人家想輪候老人健康中心內的一個名額，比排隊買籌還難，而他也要等候很長時間才拿到籌的。貧苦大眾想看醫生，亦須等候數個月的時間才可。特區政府為何無視這些情況？特區政府對醫療服務完全沒有政策上基本的改變，因而令問題更為嚴重。

大家都知道香港公共醫療服務難以如此長久維持下去，所以當我在上一年看到財政司司長公布新的預算案時，我便提了數項建議，希望財政司司長加以考慮，其中包括成立醫護人員的培訓基金；可對使用了私營醫療服務或購買私人醫療保險的中產階級，予以退稅；或對於醫療融資方面提供足夠的支持。但是，很可惜，“財爺”的財政報告裏，對於這些要求全交白卷，甚至對最簡單、亦是中產階級期望已久的醫療保險退稅，依然不予肯定。

大家都知道，討論或實行任何融資的方案，也要花上很長的時間，這即表示，這數年，香港的公共醫療服務仍會面對很大的困難。現時我們看到在公營醫療服務內的前線醫護人員，壓力和士氣事實上都受到很大的影響。前陣子，大家都知道初級醫生對醫管局提起的訴訟，法庭雖然有判決，但此判決是無助於解決初級醫護人員士氣和工時過長的問題。這些問題皆源於沒有長久的醫療融資方案和沒有好的融資計劃。本來，財政司司長應具有足夠的能力和見識，就醫療融資提供一個新的看法，甚至採取一些措施或舉動令醫療融資的方案得以進一步落實，但財政司司長似乎放棄了自己的角色，一於大事勿用，一切都是按兵不動。

我們可見前線的醫護人員壓力越來越大，所以市民可獲的醫療服務水準日益減低，我很擔心如果讓這情況繼續下去，市民特別是弱勢社羣，例如老

人家和低收入者，將來所獲的醫療服務質素便不能有所保證了。醫管局推出新的增薪點方案，本來應有助提高士氣，但大家都看到，所謂新的方案，只是獲撥了區區 1,000 萬元，至於如何解決前線人員的訓練不足或資源不足的問題，是完全沒有任何交代的。

這數年來，實際的醫療開支不斷減少，但每當我們問及公營醫療服務的成本時，則永遠得不到一個實際或可供計算的數字。司長曾經說，不會把醫療融資“掃入地氈底”，必須阻止、遏止濫用。但是，我相信融資亦並非只能採用收費這個方法，如果我們沒法知道實際的醫療成本，我們便沒法令公眾認識或參與建議醫療融資的方法。所以，我再一次提到，對於醫療保險或能夠紓緩中產負擔（包括子女教育津貼）的措施皆應該做，只是司長再一次令我們感到失望了。

政府的理財哲學，似乎也離不開以往的舊思維，就是“以不變，應萬變”，此外，亦希望能借助市場的力量。提到這點，我亦有些感受。昨天，司長好像會見過傳媒，他提到兩點。當傳媒問他對於添馬艦用地的看法時，司長說也想讓香港有多一點休憩用地，但他最重要的，也是看錢，於是，他提供了一個更強烈的信息，他說，在添馬艦用地興建政府總部時，舊的政府總部大多數會賣給地產商。

對於政府如此短視的看法，我是表示極大的遺憾。從古至今，在香港的發展中，城市規劃的水準相當低，亦令很多專業業界或市民詬病。然而，政府似乎一直沒有汲取教訓，仍然短視地賣地以賺取更多的錢，甚至以替地產商製造無限商機作為最大的宗旨，連興建政府總部這個原本是一件規劃上的事項，也拉到能否製造商機、能否賺錢之上。

第二方面，我亦看到政府似乎沒有為弱勢社羣訂出紓緩的政策，反而對一些有錢人則全不吝嗇。舉例說，上年通過了取消遺產稅，這主要是有利於財產豐厚的人，但對於我們向政府就引入累進利得稅作出的要求，政府似乎不作任何表示。

“財爺”可能認為，就今次預算案進行的所謂民意調查結果，令他覺得很安心，因為最近有些民意調查說有超過六成的人支持他，因此他覺得很安心。所以，昨天亦聽到他說一些難聽的用字，他表示，“如果哪個議員反對此事，就如‘踩狗屎’般”。原本，我覺得預算案是應該以很莊重的態度來看待的，不過，政府既然當它是“狗屎”，我便惟有表示遺憾。不過，無論如何，這預算案既不能解決香港的醫療問題，亦無助於處理香港將來的、可預見的問題，因此，我亦找不到理由來支持它。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女士。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今年財政司司長以 4 個重點來講解財政預算案，這 4 個重點分別是復甦、強己、承擔和共享。我亦以這 4 個重點來作出回應。

復甦

2005 年，香港經濟明顯復甦是個不爭的事實，整體經濟情況亦有所改善。不過，雖然個別行業可能會感受到經濟好轉帶來的好處，但仍有不少行業未能受惠於經濟復甦，特別是運輸業。

運輸業經營環境持續惡劣，原因是因應不同車種而各異，例如的士和小巴面對集體運輸工具的競爭、非專利巴士的生存空間受遏抑、建築工程減少令泥頭車和夾斗車開工不足、貨櫃車面對鄰近港口的競爭等。原因雖然不一致，但他們都有一個共同的敵人，便是油價。

近年來，油價持續高企，柴油的最新零售價是每公升 8.26 元，比去年年底本會通過“減免超低含硫量柴油稅”議案時的每升 8.06 元又再增加。柴油零售價越升越高，整體運輸業經營則越來越困難。就“減免超低含硫量柴油稅”的議案，政府在本月初提供的進度報告，只是重申已延長超低硫柴油優惠稅額，同時重申去年已展開了顧問研究，研究本港車用燃油市場的競爭情況，以及本地油公司有否涉及任何反競爭行為。有關的研究尚未完成。不過，即使油公司被證實有反競爭行為，即使政府決定就石油行業訂立競爭法例，由顧問研究到立法的整個程序可能用上幾年，這樣做對現時每天也要受高油價壓迫的運輸業又有多大幫助呢？正所謂遠水不能救近火，何況業界根本不知未來可得到的是真正可救火的水抑或只是海市蜃樓。

因此，運輸業期望政府立即檢討柴油稅，決定此稅率應訂定在甚麼水平，是減多少或是全免。我已經多次指出，政府每年在柴油稅方面的收入約 7 億元，政府即使全部取消柴油稅，為民生、為物流所能創造的社會，其經濟價值肯定會高於 7 億元。

強己

事實上，貨運業一直擔心的問題已逐步浮現。近年，深圳貨櫃碼頭的吞吐量按年有雙位數字的增長，反觀香港的貨櫃吞吐量只有低單位數字的增幅。根據統計數字顯示，深圳貨櫃碼頭的貨櫃吞吐量在過去兩年已超越了葵涌貨櫃碼頭。同時，本港港口貨櫃吞吐量多年來是全球稱冠，但去年已被新加坡超越。

香港港口失去競爭力，主要原因是整體運輸成本高。雖然政府近年投入大量資源來增加跨境貨車的效率，包括興建連接落馬洲及皇崗的新橋，新橋已於去年年初啟用；深港西部通道亦將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通車。此外，“四上四落”及“一車一司機”的規定已經放寬，廣東省當局亦同意根據貨運量及不同地區的實際需要，逐步延長內地通關的時間。

提升貨運效率固然重要，不過，如果不能直接處理貨運成本的問題，再多的措施也不能有效加強香港港口的競爭力。“財爺”在剛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了一些措施，包括調低港口費用等。既然“財爺”可以調低港口費用，為何不可以一併減免柴油稅，令陸路貨運成本得以降低，因為陸路貨運成本高始終是導致本港港口失去競爭力的主要原因？

當然，即使香港與鄰近港口的費用差距得以收窄，香港亦必須解決整個珠三角貨櫃碼頭泊位的協調問題，因為如果整個珠三角的貨源增長不及貨櫃碼頭泊位的增加，香港與鄰近港口只會兩敗俱傷。因此，最近國家在第十一個五年計劃便首次將香港納入其中，明確支持香港發展物流業務。這對鞏固香港作為物流樞紐地位有正面作用，亦是一個好開始。在這個基礎上，我期望香港可以加強與內地港口的協作，並且爭取中央在整體規劃中重視香港的角色，避免香港與內地的港口出現惡性競爭。

在離開物流這課題前，我想一提政府投放在推動物流的資源。單仲偕議員剛才在發言時提到，撥給旅發局的款項有 7 億元之多，這或多或少是為物流業抱不平，我在這裏多謝單仲偕議員對物流業的關心。不過，我亦想指出，物流和旅遊其實是完全沒有矛盾的，兩者是香港四大經濟支柱之二。物流業當然希望政府能夠批撥更多資源，針對物流業的需要，但說一句公道話，事實上，政府過去亦有針對性就物流業發展批撥資源，這包括了政府最近在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DTTN）投放的資源。可是，該計劃在議會內未能得到民主黨的支持，這是比較奇怪的。我之前也提過，政府投放了頗多資源改善口岸通關的設施，最近亦在研發貨車車上的資訊系統投放資源。我期望政府在未來日子能夠投放更多資源，協助物流業發展。

不過，我想在這裏一提的是，政府投放在推廣物流業的資源，去年撥出了 1,000 萬元，其中航運業有 500 萬元，物流業亦有 500 萬元，但今年卻沒有了。在我多番追問下，局長才告訴我仍然會進行推廣，如果有計劃，會從內部資源撥出。可是，我想指出，要真正重點推廣物流業，必然要有一筆款項。如果說想到甚麼才要求政府從內部資源中撥款，我相信在力度和重視程度上跟已有一筆款項，再因應撥出的款項多少而制訂計劃，是兩種完全不同的處理手法。當然，今年的情況已不能改變，政府不能另外撥資源進行推廣，

但我希望政府仍然會在內部資源中，滿足向外推廣物流的需求。至於明年，我希望政府能夠聽到我今天的聲音，在預算案中具體撥出款項，協助物流業向內地和全世界推廣香港優越的物流服務。

承擔

在推動環保方面，我不會質疑政府的決心，但對於政府會否對環保作出真正的承擔，我則抱懷疑態度。政府豁免電動汽車登記稅，表面看來，政府是十分有決心推廣環保，但由於技術、配套等問題，最低限度是直至今天，電動汽車仍未能普及。因此，這看來是政府很有決心推動環保的政策，只能惠及很小部分的人，而政府雖然大聲說要推動環保，但庫房在這方面所承擔的數目，每年只有數十萬元的稅收損失。相反，現時市場上汽油和電力混合動力車輛其實已有幾個型號，理論上應可以更普及，尤其是技術方面，更比電動車輛優越。但是，政府仍然不肯作出承擔，為該種汽車提供稅務優惠。政府只重複地表示，當市場上有較多型號可供選擇時，政府便會積極研究使用，並考慮提出措施以鼓勵市民選用。我已不止一次提出疑問，為何政府一直強調要由供應帶動需求，而不是由需求帶動供應呢？我相信，如果政府現在便提供優惠，肯定會製造更多需求，從而吸引更多型號的混合車入口，市民亦有更多的選擇，環保的益處亦可以更快得到。

此外，在推動環保方面，政府今年內準備立法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向生產者和消費者徵收車胎稅，用作補貼業界回收車胎及循環再造。不過，政府至今仍未就收費、責任分配及回收方法等有任何具體方案。我希望政府能盡快提出方案，並諮詢各有關的業界團體。

然而，我認為任何環保工業，首先從商業角度必須是可行的，即必須是有利可圖的，而任何環保稅或收費方案也只是促進環保工業的發展，並非用作資助環保工業的發展。同樣道理，如果車胎循環再造在開始時從商業角度已是不可行，即會蝕本而無利可圖，政府貿然向運輸業開徵車胎稅，只會變相令運輸業資助車胎循環再造業發展，令後者要依附於運輸業。最終只會出現一個惡性循環，即如果車胎循環再造業無利可圖，運輸業便要不斷支付更多更高的車胎稅。

共享

一直以來，水路離境的旅客要向政府繳交登船費。以前是每人 25 元，在業界積極爭取後，政府在 1998 年將登船費降至每人 18 元。之後再幾經業界多番爭取，政府才同意由 18 元降至 15 元，由去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

由碼頭乘船往內地及澳門的旅客要付登船費 15 元，但經陸路關口及乘遠洋客輪的旅客或市民，卻無須繳付任何費用，這種安排實在有欠公道。因此，經水路離境的旅客要求與經陸路離境的旅客一樣，共享不收費的安排，這要求也是合情合理的。

事實上，“財爺”如果不是善忘的話，也記得政府決定不推行邊境建設稅，理由是香港為中國的一部分，也是重要的經濟城市，應盡量減少阻礙融合的關卡。難道登船費便不會阻礙融合嗎？既然政府已決定不推行邊境建設稅，便應該一併取消乘客登船費，以促進香港與內地的融合。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李國麟議員：主席女士，去年，公共衛生方面的撥款持續被削減，因此我們認為去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未能協助本港轉化為一個健康城市，而今年的預算案又可否為香港的整體健康取得突破性的發展呢？

隨着本港經濟復甦，衛生方面的開支較上年度修正案的增加 2%。我們歡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可獲增加撥款，以改善醫管局本身的財赤及配合服務的需要。事實上，醫管局累積下來的財赤仍然非常嚴重，這次撥款雖然可以紓緩財赤的問題，但要在有限的資源和面對如此龐大的財赤下，保持平衡，維持一定的服務水準是有一定難度的，所以我們會看到醫管局必須持續進行改革，重新定位，與私營服務機構相互配合，在提供醫療衛生服務方面，擔當不同的角色。長遠而言，我們認為政府應盡快公布公共醫療收費檢討結果，以及就醫療融資具體計劃制訂時間表。在確保經濟有問題和困難人士能適當地得到醫療服務和為他們提供適當的安全網的同時，亦希望政府可聆聽中產的聲音，考慮他們的負擔能力，在能者多付的原則下，早日落實合理的醫療改革。

所謂預防勝於治療，這概念是一個健全的衛生政策和醫療體制不可少的環節。我們很歡迎預算案落實了施政報告中提到有關學童飲食的習慣，透過衛生署向兒童推廣健康飲食，讓他們從小認識到良好的飲食習慣，幫助他們正確地成長。其實，學童肥胖問題對學童和香港社會長遠都有一定的健康影響。

隨着推行全日制課程，學童的飲食，尤其是校內的飯盒這類情況普遍時，飯盒的營養問題也引起我們關注。所以我們歡迎衛生署就學童飯盒營養問題與學校、營養師、供應商等商討有關合作，令他們可有健康的飲食習慣，而改變他們生活的方式，令他們較健康地生活下去。

此外，我們亦歡迎當局今年檢討兒童免疫注射計劃及為發育方面有問題的兒童作全面的體能智力評估這項措施。隨着疾病流行學及免疫注射常規的改變，衛生署的確有需要檢討現時兒童免疫注射計劃內各種疫苗是否配合國際的發展，以及做足預防工夫，而以跨專業形式令有發育問題的兒童可作全面評估，在防疫工作方面做得較好一點。

要落實預防與治療並重的衛生政策方面，衛生服務團隊擔任的角色是非常重要的，亦不可忽視的。可是，在現時護士人手非常不足的情況下，我們看到護理人力資源非常有問題，不論是在公立醫院、私營醫院或安老院中，均出現護士人手嚴重不足的情況。在施政報告中，今年社會福利界會額外培訓登記護士，證明政府並未有清晰的規劃藍圖，在護士人力方面，也是採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法解決問題。我們期望政府可以落實執行護理人力規劃，在這方面做得好一點。雖然政府曾承諾在 2006-07 年度或 2007-08 年度增加第一年護士訓練的大學學額，但現時大學撥款委員會並沒有撥“新錢”給大學，只靠大學作內部資源調配，這方面有否成效，也會成為疑問；而精神科的護士培訓，更要靠自負盈虧的課程，這是非常不理想的。所以，我們希望政府長遠而言，可在本年度作出規劃或落實護士人力規劃的詳情，令大家在人力方面可有清晰指標供參考。

預算案也提到醫管局將會促進家庭醫學發展，以推行社區為本的健康服務。原則上，我非常歡迎有關的發展。但是，在推廣家庭醫學概念時，如果只單單培訓家庭醫生，而忽略其他衛生服務專業團隊可提供的貢獻，這是絕對不足夠的。雖然當局有意推行家庭醫學，但在預算案中，只透露今年會聘請 60 名醫科畢業生接受家庭醫生的培訓，而其他的衛生服務專業人士的培訓卻未見提及。護士診所的數目亦仍然維持 13 間，令人質疑當局推行家庭醫學的決心。其實在家庭醫學的概念裏，一個以社區為本的健康服務模式，除了家庭醫生外，應該還有藥劑師、護士、治療師、營養師等參與，讓他們以其專業知識在健康推廣及健康教育推廣方面為社區提供協助，共同達到家庭醫學本身帶出的理念，為社會作出貢獻。

在傳染病的防治及控制方面，我們認同政府加強醫護培訓及增設傳染病的設施。直至現時為止，我們看到衛生防護中心也可算是稱職，無論在控制傳染病方面的預防工作，包括一些演練或監測系統也尚算稱職。就如他們今次多買了 2 600 萬劑預防流感的藥物，這種做法也可以接受。但是，整體來說，我們看到透過衛生防護中心來加強宣傳教育這環節是較弱的。我們期望在來年能撥款支持衛生防護中心，加強公共意識的教育工作，令市民可更有信心能預防傳染病的爆發。

主席女士，接下來我會說一說預算案中提及設立食物安全中心一事的意見。根據預算案中開支的答覆，新設的食物安全中心將會在 2006 年內成立食物安全委員會，參考國際常規、趨勢和發展，就制訂食物安全措施和檢討食物安全標準提供意見。它的前瞻性當然值得認同，但署方現階段並未就該委員會的檢討範圍訂立議題，亦沒有在工作目標和成效上達致一些引導性的指標。食物安全委員會最終會否變為紙上談兵的“吹水”會，是值得我們關注的一部分。

其實，食物安全委員會除了有責任完善食物環境衛生署在研究食物安全議題方面的功能外，很多時候，議員在議會透過質詢要求當局研究一些較切身的食物安全問題時，也是需要其作用的。縱然內地已就高風險食物含量作出規管，但很可惜，署方仍以食物法典委員會現時未有明確指引為理由，拒絕加入測檢項目以更新食物的安全標準。政府通常也是後知後覺，到了有困難時，便急急地推出措施補漏洞，散養家禽便是一個非常好的例子。有時候是議而不決，以中央屠宰為例，一時說中央屠宰，一時說分區屠宰，令業界和市民很難適應如此搖擺的政策。

主席女士，在食物安全委員會並未有明確的目標和路向時，我們敦促政府應盡早為食物安全委員會訂下有關食物質量和安全的檢討範圍，訂立明確的工作目標和成效指標。我們期望政府能夠主動一點，好好利用食物安全委員會這個討論平台，積極推動有關研究。除此之外，食物安全中心應與內地和其他食物供應地區建立互動關係，做好源頭管理，提升香港的食物安全保障的透明度，以保障本身區內的食物安全。

在食物樣本化驗方面，政府的施政報告承諾會加強市面上的食物抽驗，預算案對這方面作出了資源調配，政府在名義上增加食物安全化驗樣本的工作，集中資源處理這類個案。但是，抽驗政策的改動只是表面動作，我們看到 2005 年的目標化驗數目約為 12 萬個食物樣本，而該年度的化驗樣本數目較預期超出 16 000 個。然而，2006 年的預算化驗食物的目標，較 2005 年少 1 萬個。由此可見，2006 年預期可處理的總數量沒有增加，反而被削減。可見實際上，預算案並未有配合施政報告的承諾，增加資源加強抽驗樣本的力度，只是充其量作出資源的重新調配，是表面上的一些掩眼方法，並沒有額外增加資源處理新項目，以維持恆常的化驗工作數目，我們更難期望化驗數目有所增加，以加強食物安全的工作。

主席女士，在削減化驗數目的情況下，政府如何能確保化驗可做到加強分析服務的目標呢？預算案又如何可以協助政府履行施政報告加強食品抽驗樣本的承諾呢？事實上，本年度政府化驗所的撥款較 2005-06 年度增加了

23.1%，我們期望預算案能調配更多資源令化驗數目可以增加，而撥款亦可以用得其所。

至於在長者服務方面，主席女士，我們看到這份預算案增加了長者服務的資源，以紓緩現時供過於求的情況。政府花了約 5,280 萬元進行長者宿舍和安老宿位的轉型計劃，把現時的 10 700 個長者宿舍和安老院舍轉型，最終預計可以設立約 6 200 個護理安老院舍的宿位。雖然長者在護理安老院舍中，能接受較佳的護理服務，但由 10 700 個減至 6 200 個，長者的宿位實際數目其實是減少了 4 500 個之多，這無疑增加了長者排隊輪候進入宿舍的時間。

根據社會福利署在今年 2 月底的數據，現時共約有二萬一千多位長者在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內等候入住各類型的資助宿舍，人數與今年 1 月的數目較為增加，而平均的輪候時間便由 24 個月增至 37 個月不等，可見長者對安老院舍的服務需求仍然是殷切的。所以，政府在預算案中，應要增撥資源做這方面的工作。

關於政府資助院舍聘請護士人手是一個大問題，現時的資助是根據院舍登記護士和註冊護士比例的中位數計算，這計算方法只是偏重一些院舍的院友日常生活狀況及護理的需求，而忽略了現時院舍護理方面須有一些較複雜的技術來操作，所以撥款是較為減少的。我們期望政府重新檢討這個方法，令現時的護理院舍人手可以增加，而令註冊護士人手可以配合現時護理院舍的院友所需的服務，可以令他們更解脫和舒適，解決現時的護理問題。

其實，我們也歡迎政府在監管安老服務方面增撥資源，分別增加安老院的牌照事務處及合約管理的人手。我們希望這做法可以加緊對安老院服務的監管，我們不容許院舍內再有虐老的事件發生。政府必須明確地規定院舍如有違規，應要加重刑罰，才可收阻嚇作用。

整體來說，在安老政策方面，我們期望政府可以除了檢討撥款方式及對長者資助外，亦盡快訂立一些安老政策，例如採取“錢跟老人走”等方式。我們期望政府能妥善運用社會資源，落實和持續安老政策，令我們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較為容易解決。

主席女士，關於房屋事務方面，本年度的房屋撥款開支，由 2005-06 年度預算的 3.295 億元，減至本年度的 8,880 萬元，跌幅達七成。當中扣除因為寮屋清拆及管制職務移交地政總署所連帶約 1.65 億元的撥款，本年度房屋署的撥款，實際被削減約 5,000 萬元之多，實際減了三成。

事實上，房屋署的撥款開支大大被削減之餘，令寮屋的居民一般也被邊緣化，當局沒有特別理會他們，幫助他們上樓。在這情況下，房屋調配亦令弱勢社羣未必得到適當的照顧，例如現時出現很多房屋錯配的現象、老人家與年青人一同住的現象，是時有所聞的。房屋政策很多時候都較為混亂，我們期望今次的削減不會實際影響本身有房屋需要的人的需要，令他們可以盡快得到適當的居所，可以上樓，安居樂業。

主席女士，至於環保方面，我們看到現時的空氣污染是減少了，我們也認為政府應推行不同措施來減少。我們亦支持政府現時在預算案內說豁免 3 年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稅，這可吸引市民考慮不使用汽油車輛，而轉用電動車輛。其實，我們建議政府考慮以減稅的方式，鼓勵市民使用環保車輛。

總括而言，主席女士，我們看到去年的預算案在公共衛生方面的撥款一直被削減，我們曾質疑過本港的醫療服務，這預算案是否可以維持本港作為一個健康的城市。儘管今年的預算案在衛生服務、食物安全及長者方面的照顧均有增加撥款，但這預算案對弱勢社羣的照顧仍然是不足的，我們期望政府在今次的預算案中多加撥款，令弱勢更被照顧。

綜觀整份預算案，雖然未可以協助市民鬆綁，但我們期望在明年的預算案中，經濟復甦後，政府更可貫徹審慎理財的原則，更可為市民帶來真正的驚喜，把薪俸稅減至 2003-04 年度的水平。

多謝主席女士。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會代表民主黨就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兩間電力公司（“兩電”）和政府撥款給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等方面表達我們的看法。

近年，政府表示財政緊絀，要收緊財政支出。我們認為政府對貧窮的人關心不足，對要求減稅的聲音反應緩慢。可是，我們卻發現政府對一些政府資助機構相當慷慨，例如旅發局。旅發局下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7.39 億元，佔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八成開支。我們最關心的問題，並非是錢多與錢少，而是這些公帑是否得到適當的監管及是否用得其所。除了我們對公帑的運用表示關注外，行政長官其實也曾不經意地、潛意識地提到旅發局是“洗腳不抹腳”。

根據今年的政府預算，經濟發展及勞工局下年度的開支預算達 9.3 億元，其中 7.4 億元撥給旅發局，較上年度的撥款增加 8.3%；但同屬該局的消

費者委員會卻只獲 6,300 萬元撥款，兩者的撥款相差十倍有多。在旅發局的 300 名職員中，有一成屬於經理職級，而該等職員每年的薪酬開支高達 1.4 億元，平均每人月薪有 4 萬元。另一方面，經濟局在回覆我有關預算案的書面質詢中指出，旅發局計劃用 950 萬元提升旅發局的網站，原因是要引入多項資訊科技。可是，有管理網站經驗的人告訴我，一個網站的製作費用每年大概數十萬元，而不是這麼多，要花費過百萬元的甚為少見，如果花費近 1,000 萬元來提升一個網站，實在是相當豪氣了。

早前，一個關注婦女被性暴力對待的組織“風雨蘭”，為了每年約 200 萬元的資助經費，四處奔波，四出找人捐獻，希望能延續有需要的服務。我們只要將兩者一比，便可以瞭解甚麼是真正的“財大氣粗”了。上年度，旅發局表示政府四億多元的撥款是用作在全球推廣香港的工作，可為香港帶來額外的 120 萬旅客及 104 億元消費，投資 1 元便可獲得 22 元的回報，但問題是有多少旅客是因為旅發局的宣傳而到香港旅遊的呢？其實，2003 年後，來港旅客人數迅速增加，完全是 SARS 後的一個強烈對比所致。再者，內地不斷開放“自由行”，也急速帶動旅客增長；香港迪士尼樂園和海洋公園對旅遊業也有正面的作用，旅發局怎能將這些全部量化為其工作成效呢？政府向旅發局的撥款每年遞增，但政府經濟顧問的經濟報告卻指出，2003 年由旅遊業帶來的收益只有 293 億元。百分比由 1990 年佔本地生產總值的 3.6%，下跌至 2003 年的 2.5%，我希望政府可以盡快將旅發局使用額外撥款的開支預算及所得的成效，交予審計署衡量，以評核旅發局的工作表現。

主席女士，我希望轉談我們近來十分關心的電力市場問題。我們要求政府在今年下半年，盡快提出一個可以減低電費、加強聯網、引入競爭及改善電廠造成空氣污染問題的方案，最終減輕市民的電費負擔及改善我們的環境。最近，中電公布的利潤較去年大幅增長 32%，純利首次突破 100 億元，有 114 億元。至於港燈方面，雖然沒有往年賺那麼多，但其盈利仍接近 13 點。基本上，兩電是一盤穩賺的生意，這全靠“利潤管制計劃”賦予兩者 13.5% 的利潤保證。准許利潤的回報水平原來並非一項保證利潤，而只是“盈利上限”。可惜，隨着時間過去，加上政府寬鬆的政策，兩電得以反過來將“上限”變成“最低保證”。在現有的利潤管制計劃下，兩電其實均是以固定資產來計算利潤的，簡單來說，即投資越多，收入越多。過去，兩電經常藉着龐大甚或過度的投資，賺盡 13.5% 的利潤。現時中電的發展基金有接近 35 億至 36 億元的盈餘，在增加電費時便很易從基金“襟機”，因此我們要求中電在 2008 年前將發展基金回贈給市民。

我們民主黨現正在全港進行要求兩電減價的簽名運動，稍後我們會把集齊的簽名交給政府。既然政府如此喜歡用民意行事，我們便以民意支持政府與兩電談判，以爭取最有利市民的方案。

第三方面，是想向政府表達有關食物及環境衛生方面的問題。我們看看今年的預算案中，對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預算，在今年較去年增加了 15%，實際是增加了超過 5 億元。對一個部門而言，這種增加是相當顯著的，主要原因在於食物安全的架構須重組。

隨着近年食物安全事故的增加及禽流感的威脅，民主黨認為重整部門架構是必須的，我們也同意政府重組的大方向。可是，在細節上，便有必要瞭解政府的建議是否能有效處理問題。我們擔心現時建議的架構，並不能達到衡工量值的效益，而只是政治妥協下的產物，我恐怕最終會造成浪費公帑。

按照去年 10 月政府原本提出的構思，是要重組食環署及漁護署，成立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食檢署”）和漁農環境衛生自然護理署（“漁農環護署”），把食環署及漁護署現有關於一切食物的檢驗、檢疫及規管職能，以及規管本地禽畜農場和漁排等工作一併交由食檢署負責，而食檢署內，會設立食物安全中心，而其他環境衛生、漁農業發展及自然護理事宜，則由漁農環護署負責。

其實，對於這個構思，我們認為也是合適的，因為任何牽涉食物安全的故事，集中由一個部門處理，對效率會有顯著的提高。可是，由於漁護署的員工強烈反對，政府改變初衷，容許漁護署可以“原封不動”、無須變動，敷衍地把這個食物安全中心放於食環署之下，草草了事。

如按政府的原意，食物安全的故事日後將可獲得一條龍式的處理，但現在這個折中建議，則變回由跨部門處理，我們認為這並非一個理想的處理方法。在諮詢期間，大部分學者、專業團體及一些業界組織也贊成將規管食物安全的職能與促進業界發展的職能區分開來，認為政府當局應把規管和促進兩種職能分開，亦與其他許多國家的食物安全規管系統相符。由兩個獨立機構分別掌管規管和促進職能，是維護消費者和漁農業利益的最佳方法。可惜，由於漁護署員工全面反對，所以這個重組現時便未能進行。

現時，政府只是拖延，以一年來檢討這個架構，民主黨希望在食物安全的大前提下，任何部門的利益都應擱下，一年後，將所有牽涉食物安全的工作整合至一個部門內進行。

關於中央屠宰的問題，政府似乎已火速籌備，如箭在弦，並表示中央屠宰可在 2009 年落實，不過，政府提交的文件，其實並沒有就在港實施中央屠宰作可行性探討。如果實施中央屠宰，原本由內地運港的活雞，有關商人在成本選擇之下，其實是會選擇在內地屠宰後，以冰鮮的形式運來香港的，

於是，中央屠宰只會處理在香港農場供應的活雞。不過，一個營辦商如果有意競投香港中央屠宰，必然會先問兩個問題：第一，香港的冰鮮雞必然較內地的冰鮮雞價格昂貴，我們是否有足夠的競爭力？第二，政府已不只一次表明，一旦在本地農場發現有證據顯示病毒正在本地農場擴散，包括發現兩宗證實可感染人類的 H5N1 禽流感個案時，香港政府便會宰殺香港所有活雞，並強制本地活家禽業永久結業。因此，一旦在經營中央屠宰後才出現禽流感，香港根本無雞可割，屆時營辦商更可能血本無歸，所冒的風險與投資不成比例。對於這些憂慮，政府也要顧及，所以在香港實施中央屠宰，我們必須想清楚各方面的可行性。

此外，關於基因改造食品方面，就漁護署最近居然誤將含有基因改造成分的木瓜種子分配給農民，最令人生氣的是，當中包括從事有機種植的農民，他們感到十分不滿。我認為這件事相當嚴重，漁護署使用公帑，從事可能違反“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所依循的原則，實不恰當。既然中國政府已簽署該議定書，而特區政府亦明言會引申至香港，政府便必須重視議定書所定的預先防範原則，並引進強制性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令本港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都得到保障。

最後，我每年就預算案發言時，也會說說我就預算案召開居民大會的情況。我就今次預算案在九龍東 9 個公共屋邨召開了 9 次居民大會，而出席的居民提出了 3 點意見：第一，他們不贊成推行商品銷售稅；第二，他們認為政府已經有超過 8 年沒有調整生果金，故此要求特區政府檢討“生果金”金額；及第三，老弱傷殘的綜援金和傷殘津貼已減了 11%，他們要求特區政府在其財政狀況相當不錯時，應開始把 11% 補回給老弱傷殘的香港市民。

我謹此陳辭。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在他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演辭開鑼時，喊出香港過去兩年經濟強勁復甦，社會氣氛亦趨和諧的美好景象，但是否那麼美好呢？就我所屬的漁農界來說，我並不覺得有甚麼復甦現象，亦不見有甚麼和諧氣氛。反之，我們認為現時漁農業的經營環境越來越惡劣，對政府的怨氣，無日無之。近日，不斷有農民向政府示威，這便是最好的證明。今天早上有百多名農民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請願，要求早日恢復讓雞苗輸港。

漁農界不滿政府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沒有重視漁農業，至今沒有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九條規定，為漁農業制訂可持續發展的政策，投放更多資

源協助業界轉型再發展，反而不斷聽信外行人，特別是那些微生物學家，以陰乾的方式扼殺漁農業，意圖使漁農業自滅。兩年來，漁農業不斷萎縮，全港漁船數量由 4 770 艘減至 4 330 艘，農場由 2 600 個減至 2 260 個。

漁業方面，漁民在這幾年面對的最大困難是油價飆升，兩年內升了一倍，即每桶油價從三百多元上升至七百多元，使經營成本不斷上漲。同時，漁民每一次出海，好像是為燃油供應商打工一樣，再加上近年漁業資源不斷枯竭，漁民收入大幅減少。政府去年修訂《漁業保護條例》，其中一項是將休漁期制度引進香港水域。我經諮詢漁業界團體意見後得出的結論認為，除非政府能夠解決漁民在休漁期間的生活，以及漁船和漁具的維修和保養問題，否則暫時不宜實行，希望政府謹慎考慮漁民的意見。

由於南海漁業資源枯竭，加上國際漁業競爭激烈，本港漁民有需要改變傳統作業模式，發展遠洋漁業。在 2002 年，我開始游說政府支持業界發展遠洋漁業，組織船隊前往印度洋及太平洋捕捉金槍魚和各種魚類。為此，我曾聯同業界到內地、台灣、日本、泰國等實地考察，亦包括新西蘭。國家農業部更本着香港是同一國之內的行政區，表示樂意與香港業界合作組成遠洋船隊。政府後來聘請了顧問公司進行研究，但得來的結果是“口爽荷包洩”，說一套，做一套，根本沒有在財政上預算有這項支持，使業界現時裹足不前。我想告訴財政司司長，如果在 2000 年、2003 年或 2004 年的時候，政府願意提供貸款，我們的船隊其實早已前往那些地點，但現在，我們連進入印度洋的機會也沒有。因此，這個罪狀，我是歸咎於特區政府的。上海方面，我們看到在 2003 年，單是貸款給上海遠洋漁業集團便是七億三千多萬元，而南韓方面，在未來 10 年將投放 7,000 億韓圓發展遠洋漁業。

主席女士，在遠洋漁業發展超低溫金槍魚生產船是大有可為的，讓我舉出兩個例子，可見每年產值可達 80 萬至 150 萬美元。台灣目前有二百多艘這類漁船在印度洋捕魚，每年盈利達 10 億美元。這事原本一直與政府傾談，雖然我們覺得做起來是很緩慢，但畢竟是朝着正確的方向發展，但讓我告訴局長，近日由於新任署長上任後，這件事已經不可以再談了，竟然要聘請內地專家來港再研究可否發展才繼續做，令人非常氣憤，覺得漁護署現時是毫無制度，很像人治的公司般。希望政府能把握機遇，盡快制訂政策，包括以低息貸款予漁民、培訓專業人才、建造鋼殼漁船，以及改造漁船設施，使漁民可以加入遠洋捕魚行列。我們估計這個行業可製造 2 000 個就業機會。

農業方面，香港近年面對土地資源不足、環保問題、疫症散播等威脅，特區政府又推出農場扣分制，以及自願收回農場牌照計劃，帶來了業界今後的生計問題，以及如何為香港維持適當新鮮漁農副食品供應的問題。

有鑒於此，一羣農民在內地萌芽，希望在交回了牌照給政府後，在內地發展農業專區。我曾於去年 12 月和本月中率領農友前往韶關市和梅州市考察，亦獲當地政府探討設立農業專區的可行性。這些貧脊山區，他們爭相競取我們前往投資，藉以帶動當地農業經濟發展。由於農業專區計劃涉及兩個跨境和跨部問題，有賴兩地政府高層出面協助，特別是中央人民政府的協調才可以實現。為此，我最近已將計劃的意見書送交中聯辦和政務司司長尋求支持。我們希望這計劃能得到政府回應，因為今年 8 月 4 日便是自願交回雞場牌照計劃的截止日期，如果能辦成這件事，我覺得特區政府亦曾為農友做了大量好事。

主席女士，政府去年的施政報告接納了民建聯的意見，設立食物安全中心，以加強食物安全的監管工作，同時，政府亦重整食物安全的架構。政府在最早制訂的架構建議中，硬將規管及支援漁農業的職能分由不同部門負責，忽略了員工與漁農業界的關注，對促進漁農業帶來負面影響。我們希望政府明白，重組部門並不像砌積木，不能隨意將部門拆件重嵌，併併合合便可以解決問題，而必須理順各部門的職能關係、員工的反應和受規管業界的影響。最重要的是為確保食物在飼養源頭的安全，除了巡查規管外，更要對農友提供優質飼養及衛生管理技術支援，既要規管又要支援，才可達到政府十分重視的食物源頭監控目的。

在此，我想談一談在兩會之後不斷提出，包括上一屆的人大會議也提出的三農問題。時至今天，我相信國家亦不會放棄解決這個問題。在去年的世貿會議上，國家農業部長及副部長到來香港，他們一直擔心香港的農民和漁民問題，因為知道特區政府對漁農業的政策沒有怎樣理會。因此，在今年 1 月及本月，我曾與農業部副部長及廣東省副省長商談這問題。別人現正開始考慮我們的農民及漁民可否往外發展，以減少南海魚資源的競爭。我們如果有能力外出，便應該鼓勵大家向外發展。可是，看看我們的政府，至今完全沒有這項考慮，甚至連那 2,000 萬元，稱作是漁民賺回來的錢，也要推倒重來。我覺得這才是最痛苦，業界亦覺得這個政府已經對漁農業不再重視及不願再發展了。

我在不同場合曾向財政司司長提出這要求。我現在是要求一項貸款，並不是要求一如內地般支援我們，但只是貸款，政府也覺得不應提供。政府究竟是否希望這羣農民一如韓國的農民般對待自己的政府呢？我希望有關部門能夠三思而後行。

主席女士，重整食物安全架構，我最擔心的是獸醫可否納入架構內。政府現時取得的 72 個編制裏，並沒有包括獸醫，只有醫生，醫生是越多越好，

我不知道政府是否出了問題呢？所以，我希望政府在架構內重視這些具專業資格的獸醫，以及在諮詢架構內，我們亦希望政府能加入業界，不要只有微生物學家、醫生或個別商人。其他人覺得很奇怪的是，一個食物安全諮詢委員會竟然沒有業界在內，又怎能成為一個食物安全諮詢委員會呢？因此，我希望政府在重組架構時，重新考慮我們的意見。

主席女士，我也想談一談街市凍租的問題。現時，凍租是每年或每 9 個月做一次，政府如今也知道，由於出租率下降，政府最近定出 76% 為公眾街市。早前，我曾跟業界與梁永立署長會面，知道政府在 4 月會有所決定。民建聯在此要求政府延續凍租，而且制訂所謂凍租並非一年接一年的安排，可以定為兩年或 3 年。反正是訂了，便讓經營者知道自己應該怎樣做。我覺得政府是否應重新考慮在制訂凍租政策時，讓商販能有良好的環境？我亦向梁署長提出，街市是可以辦得更好的，例如引入服務行業、銀行、醫療、維修業、公用事業等機構的客務服務中心，使公眾街市能變成多元化及購物中心，吸引更多客源，帶旺街市的流量。

主席女士，政府最近不斷提出中央屠宰的建議。我們在會上已多次提出，只有一河之隔，具同樣品質、價廉物美的冰鮮雞即將供應香港，香港自行生產的冰鮮雞，能否有能力競爭呢？再者，政府現行的政策亦很清楚，如果在本地有兩個農場爆發禽流感，便會宰殺所有活雞。既然沒有活雞，設立中央屠宰便等於現時西環的鵝鴨屠宰場和冰鮮場一樣，擱置一旁沒有人使用，這樣做是否可行呢？我覺得政府應該做的，是把現時街市內的攤檔分隔。這當然是我個人意見，但亦希望政府能夠重新考慮。我們不希望政府投入了大量資源後，所得的結果依然是沒有雞隻可供中央屠宰，業界又全部倒閉，使從事這個行業的人越來越困難。原本，這個行業（包括經營、零售或批發的雞農）已經是“揸頸就命”，我不希望政府仍在考慮現時存在的問題，只看到要以一些新思維解決問題。

當然，我們很緊張禽流感的問題，我和業界也很緊張，我相信在座每個人也很緊張。可是，禽流感並非只是香港的問題，全世界也有爆發，我覺得政府或香港的微生物學專家應該研究如何預防人類感染禽流感，而並非……我們是不能殺盡雀鳥的。至於雞隻問題，國內或全球的政策也是，在殺雞 3 個月後便可以復業。全球也可以這樣，唯獨香港的政策卻不准業界繼續經營，這樣做，可行嗎？這是合理的政策嗎？這是以人為本的政策嗎？我只覺得這是完全違背了我們的原意。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香港的財政預算必須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2006-07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遵守了《基本法》的原則，基本的方向是正確的。不過，預算案中提出的建議，尤其是稅務政策方面，卻令人頗為失望，實在有點美中不足。

自 1997-98 財政年度以來，香港的公共財政一直備受財政赤字問題困擾。直至即將完結的 2005-06 財政年度，我們才再次錄得經營帳目和綜合帳目的盈餘，可謂“守得雲開見月明”，面對公共財政狀況改善，我們目前最有需要做的是保護已得的成果，把公共財政收支平衡的狀況一直延續下去。

公共財政錄得盈餘，的確是可喜可賀。過去數年緊縮的財政，也應該鬆一鬆綁。但是，我們實在不能被一時的勝利沖昏了腦袋，我們仍然要打醒十二分精神，以免公共財政再次跌入財赤的深淵。今天，禽流感的陰影仍然存在，各地疫情的演變越演越烈；加上國際油價仍處於高位，利率走勢尚未明朗，這些都是香港經濟的隱憂，我們實在不能掉以輕心。

主席女士，正因為香港的經濟仍然面對不少挑戰，我們在處理新年度的開支預算或進行稅務政策調整時，實在必須相當審慎。根據當局的估計，2005-06 年度的經營帳目盈餘只有 58 億元，我們實在沒有太大空間大幅減稅或大幅增加公共開支。

有議員認為當局的預算案過於保守，我覺得在編製預算案的時候，稍為保守一點是應該的，因為這樣可以增加公共財政的彈性。如果最終的財政表現確實比政府的修訂預算為好，屆時才提出稅務寬減或增加公共開支的建議也未遲。我相信當局絕不會做守財奴，一旦財政狀況確有改善並保持穩定，各階層的市民必然能夠心想事成。

主席女士，我希望當局可以向我們承諾，一旦政府的財政進一步改善，便會把各項稅率逐步回復到 2002-03 年度的水平。對於綜援及其他補助金，以及對社會服務機構的資助，也應回復到削減前的水平。此外，對於其他扶貧措施，當局也應承諾在財政許可下積極進行。

不過，即使當局的盈餘相當有限，但亦盡可能回應各界的訴求，這方面是值得給予肯定的。在稅務寬減方面，當局以削減邊際稅率來回應削減薪俸稅的訴求。對於解決香港的貧窮問題方面，當局除增加社會福利開支外，更承諾積極考慮為居於偏遠地區的貧窮人士提供交通資助。我希望當局可以信守承諾，造福香港的弱勢社羣。

不過，預算案在數個稅務政策範疇的建議，卻令人頗為失望。香港雖以低稅率和簡單稅制聞名於世，但我們絕對不能因而沾沾自喜。龜兔賽跑的故事相信大家也聽過，如果當局仍然對香港的稅務政策“懶懶閒”，我們的領先地位將難以保持。須知道我們的競爭對手並不是寓言故事中的烏龜，而是如狼似虎、處處以香港作為假想敵的國家。我希望當局可以在不同的稅務政策範疇多下工夫。

首先，當局終於下定決心，展開商品及服務稅的諮詢工作，表現了當局銳意擴闊香港稅基和解決公共財政結構性問題的決心。不過，各個主要政黨的意見，似乎對商品及服務稅的開徵抱有相當保留的態度。不難相信商品及服務稅的諮詢工作一旦展開，反對聲音將會此起彼落。當局要爭取社會支持開徵新稅，似乎存在一定難度。萬一公眾真的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當局將如何是好呢？

今天，除商品及服務稅的建議外，當局再沒有其他擴闊稅基措施的建議。政府現在是把所有雞蛋放在同一個籃裏，一旦籃子跌下，所有雞蛋便化為烏有。同樣地，商品及服務稅一旦被否定，政府便甚麼也做不到。屆時，擴闊稅基便只會成為一句空話，一切又要從零開始。政府每年的預算案都會強調擴闊稅基的重要性，但卻沒有任何兩手準備，這叫我們怎樣相信政府真有決心擴闊稅基呢？

稅務檢討亦是其中一個我相當關心的議題，可惜預算案對稅務檢討卻隻字不提，令我相當失望。於是，我便詢問政府會否增撥資源進行《稅務條例》的檢討，但當局的回應卻令我再一次失望，因為當局表示會一如過往進行稅務檢討，並適當地調配資源，也就是說，當局不會加快稅務檢討的工作。

立法會在去年 5 月通過議案，要求政府就工商和會計等行業所關注的個別稅例進行檢討。據我所知，不少會計師和工商界人士均對不少稅例存疑。當局實在應該加快有關的檢討工作，進一步改善香港的營商環境。我亦希望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增加資源，並期望會向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報告有關的檢討進度。

另一個與工商業有密切關係的是利得稅的稅制。當局今年維持利得稅率，實在無可厚非。但是，當局對集團虧損寬免和本年虧損轉回兩項建議均不採納，實在令人感到失望。不少海外先進的稅務管轄區，均有這兩項稅務優惠。既然有先例可援，當局實在有理由展開這兩項稅務優惠的研究工作。

當局認為，引入集團虧損寬免會容易造成避稅。當局其實可以向已引入此安排的稅務管轄區借鏡，研究一套反避稅的機制。如果反避稅的機制確實存在困難，為何海外不少國家仍會採用這個安排呢？我們絕對不能“斬腳趾

避沙蟲”。同樣地，當局在引入本年虧損轉回時，可以實行退稅上限，即是限制稅收的損失，亦可幫助經營困難的企業。為何政府想也不想便拒絕不少會計界和工商界人士的建議呢？

主席女士，除稅務政策外，我認為當局在向議員提交開支預算的資料時，仍有可以改善的地方。我翻查各議員就開支預算的提問，不少都是針對各政策範圍內開支的具體用途。當局在明年再次提交預算案時，是否可以提供更具體的開支預算和工作計劃呢？還有，我希望當局向我們解釋，每個部門在編製預算時，是按照新年度的工作計劃，從零開始，還是依照上年度的開支進行檢討。

當局運用公共資源的原則，應該是應用則用。從零開始，按照每年的工作計劃和政策方向制訂預算案，才是應用則用這個原則的合理體驗。如果當局只按去年開支進行調整來編製預算案，便會令各部門在財政年度將近結束時，以各種原因開展項目，務求把預算撥款用盡，以免明年的撥款遭到削減，結果便會產生很多不必要的開支。由應用則用，變成了有得花便盡量花光；對於公共財政而言，有得花便盡量花光的風氣，絕不可長。

接着，我希望就民政事務方面的開支預算提出意見。首先，去年不少法定機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等，均被指資源運用失當，有浪費公帑之嫌，在某程度上破壞了這些機構在市民心目中的公信力。我建議當局應鼓勵各法定機構就財政管理制度進行檢討，並提升運作的透明度，讓公眾直接進行監察。這樣既可保持各法定機構的獨立性，又可確保政府向這些機構提供的撥款用得其所。

還有，兩個市政局遺留下來不少社區設施的小型工程，對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相當重要。既然政府在基建開支方面的預算未能盡用，便應加快這些工程的進度。一來可以盡快改善各社區居民的生活環境；二來可以為建造工人提供就業機會，可謂一舉兩得。我實在希望各個社區均有社區中心、圖書館、球場等設施，促進社區居民的身心健康。

主席女士，從 2006-07 年度的預算案，我們看到當局已經相當盡力平衡公共財政狀況的穩定和社會各界的訴求。不過，我們強烈要求當局作出承諾，承諾會在經濟好轉的前提下，在明年的預算案中，積極回應社會各界有關稅制檢討及稅務寬減的訴求，並透過在適當的社會福利政策範疇增加公共開支，盡量扶助弱勢社羣，幫助他們自力更生，促進社會和諧。香港的經濟要持續發展，除了必須有吸引投資者的良好營商環境外，還須有一個和諧的社會。

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女士。

梁君彥議員：主席女士，今年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繼續以“市場主導、政府促進、審慎理財、量入為出”作為政策藍圖。預算案雖然沒有帶來甚麼大驚喜，但亦算審慎和踏實。預算案反映了財政司司長在上任時所作的承諾：第一，提早 3 年減赤，令公共財政收支取得平衡；第二，將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降至 20% 以下；及第三，在 2007 年收緊公務員人手至 16 萬人。司長在這 3 方面也做得不錯，尤其是在控制公共開支方面，奉行了“應使則使，應慳則慳”的原則，而不會像大花筒般亂花費。司長在這方面的成績，獲得商界及市民普遍的認同。

整體來說，今年的預算案有數方面是政府當局及業界必須繼續關注的。首先，司長建議按“污染者自付”原則適度引入“環保稅”，又計劃徵收膠袋稅及汽車輪胎處理費，藉以推動環保。對於這些安排，我們原則是贊成的。根據統計數字顯示，香港人每天合共拋掉約 3 300 萬個膠袋，數量相當驚人，徵收膠袋稅相信可以有效阻止濫發和濫用膠袋。可是，由於生產膠袋行業的毛利不高，希望當局考慮業界的經營困難，制訂一個最公平而有效的徵稅方式，以免業界“無啖好食”。

至於汽車輪胎處理費方面，預算案對於有關計劃的具體內容欠奉，連負責車胎回收及循環再造工作的“業界”也沒有清楚界定，這樣教運輸業的朋友怎可不擔心呢？

數日前，有報道指出一間在香港和內地均沒有設廠的廢車胎回收商，竟然獲環保署批出合約，這反映當局對循環回收政策的落實並沒有從多個角度考慮，試問怎可確保我們的“黃金廢物”會在香港循環再造，而不會拱手於人呢？事件反映港府應該真真正正落實一套全面的環保工業政策，如果當局沒有全面的政策，根本不會有環保市場，那麼怎會有環保稅收呢？

根據保守估計，車胎回收業每年的總值高達 2 億元，是一門值得發展的工業。再者，大家也知道環保工業已被認定為二十一世紀的主導產業之一，但香港作為堂堂一個世界級城市，竟然在推動環保方面遜色於其他國家。環顧世界各地，很多地方早已受惠於環保工業，例如環保工業先驅的德國，其環保工業每年創造高達 4,300 億港元的產值；即使起步較遲的祖國，每年環保工業的平均增長也超過 15%。

政府如果透過徵收所得的環保稅款推動環保工業，對於本港環保及整體經濟的推動，可謂雙得益彰。根據保守估計，環保工業可以締造數以萬計的就業機會，還可以帶來 100 億元以上的經濟效益，可見環保回收工業不單商

機無限，亦是製造就業的好渠道，實在值得港府多投放資源，並透過引入高科技，誘發這個行業的經濟發展。

其實，要推動環保，我認為最重要是有“一條龍”的政策。政府應先從最複雜的廢物回收分類着手，制訂措施協助家居及各行業的廢物分類工作，安排如何把這些廢物交到回收商手中，並透過政策，協助回收產業創造市場。例如，車胎膠粒可用於鋪設所有兒童遊樂場的地面，或規定政府道路須有某個百分比是採用回收物料鋪設，這有助回收業的需求達至平衡，並為回收產業締造出路。當局亦可透過稅務政策，例如環保稅等，推動本港的回收工業。透過全方位的“一條龍”政策發展回收工業，自然水到渠成。

政府亦應以身作則，帶頭採購更多環保及循環再造的產品。工業總會一直建議政府各部門透過全面實行“綠色採購政策”，率先帶動整體社會的環保風氣。

主席女士，提到環保，便不得不提“環保車”。相信大家也知道，汽車和電力混合動力車這類環保車輛的耗油量，比汽油車輛節省一半，而且排放量少四成，對於改善現時本港的光學煙霧情況大有幫助。但是，自由黨認為，港府未有就這類環保車輛提出具體方案，反映當局並不重視本港日益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

預算案提到，當市場上有較多型號的混合動力車輛可供選擇時，政府才會積極研究採用。可是，現時本港最少有兩個品牌共 5 款混合動力車輛在街上行駛，其中多款是以平行進口方式輸入香港的。港府應知道，現時混合動力車輛未能普遍使用，主要的原因是來貨少，車價便“水漲船高”；加上售賣這類車輛的利潤較低，所以並非所有代理商大力推銷的對象。當局可以透過提供首次登記稅的稅務優惠，例如減免入口車稅及環保汽車的首次登記稅和牌費，讓市民有更多選擇，藉以刺激這類環保車輛的需求。當局應盡早制訂一套完善的政策，並大力推行。

主席女士，香港的經濟有今天的驕人成就，中小企確實立下不少汗馬功勞。自由黨一向認為，佔全港公司總數九成以上的中小企，是本港經濟的重要支柱。可是，在今次的預算案中，司長對中小企的着墨不多，顯然對中小企的扶助力度不足。作為工業界的代表，多年來我一直向政府爭取改善本港的經營環境，刺激企業的研發投資。工業總會近年亦多次向政府提出，為企業的設計及科研開支提供三倍稅務優惠。

正如政務司司長日前所表示，香港必須面對邊緣化的問題。再者，中國社科院公布本港在科技創新方面，遠遠落後於其他城市。因此，香港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在科研方面。透過採納三倍扣稅措施，不單可以吸引本港公司及具實力的海外科技公司在本港投資設立研發中心，培育本港的創新科技文化，還可以吸引更多人才加入這個高增值行業。此外，當局亦可透過援助，鼓勵企業增加研發的投資，拓展高增值及創意工業。但是，政府亦要在這方面搬出“一條龍”政策，加強在大專培訓科研及設計的人才。

經濟迅速發展令珠三角的經營成本不斷上漲，我們不得不承認，本港在生產成本方面的競爭優勢逐漸喪失。因此，發展自主創新的品牌，是走出國際市場的發展大方向。其實，香港工業界有不少自創品牌在國際間享負盛名。主席女士，我深信憑着香港人的敏銳觸角及豐富的創意，本港在製造業將有勢不可擋的發展。希望港府加快檢討有關工業政策的步伐及下多點工夫，積極透過推廣、培訓，以及提供貸款或配對基金，扶助業界。

除此之外，汽車零部件工業亦是極具潛力的新興工業。現時，不少港商為海外汽車裝配商供應多種汽車的內外配件，這些零部件的出口總額亦相當可觀，單是去年，出口總值已高達 124 億港元。如果汽車零部件工業得到港府重點發展，相信前途亦無可限量。

主席女士，我想談談香港的四大經濟支柱之一，即物流業的發展。溫家寶總理早前表示，香港是世界的金融、航運及貿易中心，這種優勢不單是香港自身發展的有利條件，對內地的發展亦能發揮重要及不可替代的作用。國家對本港物流行業發展的支持及重視，不言而喻。

可惜的是，雖然本港約有 8 萬家企業在內地設廠，帶動龐大的出口和轉口數字，令物流業直接受惠，但本港作為世界航運中心的地位，卻因新加坡及深圳港口的強勁增長而大受威脅。單看本港及深圳的港口吞吐量，去年本港港口的貨櫃碼頭吞吐量是 2 240 萬個標準箱，較 2004 年增長只有 2%；但在深圳，單是去年首 10 個月的吞吐量已達到 1 339 萬個標準箱，增幅高達 19.6%，可見本港的物流樞紐地位已經岌岌可危。

眾所周知，令本港碼頭競爭力下滑的原因有兩個；一、是跟鄰近港口標準箱的收費存在二百多美元的驚人差距；二、是跨境通關不暢順。業界人士認為，這兩個是本港物流業的致命傷。港府必須降低陸路運輸成本及提升清關效率，香港的物流業才可以看見曙光。去年，當局放寬“四上四落”及取消“一車一司機”的限制，確是重大的進步。我們希望港府再加大力度，積極發展基建、口岸及道路網絡的配套，扶持物流業的發展。我們須知道，本

港直接涉及物流業的就業機會最少超過 6 萬個，如果本港無法保持龍頭地位，不單會失去聚羣的優勢，更會直接削弱本港的就業機會，令本港四大支柱之一的物流業付諸流水。

最後，我想談談中港經貿合作。自回歸以來，中港經貿合作日益頻繁。近年，粵港合作亦日趨頻仍，尤其與本港只一河之隔的深圳，更有很多互補優勢的地方。最近有報道表示，深圳將會擴大範圍，進一步配合本港的發展。深圳擴大發展，將有助兩地的科研、物流、經貿等合作，大大幫助本港融入“區域核心經濟圈”內，使兩地逐步同城化和一體化，這樣既可鞏固本港已有的優勢，亦可互相服務和配合。在未來的日子，希望港府繼續積極推動中港合作的配套措施，讓兩地得以互補互惠，經濟共榮。

主席女士，無論如何，我們也須緊記：雖然本港在區域發展仍佔有很多優勢，但我們要記着，這些優勢每天也會下降，此消彼長。所以，我們在面對挑戰時要奮發自強，否則，便猶如龜兔賽跑般，被人迎頭趕上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DR RAYMOND HO: Madam President, it has been years since both the Operating and Consolidated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record a surplus. Obviously, the improved state of public finances comes as a great relief to the Government. However, I am not certain if the same can be said for members of the public, particularly those working in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Many professionals, including the engineers and workers in the sector, have not yet enjoyed the positive effects of strong public coffers, although they have been amongst the worst hit during the economic doldrums. This is most unfair.

In the past few years, many practitioners have suffered severe economic hardship accentuated by the belt-tightening measures taken by the Government. Despite the fact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repeatedly indicated its commitment to initiate more infrastructure and building projects to revitalize the flagging sector, many of its promises have never come through. Just to name a few, numerous projects of the two defunct municipal councils remain on hold, and the promised release of recurrent consequences and funding for preliminary studies and design of public works projects is making little headway until recently. These also explain why the volume of Category B and Category C work is decreasing, and the work made available to the private firms of the sector has dwindled to such an

extent that even many of our university engineering graduates refuse to join the engineering profession. Maybe this is w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wanted us to do when he asked us on 17 March last year to change to another profession if we found no work.

The Government was simply too preoccupied with its cost containment efforts. Its callous disregard to the desperate needs of the public left me no alternative but to vote against last year's Budget. Indeed, my position was overwhelmingly supported by members of my constituency.

Despite the fact that the overall economy is improving,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is still struggling. While the overall unemployment rate has decreased to the recent low of 5.2%, the unemployment rate of the construction sector still stands high at 11.0%, which is double the overall unemployment rate! The construction industry is yet to recover from the declining public housing production, the stagnant private housing sector and the slow progress of our railway programme.

Impact of the promise made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 paragraph 60 of this year's Budget on \$29 billion infrastructure expenditure per annum over the next five years must not be exaggerated. Indeed, it is no more than a reiteration of the commitment made by the Government. In other words, there will be no increase in government expenditure on infrastructure. It remains at \$29 billion on average per annum as previously committed. On the other hand, railway projects, such as the Sha Tin to Central Link, West Island Extension and South Island Line, have yet to receive a signal to proceed in order to make an impact on the labour market. Indeed, the Sha Tin to Central Link has been dragging on for years and its implementation is still not in sight. We have heard that this ill-fated project, whether or not it can go ahead, will be hinged on the proposed merger of the two railway corporations. It is incredible that the situation has remained uncertain for so long!

Nevertheless, as an improvement over last year's budget, some positive notes can be found this time. In paragraph 60, it states that, I quote, "We (it means the Government) will speed up delivery of the outstanding projects of the former Municipal Councils and other minor works projects. We will, as soon as possible, commence the major projects under planning, such as the North Lantau Highway Connection to the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and the Central Government Complex and LegCo Building at Tamar." (unquote.)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also points out in paragraph 61 that, I quote, "increasing investment in infrastructure will not only promote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bring more job opportunities, but also make our living environment more pleasant and enhance our competitiveness." (unquote.) Indeed, these are what I have been telling the Government over all these years. I am happy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s in agreement with my line of thinking. He goes further to indicate in the end of the paragraph that he is in support of pushing ahead with infrastructure development and is prepared, if necessary, to increase the estimate of expenditure for this.

I hope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cross-boundary infrastructure facilities is among those on the mind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Despite being highly publicized for years, construction of the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is still not on the horizon. Comparatively speaking, the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has fared better. At least, the Executive Council has asked the KCRC to proceed with the detailed planning of the Hong Kong section, despite our disappointment that the Guangzhou-Shenzhen section has already commenced and we still have not had a clear decision to proceed with the project on this side of the border.

There are worries that different train specification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will pose serious challenge to the interface between the two railway systems. Among the potential problems, the mainland trains would not be able to run at full speed on tracks of the existing West Rail which forms part of the route of the Hong Kong section under planning. Personally, I strongly object to such a planning of the alignment of the route. Related technical problems must be resolved as soon as possible so as to avoid any dela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Express Rail Link. Also, the Government must lose no time to start planning other cross-boundary crossings and transport facilities to meet the growing vehicular and passenger traffic, in view of the rapid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two sides of the border.

Certainly, financing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is always a major consideration on the part of the Government. In this connection, I have urged the Government time and again to finance new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by issuance of bonds. Financing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by bond issuance is totally in line with the practice of other governments, including those of the developed countries.

In 2004, the Government did raise \$26 billion from the sale of bonds and securitization of five government-owned tunnels and one bridge. But the proceeds were ultimately used to finance those projects already earmarked under the annual \$29 billion infrastructure expenditure. As expected, the impact of the exercise was limited.

Given Hong Kong's strong economic fundamentals and improved public financ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sider raising the amount of public borrowing to at least \$50 billion. The revenue so raised must be used to finance new projects in order to make a real boost to the economy. Hong Kong must invest in its infrastructure facilities to maintain our competitiveness and avoid losing out to the neighbouring economies.

Let us move to another subject: the tax burden of middle-income earners. They have been facing an array of problems, including negative equity, job losses or insecurity and pay cut since 1997. Even so, they still have to bear an unfair share in bailing the Government out of its fiscal deficit. Now, fiscal surpluses re-emerge once again, all they get in return are a very meagre cut in the marginal rates of salaries tax and an extension of three years for salaries tax deduction for home loan interest. As I suggested previously, even following the principle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s prudent management of public finance, he should at the very least raise the maximum annual deduction for home loan interest from \$100,000 to \$200,000 and extend the limit for the deduction to a total of 20 years. I am sure the Government can afford to do so with the current state of its finances.

It is understandable that the Government needs to broaden the tax base of Hong Kong. I suggest the Government should launch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on Goods and Services Tax (GST) in the middle of this year. I will widely consult members of my constituency when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 surfaces and encourage them to give their views on the subject. However, the Government must assess the pros and cons of the GST. The experiences of other countries tell us that there is a tendency for the Government to keep raising the GST rates after its introduction. Take the United Kingdom as an example, the current rate of its Value Added Tax, its GST equivalent, is 17.5%. The tax becomes a very heavy burden to most of its citizens.

With these remarks, Madam President. I so submit. Thank you.

李鳳英議員：主席女士，眾所周知，財政司司長身兼扶貧委員會的主席，財政預算的制訂本來是與扶貧工作息息相關的，但聽完財政司司長發表的 2006-07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看不到有多少扶貧的影子，有的也只是為市場推波助瀾而已。預算案一方面迴避了香港貧富懸殊極之嚴重的危機，另一方面還要把弱勢社羣的困境推給市場解決。預算案分為 4 個重點，分別是復甦、強己、承擔和共享，我亦會從這 4 方面表達我的看法。

在“復甦”一節，財政司司長列出了不少數字，包括失業率由 2003 年的 8.6% 回落至最近的 5.2%；領取失業綜援和低收入人士減少等數據說明香港經濟復甦惠及各個階層，引證了他理財哲學強調市場的合理性。我認為這樣強調經濟復甦的成效，便如財政司司長的理財哲學一樣，是偏頗的。在一定條件下，經濟復甦可改善市民生活，經濟轉趨活躍帶來了更多就業機會，市場要更多人手便會帶動工資上揚，但經濟復甦帶動生活質素的改善是有盲點的，在香港的人口結構中，這個盲點尤為突出。根據政府 2007 年的人力資源推算報告指出，截至 2007 年，教育程度在初中及以下的人力供應比需求多出 133 500 人，教育程度在高中的則多出 98 000 人，這些剩餘勞動力難以透過經濟復甦來改善生活，即使這兩個組別的在職勞動人口亦由於在勞動市場中供過於求，他們的工資不會因經濟復甦而出現明顯改善。

預算案第 7 段稱“就業情況改善，工資及收入也逐步增加。中低層僱員的平均工資經過數年的下調後，去年終於恢復增長。不少基層市民的家庭總收入也因工作機會增加而明顯上升。”我不會批評財政司司長的描述是錯誤的，但這描述最少是不完整的，不能反映勞動市場事實的全部，而這不完整性讓財政司司長推卸了其扶貧責任。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的統計，2006 年 1 月低收入的綜援個案有 18 127 宗，較去年同期增加了 10.5%，社署亦估計在 2006-07 年度的綜援個案會增加 1 萬宗，增幅最大的一項是低收入人士個案，增加 18 000 宗。在扶貧委員會協助低收入僱員的政策文件中指出，在 2005 年第三季有 14 萬的全職工人月入少於 5,000 元，該文件稱這 14 萬的全職低收入僱員可能是長期的低收入人士，特別值得關注。這些數據能夠補充預算案在“復甦”一章中財政司司長有意或無意遺忘了一筆，我認為這是相當重要的一筆。

在“強己”一節，財政司司長提出經濟的創新和增值能力是發展的方向。這一貫的方向基本上可以用 4 個字概括，便是依靠內地。這包括了擴大人民幣業務和為國內資金及企業提供集資的平台；發展旅遊業，爭取國內開放更多城市來港個人遊；推動物流發展、加強跨境基建和實行促進人才匯聚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等。我對財政司司長這些措施並無異議，問題是這些措施是否便是香港未來發展的方向？先不論隨着國家的發展，香港作為國家與

世界的橋梁作用並不是不能取替的，就香港內部而言，預算案沒有為香港的人口結構未能適應知識型經濟發展提供有效的解決方向，只以發展旅遊業來帶動就業機會，作為解決香港勞工的就業問題，其成效我是有所保留的。主要原因是旅遊發展的邊際效益是遞減的，當投放在促進旅遊業的資源到達一定程度，即使你再投放更多資源，訪港旅客人次增長亦會放緩。政府在 2004 年大力催谷旅遊業後，訪港旅客由 2003 年的 1 600 萬人次增加至 2 200 萬人次，2005 年的增長雖有突破，但增長已大幅放緩至 2 300 萬人次。從吸納工作人口的能力可更好說明問題，根據統計處的資料，從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類別比較，2005 年 9 月的就業人數只是比 2004 年同期增加 2 萬人，職位空缺多出 4 000 個，相對最新的 5.2%失業率和十七萬多的失業人數，明顯是微不足道的。這些數字說明單靠旅遊和相關行業來吸納工作人口不能解決失業問題。

不過，我感到高興的是，司長把致力保障勞工權益作為香港強己的一個環節——如果這裏是有實質內容，而不是點綴預算案的門面裝飾的話。要致力保障勞工權益，便須重新檢視香港整套勞工法例，以適應新的經濟環境，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應是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去年，我向財政司司長表達預算案的意見時，強調未來的挑戰和不明朗因素不應成為財政司司長拖延改善社會服務，特別是基層市民生活的借口，但這些借口均在預算案“承擔”一節中，被不幸言中。政府修訂後的綜合財政盈餘為 196 億元，但在扶助弱勢社羣的支出每年只增撥 1 億元，扶貧和就業援助每年大約是 4,600 萬元，這合共不到修訂盈餘 1%的開支，便是財政司司長扶助弱勢社羣的新承擔，我認為這是對扶貧委員會主席一職的最大諷刺。《基本法》規定香港的預算案要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財政司司長對預算案量入不準，把 196 億元盈餘算成 41 億元，因此開支出現偏差，在有 196 億元盈餘的情況下拒絕增加支出，收和支沒有力求平衡。如果說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中沒有盡力避免赤字是有違《基本法》的理財原則，沒有盡力避免大幅盈餘同樣是有違《基本法》的理財原則。

主席女士，削足就履必定可達到預期目標，甚至可提早達標，要達到財政盈餘如是，壓縮公務員編制也如是。政府最近一份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文件指出，即使一些有長遠運作需要的職位，只要可以以其他服務模式聘用，亦可以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任。預算案稱政府會按運作需要延續公營機構的臨時職位，事實上即使有運作需要，政府也不一定會把合約或臨時職位轉為常設職位，這正正是剝奪僱員的職業穩定性，在公務員隊伍裏製造同工不同酬的措施，讓政府可在今個財政年度達到壓縮公務員編制至 16 萬人的指標。

在“共享”一節，財政司司長沒有大幅減稅和退稅的措施，我原本也不大贊成在預算案大幅減稅和退稅。面對資源有限分配不能不作取捨時，首先要照顧的無疑是一班弱勢社羣，但現在我對財政司司長的做法也有所保留，原因是政府不是基於要對弱勢社羣有更大承擔而不減輕納稅人的稅務負擔。此外，現時近似“一刀切”調低邊際稅率 1%的措施，對於年入 60 萬元以上的高收入人士來說，每年雖可省回數千元薪俸稅，但多繳數千元與少繳數千元，對這些高收入人士的生活沒有太大影響，可是，公帑便因而少收近 7 億元。

事實上，整個共享稅務措施只是經濟滴漏理論的反映，在經濟復甦過程中得到越多的便共享越多，在經濟復甦過程中無從獲益的便排除於共享之列。香港貧富懸殊位踞已發展經濟體系的首位，“共享”環節裏的稅務措施將會進一步惡化香港貧富懸殊，我認為是不適當的。

主席女士，在財政司司長發表這份預算案不足半個月，一名單親家庭家長黃女士為了 5,000 元收入而身兼兩份清潔工，工作期間猝死，黃女士的不幸，揭穿了預算案言辭的無力，所謂的復甦、強己、承擔和共享，均與基層市民沒有多少關係，因為他們從來沒有真正的進入過財政司司長的視野。

主席女士，我謹此發言。謝謝。

馮檢基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平白得猶如一杯白開水，在各個範疇只作蜻蜓點水式的回應。這份預算案並沒有提出清晰的發展方向和目標，未有解決社會內部矛盾，尤其在扶貧方面力度不足，無助解決社會問題和矛盾，加強社會和諧。

雖然本港經濟持續向好，財政司司長預計本地生產總值會提升 5%，全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亦會上升 2.3%，但香港現時仍有 17 萬個在職貧窮家庭，家中的經濟支柱每天辛勤工作超過 10 小時，卻得不到基本生活保障，更未能依靠辛勤工作，改善家人的生活環境。可惜的是，預算案並未有為在職貧窮家庭帶來援助或支援，所謂偏遠地區的交通津貼制度其實不多，估計只有 1 500 人可以一次過取得 1,500 元，嚴格來說，這只是鼓勵失業者找工作的小小獎勵，多於作為交通津貼。

民協今個月訪問了 623 人，收集市民對政府推動扶貧工作的意見及評價。結果顯示，近七成受訪者表示，政府須在預算案中增撥資源，資助貧困的人和弱勢社羣，而調查中無論是小學、中學或大專以上學歷的受訪者，均分別有近七成要求政府增撥資源協助貧困的人和弱勢社羣，可見這是社會各

階層的共識，政府有需要在預算案中作出正面回應。至於在推動扶貧工作方面，政府是不合格的，根據調查結果，滿分 10 分中，政府只得 4.5 分。

預算案建議減收薪俸稅邊際稅率及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期限，令政府來年少收 27 億元，但來年增撥於扶助貧窮方面的撥款卻只有 2.3 億元，反映政府對扶貧的承擔非常不足。同時，政府亦沒有任何具體措施促進就業，卻過度累積財政儲備。在未來 5 年，我們看到政府刻意壓縮開支，使之由佔本地生產總值 20% 下降至 16%，這樣的預算案是無法紓解市民的貧困，反而會加劇社會的貧富懸殊。政府不能無限壓縮開支，所以應該加設下限，使公共開支能夠維持在 20% 左右。

上個月，中大的一項調查顯示，市民認為最影響香港社會和諧的因素是貧富差距，而政府在保障勞工權益、照顧低下階層利益的工作上表現強差人意。如果政府在扶貧工作的表現繼續維持在不合格水平，貧困的人和弱勢社羣的生活得不到改善，將會繼續損害社會和諧，這是大家也不願看到的。

政府現時強調“自力更生”的扶貧方向，但沒有進一步的政策支援和配合，反而長期抹黑和誇大濫用綜援的個案，這樣只會造成一齣又一齣的悲劇，我們實在不願意接二連三地看到有在職貧窮的人因疲勞過度，在工作環境中死亡或受傷，又或因窮困而進食過期罐頭，無法得到基本的營養和衛生環境。政府“懶懶閒”的態度，是促使窮人繼續以生命和鮮血，換取政策或價值觀的改變。

主席，政府必須在預算案中增撥資源，加強對貧困的人及弱勢社羣的支援，例如擴大偏遠地區交通津貼至在職貧窮家庭、設立兒童發展基金、設立完善的第二安全網支援在職貧窮家庭，並且落實以地區為本的扶貧工作，加強對地區扶貧工作的支援。

主席，我和一羣立法會議員上星期曾與財政司司長會面，討論預算案。我們當時曾提出兩項意見，希望司長考慮：第一，將老弱傷殘者的綜援水平提升至 2003 年的水平；第二，我和另外一些議員強調，希望政府能夠為低收入的人提供交通津貼，可以由偏遠的社區，例如元朗、屯門、天水圍和離島等作為起步點。如果政府這樣做，開支估計是 3 億元。

我希望司長不要以為這次討論是要與他“講數”，因為這是大家在他發表預算案後對一些問題的分享，或對所須處理的問題的緩急先後的回應。況且，這項建議也是立法會內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一致通過的議決。作為小組委員會主席，我覺得我有責任向財政司司長爭取。

此外，在司長發表預算案之後，如果議員有意見，而那些意見是真的有需要和對社會好的，司長在財政上又有能力和能夠做到，我便覺得司長應該考慮接受。其實，司長在預算案中，預算來年會有 6 億元盈餘，對於我們多用 3 億元以紓緩 54 000 個家庭的交通壓力，政府是完全有能力做到的。所以，我希望司長能夠接納這項意見。如果真是這樣做，這也是行政和立法機關第一次在扶貧工作上攜手合作。

主席，在我演辭的餘下部分，我想集中談一談銷售稅的問題。在今年預算案中，當局提出於年中開展有關的諮詢，以圖為未來開徵銷售稅鋪路。眾所周知，銷售稅是一項累退性質的稅種，具強烈的不公平色彩，無論市民收入高低，均須繳交相同稅率，破壞了行之有效的“能者多付”，以及簡單低稅制的原則，削弱了本港的營商優勢。根據昨天港大最新的民意調查結果，便有六成六受訪者反對開徵銷售稅。事實上，政府絕不能罔顧香港本身財富高度集中於小撮人這個事實，貧富極度懸殊，因此，民協堅決反對政府開徵銷售稅。

主席，支持開徵銷售稅的人，包括政府在內，也喜歡以稅基狹窄為理由，即薪俸稅和利得稅只由少數納稅人及大企業承擔，來為開徵銷售稅開脫。這些所謂的理據，正正點出香港問題所在，那便是貧富懸殊相當嚴重。我們看看堅尼系數的變化，由 1991 年的 0.476 上升至 2001 年的 0.525，在全球中名列前茅，反映貧富懸殊情況不斷惡化。經濟蓬勃一向的受益者，往往只是少數人或大企業，他們得到最大的利益，普羅大眾根本分享不到經濟成果，稅收自然是這方面的反映，收入越多，要繳交的稅款便越高。在貧富懸殊越益嚴重的情況下，交稅的責任自然越是集中在小撮人身上。政府不但沒有瞭解和認識這個客觀情況，卻反其道而行，不積極解決貧富懸殊的情況，反而說要開徵銷售稅，令一般的人和普羅大眾，不論是富有或貧窮，也要繳交相同稅款。雖然政府說開徵銷售稅是要擴大稅網，但其實是將貧富懸殊更為嚴重化和惡化，政府這種做法是本末倒置，沒有瞄準問題的核心。

政府錯誤地期望以引進銷售稅解決稅基狹窄的問題，其實，相反地，我覺得政府應該根本地改變現時傾斜的理財策略，循經濟多元化發展思維，解決稅基狹窄的問題。舉例來說，政府經常強調經濟發展，把資源投放在所謂高增值的項目上，但必須同時顧及勞工市場的情況，發展另類勞工密集工業，為低技術工人尋找出路。

民協近數年提交司長有關財政預算的意見均強調，香港經濟必須朝着多元化的方向發展，政府應深入研究，在本港重新發展勞工密集式工業的可行性。例如，近年在世界各國迅速發展的環保工業，以及利用河套工業區的規

劃和運用等，提供稅務和土地等優惠，以鼓勵環保工業或多勞工密集的工業，從而培養出新的工種行業，吸納更多低知識和低技能的工人，並提供基礎建設和設立貸款基金等，藉以培育這類行業的發展。

可是，政府的回應往往非常冷淡，不是以市場主導，便是以積極不干預政策為擋箭牌。我想說，要解決稅基狹窄，便必須從既有經濟結構做起，改變收入和財富只集中於小撮人身上的情況。政府必須有決心地進行經濟範式的轉移，而不是利用銷售稅這種“旁門左道”的手法。主席，經濟多元化發展和重新發展本土工業是其中一些有效的方法，不單可降低整體經濟風險，更可為低技術勞工提供就業機會，改善基層市民的生活，令財富能落入低下階層的口袋。

此外，政府又以賣地收入等不穩定為理由，支持開徵銷售稅。其實，這種說法的眼光極為短視。主席，難道開徵銷售稅後，政府的收入便會穩定嗎？難道開徵銷售稅後，政府便可以不賣地嗎？難道開徵銷售稅後，政府便完全不依賴賣地的收入嗎？難道開徵銷售稅後，政府便會取消一向奉行的高地價政策嗎？

現時，政府的技倆是“蕭規曹隨”，沿用港英時代一向奉行的高地價政策，讓地價維持在高水平。因此，由這政策引申的收入來源，在可見將來也會佔政策收入一個相當大的比例。政府可否承諾，如果開徵銷售稅，便會取消高地價政策呢？大家也知道，政府基本上不會這樣做，也不會答應。引入銷售稅，只會令政府增加收入，而不會減低低收入的人和基層市民的生活問題和困難。政府雖然曾表示在引入銷售稅的同時，可能會考慮削減薪俸稅，但我覺得這些只是引誘中產階級的“甜頭”，或是一種“糖衣毒藥”，引誘大家“上釣”。這只會在貧富懸殊問題上“火上加油”。低收入的人會因為開徵銷售稅而增加開支，但收入越高的人，他們所增加的開支比例卻相對地少。如果政府真的能夠削減薪俸稅，高收入的人便會積聚更多收入，最後是貧者越貧、富者越富。其實，政府是親手在社會內添加一個強大而不穩定的社會因素。

主席，我經常強調政府有任何新政策出台時，必須問一個問題或經一個尺度來量度，那便是會否加劇貧富懸殊？銷售稅亦然。在上個立法年度，我提出“對扶貧委員會的期望”議案時，為彌補新政策可能加劇貧富懸殊情況，我要求政府應參考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建立一套評審機制，以評估政策對社會貧富懸殊的影響。任何推出的新政策和計劃，有可能對香港的貧窮狀況帶來明顯或長遠影響，便必須進行上述評估；如果政策不能通過這評估，有關部門必須作出適當調整或撤回，避免加劇社會貧富懸殊的情況。我

相信，如果設立上述機制，開徵銷售稅這些加劇貧富懸殊的愚昧政策，必然會被撤回，根本無可能推出，更無須進行所謂的研究或諮詢。一言以蔽之，我和民協均反對政府開徵銷售稅。

主席，我謹此陳辭。

呂明華議員：主席，政府財政政策涉及公共利益及社會資源的分配。財政司司長掌控香港的財政大權，他既要為公共財政開源節流，亦要合理地分配資源，平衡社會各階層的要求，他更須考慮香港社會的長遠利益。財政司司長唐英年任內的第三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內容平實，緊守審慎理財的原則，充分展現理性、平穩的風格，證明唐司長是一位穩健的理財官員。

的確，作為政府的最高財政官員，唐英年司長每年在準備預算案時，都要“絞盡腦汁”，找理由提高各種稅收，以增加庫房的收入來應付不斷增加的基礎建設和其他公共開支；找理由開闢新稅種，以期穩定庫房今後的收入。另一方面，唐司長要千方百計減少各項開支。他希望在經濟繁榮的年份，庫房有最多的入帳，而在經濟不景時，財政赤字最小。這似乎已是預算案的最終目的，每年的例行“動作”。

可是，香港近 700 萬市民，對政府有更高的期望。市民大眾希望政府要有遠大的眼光，政策要有進取性，要領導香港經濟更上一層樓，市民有工作，生活得更好。市民大眾不想看到政府抱殘守缺，故步自封，滿足於現狀，鼠目寸光，不思進取，只滿足於香港被評為世界上最自由的經濟城市。

如果香港是一間有 700 萬員工的大商業公司——“HK Inc”，其管理層在每年的回顧檢討中應該看到，香港競爭對手眾多和強勁，本港可賣的產品已減少，加上成本增加，冗員眾多，倘若沒有新的發展策略，欠缺危機意識，前景便不容樂觀。的確，香港作為一個經濟城市，將會被邊緣化；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區，如果經濟持續不振，將會成為國家的負累。

現在看看現實情況。雖然香港經濟現在是以服務業為支柱，但物流業正面對珠三角的強勁競爭，發展前景不樂觀。旅遊業則受到地理環境、基建設施和交通情況限制，不能無止境地接收外來遊客，增長潛力有局限性。金融服務業雖然仍具有相當競爭力，但一個行業並不足以支撐經濟發展。即使經濟恢復有限度的增長，公共財政回復收支平衡，仍無法在風雲詭變的外圍波動中屹立不動，陰霾危機始終揮之不去。中國社會科學院的評估認為香港的

綜合競爭力全國第一，但經濟增長勢頭則處於第一百九十八位，令人有極強烈的危機感和時不與我的感覺。這是警號中的最強音。

要推動香港經濟持續發展，必須認識到現在的香港經濟，實質上是一個獨立的經濟體，以服務業為主導。這種經濟結構的弱點是脆弱和被動性強。過去 8 年，香港經濟的表現已充分顯示這些特性。要扭轉這個不利的形勢，政府可以應用財政政策，推動工業化來優化經濟結構，增加經濟的主動性。這需要政府有經濟發展的新思維、目標和政策，政府要以科學發展觀來推動經濟。過去，政府所標榜的是“市場積極促進者”的角色，沒有意識到這已經是上個世紀的角色。現在，政府應該是“經濟發展的領導者”，請政府切記。多謝主席。

蔡素玉議員：主席，本人以下會代表民建聯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有關環保和民政的問題發表我們的意見。

先說環保問題。預算案有關推動環保的工作，可謂“又少又舊”，只有短短兩段和三小點，內容既無新意，又過於保守，不是已經一早公布，便是不說也猜到的題目；其中包括第一，是在今年稍後時間提交有關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條例草案，把輪胎和膠袋納入規管；第二，是長遠打算立法禁止免費派發膠袋和徵收膠袋稅；第三，是第“N”次延長豁免電動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期限。

主席，這些措施無疑都有一些效果，但卻過於“細眉細眼”，對於改善環境已經到了爭分奪秒的香港來說，推行的步伐未免太慢，涉及的範疇未免太窄。我們真正要的，是一套根本而全面的方案。

為此，民建聯早在預算案諮詢期間，便已要求財政司司長提出“綠色財政預算案”，其中之一，是在香港建立綠色本地生產總值，即所謂的綠色 GDP。可惜，預算案在這項問題上未有着墨，更沒有撥款進行相關的研究工作，明顯是未有意識到這套概念的重要性，我們對此十分失望。

事實上，傳統的 GDP 有一個很大的缺失，就是偏重經濟活動的情況，但對於因此而減損的環境資源，以及把資源回復舊貌所需要的成本等，通通不予考慮。正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沒有一套客觀標準讓政府及公眾參考之下，難怪香港社會一直唯利是圖，只懂得盲目追求傳統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而忽略了維護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針對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無法用數字具體反映的問題，歐、美、日本以至一些發展中國家，早已經引入了綠色 GDP，把扣除經濟活動中投入的資源和環境成本後的本地生產總值，作為對傳統本地生產總值的一種補充。去年 2 月，國家環保局也正式公布了把包括北京、廣東、天津、河北等 10 個省市列作綠色 GDP 試點，並有意把綠色 GDP 作為其中一項考核官員政績表現的標準。

民建聯認為引入綠色 GDP 對香港不但是必須的，而且更有助政府及社會大眾瞭解香港可持續發展的狀況；同時可促使政府及工商業在作出決策前，必須全面考慮環境因素。況且，有了一套全面而清楚的準繩後，將更能鼓勵公眾多參與社會事務。

當然，這套概念不可能立即上馬，事前須有大量的相關研究和準備，正因如此，特區政府便更有需要盡早增撥資源，推動相關的工作。民建聯促請政府盡快責成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環保署及統計署着手研究推行綠色 GDP 核算制度，並參考內地，尤其是廣東省現正試行的機制，以便日後雙方的數據可互相參照接軌。

主席，對於預算案重申把輪胎和膠袋以法例形式，納入生產者責任計劃，民建聯的回應是這些措施固然可行，但實際能發揮的作用非常有限。我們多次重申，要真正解決垃圾的問題，必須由減少廢物到循環再造，也要有全面的配套措施才可以。

民建聯必須再次強調，我們強烈反對政府有意把垃圾“一燒了之、一埋了之”的做法，取而代之的，當局應更積極地把有用的物料從源頭開始分類，同時建立區域性的集中垃圾分類回收系統，只有這樣才能最有效地減少送往堆填區的垃圾，更可以為循環工業提供穩定的原材料，避免將來的環保園會因本地廢物供應不足，而出現香港淪為“洋垃圾收集地”的荒謬情況。

根據我們的推算，透過源頭分類和區域分類回收設施，最終只會剩下少於 20% 的都市固體廢物須送到堆填區或焚化爐，這樣可令政府每年節省多達 24 億元的堆填區處理費用，或數十億元的焚化費用，同時又可創造超過 10 萬個低技術就業機會。

上述這番話，我已連續多年在就預算案發言中重複又重複，至今仍不清楚為何政府要堅拒這套多贏、可行而簡單的做法？相信市民對此也百思不得其解。

主席，預算案並沒有任何章節提及節約能源，但民建聯認為推動這方面的工作，既有助紓緩日趨嚴峻的空氣污染問題，又可以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履行國際社會的義務，所以是一舉多得的。在芸芸的慳電構思之中，其中一個重點，便是推動節能建築。有估計指出一幢普通寫字樓大廈損耗的電量，可能是一幢節能建築的四至五倍！因此，只要對症下藥，收效是可以很大的。

與此同時，外國的研究已經證實，屋頂綠化對於一般建築物，尤其是學校、醫院、社區會堂或體育館等屋頂面積較大的低層建築物，效果十分顯著，能夠有效把室內溫度減低 1 至 8 度，保守估計可以節省 5%至 15%的夏季用電量。再進一步，如果一個城市廣泛採用綠化屋頂，更可以把整個城市降溫。因此，在德國，綠化屋頂已經是法例要求；日本政府亦正加快腳步，大力推行屋頂、牆壁綠化，東京市更宣布要透過這些綠化手段，務求把整個東京市氣溫降低 1 度；而在北京，政府的目標，是每年增加 25 萬至 35 萬平方米的綠化屋頂。

反觀香港，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是一遍空白，假如我們再不急起直追，盡快撥款開展工作，研究如何引進綠色屋頂，還有資格自稱國際都會嗎？

主席，以下本人想轉轉話題，談一談民政方面的工作。

離婚夫妻因為追討贍養費問題而發生衝突的新聞，時有所聞，反映追討贍養費存在的重重困難。本會早在 1999 年年底，便通過由本人動議的議題，要求成立贍養費管理局，協助苦主追討贍養費。可惜，當局一直未有正視，只是不斷對法例修修補補，包括 2001 年通過的《扣押入息令（修訂）條例草案》，以及 2003 年通過的《贍養費欠款利息條例草案》。直至今年，當局在回覆本人的同類問題時，仍然表示在今年會繼續修訂法例，也會預留 30 萬元，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社區計劃等。

民建聯認為現時的制度存在太多問題，無論如何修補法例或改善程序，效果都會非常有限。因為現實上，即使法庭裁定了贍養費，但無助的苦主仍然無可避免地要花上大量的時間和精神，四出奔走到不同部門和法庭，與欠款人交涉、角力。在收到應得的贍養費之前，冗長的程序早已令苦主心力交瘁。

為此，民建聯促請政府從治本的角度，重新考慮設立贍養費管理局的建議，直接代受款人收取及追討贍養費，以徹底解決離婚人士在收取和追討贍養費方面所遇到的困難。

政府早前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計劃推倒重來，但同時也給予時間，讓我們考慮西九的軟件問題，我想特別指出的是博物館的規管問題。香港在這方面的工作較為落後，沒有所謂的博物館法來規管私人營辦的博物館。這個當然與本港的歷史有關，不過問題已變得越來越有迫切性。民建聯促請政府積極考慮制定一套完整的博物館法規，對博物館設備的規格、組織架構和管理人員資格等，作出規範，這不單有利私人博物館和文物展覽的發展，也可以解決現時一些機構欲安排海外展品或文物到香港展出，但由於未能購買保險而使市民無緣觀賞的問題。

主席，最後，我想談談另一個預算案同樣沒有提及的動物權益問題。近年，接連發生多宗駭人、嚴重殘酷的虐待動物案件，激起了愛護動物人士的憤怒，而本人在早前的特首答問會中，也明確提出要求特區政府修改法例，加強虐待動物的罰則，並制訂完善的動物福利政策。事實上，民建聯已經參考了美國、英國、加拿大、台灣等地區的動物保護法例，並計劃在 4 月初公布一系列的建議，藉此加強阻嚇虐待動物的行為，以及控制流浪動物的數目，盡量減少每年被人道毀滅的動物數目。

總括來說，我們認為除了要增加虐待動物罪行的罰則外，同時要在現行條例之中加入嚴重殘酷虐待動物的罪行，加入重複犯罪的罰則，以及擴闊虐畜罪行的涵蓋範圍。此外，也要修訂《道路交通條例》，規定一些涉及貓狗的交通意外，必須向警方舉報。至於要根治流浪動物的問題，則必須從多方面着手：包括鼓勵飼主為寵物進行絕育；設立寵物登記制度；為流浪貓狗進行絕育以取代現時人道毀滅的方式；研究增加隨意遺棄寵物罪行的罰則，以及加強動物權益的教育等。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近日公布的 2006-07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內容很平淡。雖然政府財政錄得盈餘，但司長並沒有提出任何重大的寬免措施，包括今天多位議員提到的薪俸稅問題。不過，我想提一提，他亦沒有調低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我從旅遊業的角度看，對此表示失望。

今年既定為“精彩香港旅遊年”，希望吸引更多商務旅客延長他們留港的時間及增加他們的消費，我相信調低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可確立香港“美食天堂”的美譽和地位，有助吸引高消費旅客來港旅遊及消費，促進旅遊業。

由於個人遊計劃覆蓋的城市不斷增加，加上長途旅客的市場有不錯的表現，去年的訪港旅客創歷史新高，達 2 300 萬人，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預計今年將可升至 2 700 萬人，這是一個很進取的目標。可是，就訪港旅客人數是否能如旅發局所預測，對於財政司司長在演辭中第 50 段提到由禽流感所帶來的威脅，我們實在不能忽視。近日，內地的零星個案，對旅遊業不無影響，希望政府能全力防治禽流感，加強向外宣傳香港已做足防疫和抗疫工作。我贊成政府於各出入境口岸設體溫探測器，相信可起警惕作用，令人覺得香港有盡力做好防範措施，避免發燒的旅客入境。鑒於一旦禽流感爆發，有機會對人命、經濟和旅遊業帶來嚴重損失，政府不能掉以輕心，應做足預防措施。

對於本港的稅網十分狹窄這個看法，我是同意的。政府說開徵商品及服務銷售稅的目的是為了擴闊稅基，令政府的財政更為穩健。可是，不少業界卻擔心開徵商品及服務銷售稅會影響本港的競爭力，對旅遊業及零售業帶來沖擊。

政府提及研究引入遊客退稅計劃，務求把這個稅項對旅遊業可能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可是，建議中的商品及服務銷售稅率，並不如英國的 17.5% 般高，只是 3% 至 5%。假設稅率是 3%，估計只能為庫房帶來約 150 億元的進帳。政府能否確保其所收取的稅款，足以抵銷退稅帶來的行政工作開支，不要到頭來，工作量增加了，但所收取的稅款卻只是微不足道，最終會得不償失的。

除此之外，政府須確保退稅安排完善、簡單、方便、快捷和清晰，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混亂。我記得旅客乘坐跨境渡輪可獲豁免機場離境稅，今年更獲准即時在櫃位獲現金退稅，但大部分旅客並不知情，加上設計未夠全面，有關退稅安排引起旅客的不滿。希望政府能汲取乘坐跨境渡輪過境旅客的退稅經驗，在真的實施商品及服務銷售稅而有退稅安排時，充分向業界作出諮詢。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第 38 至 41 段中承諾繼續投入資源，進一步促進旅遊業的持續發展，旅遊界均表示支持。面對鄰近地區的急速發展，香港要保持亞洲旅遊中心的地位，我們應不斷加強裝備，引進新的意念，推出多元化的旅遊設施。推出多元化的旅遊設施，不但可提升旅遊業的競爭力，擴大客源，還可分散旅客的聚集，避免出現因旅客過多而被拒入場的事件重演。

我們希望司長能盡快落實建議中的旅遊基建項目，加強配套，包括大嶼山發展計劃、發展高爾夫球及水療設施、香港仔旅遊項目、興建新郵輪碼頭、

西九龍文化中心大型表演場地和永久直升機場等。為了令本港的旅遊事業更多元化，自由黨一直認為政府應以開放的態度考慮在大嶼山開設有限度博彩成分的綜合娛樂消閒中心——說得坦白一點，即賭場。除此之外，希望政府能早日落實開放沙頭角邊境禁區，並將開放範圍擴至中英街，以刺激該區的旅遊業及經濟發展。政府亦應盡快於各口岸實施“一地兩檢”，以進一步便利兩地的人流和物流。

自簽訂 CEPA 以來，在符合指定條件下，香港旅行社可於內地開業。雖然入場的門檻在 CEPA 的第三階段已進一步放寬，但業務範圍仍局限於營辦內地的本地遊為主。故此，期望政府能積極爭取放寬有關限制，使香港旅行社能在內地營辦外遊服務，繼續積極參與和推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

雖然旅遊業發展被看好，但由於行內競爭激烈，經營十分困難，政府有責任提供良好的營商環境。既然政府透過資源增值，成功減省公共服務的成本，希望政府能研究是否有空間削減各類牌費，包括旅行社牌照費。此外，政府亦應檢討及重整現時各部門的行政程序，積極聽取各業界的意見，改善發牌制度，如新旅遊巴士的牌照申請，並應盡量配合業界和市場的增長需求，縮短審批時間。

為配合旅客持續增長，酒店數量已相應增加，酒店業正面對人手短缺和缺乏管理人才的問題。近年，澳門多間大型酒店陸續落成，本地酒店人才被高薪挖角，導致香港酒店管理人員青黃不接，酒店業正就人才的需求敲響警鐘。因此，業界歡迎政府提出的新輸入人才措施，並希望措施能盡早落實，以解決各行業，包括酒店業可能面對人才荒問題。就早前公布的內容中，政府只是籠統地介紹計劃，希望政府能盡早公布計劃的審批詳情、實施日期，並考慮優先審批人才渴求的行業，讓新的人才輸入計劃能紓緩各業界的人才短缺問題。

最後，對於政府在堅決執行節流措施下，成功將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維持在 20% 以下，這是值得鼓勵的。為貫徹“大市場、小政府”的運作，政府應繼續精簡政府的架構，定期檢討公務員的編制，刪除過時的工種及津貼，繼續做好節流。不過，為了落實施政和有效管治，自由黨原則上不反對政府就新增加不能由私營機構或外判提供的必要服務，適當地提出增加額外資源和增加新職位，自由黨會因應其帶來的效益評估，按個別實際情況，客觀務實地處理。

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並不是簡單的一堆數字，除了《基本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外，公眾還有 3 個期望。首先，政府必須作出準確的評估，讓議員和市民能在正確的基礎上，評論政策及調配資源是否合宜；其次，預算案要估計來年所需款項，適當分配資源，體現政府施政重點；及第三，是要藉預算案顯示政府心目中長遠的發展與規劃。

但是，今次的預算案，其實在 3 方面也不合格。

第一，是最明顯的。政府連最基本的評估工作也未能取得公眾信任。其實，多間會計師行已預先估計，港府的盈餘會介乎 100 億至 200 億元，但政府公布預算案時表示，2005-06 年度預算盈餘只有 41 億元，令公眾大失所望；財政司司長還說別人的估計不及他的準確。可是，過了數天，庫務局又發表新聞公布，指本財政年度首 10 個月已錄得 196 億元盈餘，令財政儲備增加 256 億元，至 3,156 億元。現在接近 3 月底，但政府還未公布 2 月的數字。

作為預算，固然不可能作出百分之一百的準確評估，但這種“高估開支，低估盈餘”的情況，其實年年如是。當承諾和實際之間經常出現極大差距，經常喊“狼來了”，只會令公眾對政府失去信心，更令人沒有正確基礎討論政府的政策是否正確。

第二，基於當時政府“低估盈餘”，更凸顯預算案所建議的資源分配頗有問題，特別是——正如很多同事今天所提到的——對於弱勢社羣的照顧不足，湯家驊議員和明天發言的張超雄議員會討論同樣的問題。

第三，令人失望的是，預算案欠缺長遠的承擔。香港正面對很多困難——積極一點說是挑戰——例如人口老化、經濟轉型、稅基狹窄等。這些問題並非一朝一夕的事情，但必須立即在各方面作好準備，透過資源調配，確立清晰方向，帶領社會迎接這些挑戰。

我們試看看在培育人才應付經濟轉型方面，可以如何裝備自己。

今年教育開支預算連續第三年下跌，與 3 年前比較跌幅更達 7.5%。政府在財赤嚴重的時期，尚且增加教育開支，可是，如今財政狀況好轉，教育開支卻不加反減。

綜觀預算案提出教育措施，只有注資語文基金、增加大學非本地生及宿位 3 項，這些措施當然值得支持，但這些只屬較零碎的措施，欠缺長遠的策略及承擔。

受到縮班殺校及其他因素影響，過去 3 年（即 2003-04 年度至 2005-06 年度）政府最終的教育開支皆較預期為少，總共累積盈餘高達 101 億元。如果把逾百億的盈餘重投中小學教育，根本無須額外增加資源，政府已有能力推行小班教學（根據政府推算，由 2005-06 年開始由小一起逐步推行小班，至 2010-11 年，每年須額外增加費用 31 億元），其實我們每年所節省的也不止此數。教育界普遍認為小班教學是實現優質教育的先決條件，但很可惜，政府卻欠缺長遠承擔，落實這有利社會持續發展的政策。

在大學教育方面，今年的撥款為 113 億元，已是連續第四年下降，較 2002-03 年度減少更達 16%。政府持續削減大學撥款，教學質素早已受到影響。各大專院校亦為取得更多資源，爭相開辦迎合市場需求的課程，忽略社會長遠的人力發展。另一方面，副學士課程繼續向自負盈虧發展，學額亦已踏入供過於求的階段，政府應盡快檢討自負盈虧課程的質素、銜接大學學額數目及學生資助等問題。

教師的工作量，最近亦成為了一個熱門及令人關注的話題。最近，政府一擲 17 億元，以紓緩教師壓力，例如將專科專教老師及課程發展主任常規化、改善學校輔導人手比例、增加學校發展津貼。可是，這些措施大部分已在學校實行，現在只不過是將之變成常額。所以，對於前線老師來說，是否真的減少了他們的工作量呢？可說是“雷聲大雨點小”，工作量未必因而有顯著改善。在現時財政穩健的情況下，政府應作出長遠規劃，如多聘請教師或輔助教學人員、落實帶薪進修、減少每班人數及課堂節數，這才是長遠的承擔，我希望政府盡快落實。

政府亦應該投入更多資源，盡快提高學前教育的師資，在英美實行幼師學位化之際，香港仍然有 6 000 名在職幼稚園教師，未獲取幼兒教育證書資格，但培訓學額卻只得 1 000 個，如果要所有幼師完成培訓，便要待 6 至 7 年，比輪候公屋的時間更長。

此外，我想談一談環保，這方面亦是令人非常失望的。

今年的預算案在這方面乏善足陳，只有一個“等”字，當中只有兩段提及這問題。大家所關注的是空氣質素，據天文台的數字，2002 年有 34 天維港處於低能見度，2005 年的數字是 101 天，較之前增加了三倍。政府訂下了 2010 年的減排目標，但只是說“盡最大努力”，兩間電力公司（“兩電”）仍未承諾能夠做到。

根據地球之友最近一項調查，近一半導遊表示香港的空氣污染嚴重，亦有遊客投訴。其實不單導遊，絕大部分市民和來港投資的商界也覺得改善空氣簡直是刻不容緩，甚至報章有報道指，有一位長跑運動員決定往外地發展，不再留在香港；美國駐港總領事 Mr James CUNNINGHAM 亦說，很多美商因為兒女患有呼吸道問題而要搬離香港。最近，在有關電力市場的第二期諮詢中，大家的關注點是價格的問題，但我們應更關注環保的問題，即我們如何在未來的檢討中，管制及立法規限電力的供應須兼顧環保的考慮。

大家也明白清新的環境是要付出代價，政府、商界和市民三方也有責任。不過，政府處理環保問題除了“污染者自付”外，卻看不到政府大力推動環保的長遠發展。

政府最近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資 3,500 萬元，應付基金的兩年開支。可是，很多環保團體的回收運動也是向這個基金申請資助的。相比之下，另一項同樣為期兩年的推廣活動“精彩香港旅遊年”的撥款，是 4.4 億元，即是注資環保基金的十二倍；改建海洋公園，是 55 億元。所以，相比之下，環保的力度是少得可憐。

又例如發展可再生能源，政府或會說是兩電的責任。但是，環顧世界各國，開發可再生能源都是得到政府大力資助的，相比之下，香港所做的實在是微不足道。我們所說的百分比，只有 1% 或 2%。究竟把我們的金錢放在儲備之中，而不把錢用作改善香港日益嚴重的空氣污染，是否我們應走的方向呢？

自從進入立法會後，我每年跟財政司司長會面時，均請他考慮設立環保稅，因為這不單是稅收的問題，還可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可是，每年的預算案均令人失望。其實去年已提及膠袋稅，已贏得不少掌聲，但等了很久，仍未“出籠”，今年又再提及。至於資助混合動力車輛，立法會亦有很強的共識，但政府亦是不肯考慮。

此外，預算案第 40 段提到“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不過，標題是放在旅遊發展之下，說得好聽一點便是綠色文化旅遊，但是，我希望政府推行任何大嶼山的發展，也要充分諮詢社會各界，並要通過嚴格的環境影響評估。

我還想談談醫療方面的長遠看法。

今年，政府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了新資源。除了去年 6.5 億元一次過撥款轉為經常性撥款外，亦表明在未來 3 年每年會遞增 3 億元，

以解決醫管局燃眉之急，避免讓它在短期內破產。然而，單靠政府每年“泵水”，並不能長遠解決醫療體系的財政問題。

現時政府對公共醫療服務補貼超過九成半，令人擔心這是否可持續發展。資源緊絀亦令醫護人員壓力大增。醫管局和衛生署的醫護人員工時過長、人才流失的情況，已不是新奇的事情，經常有這類新聞報道。

前兩天有報道指出，伊利沙伯醫院兒童深切治療科護士人手由 30 人減至 25 人，病床卻由 8 張加至 11 張，護士由從前每 5 天當一天夜更通宵工作，增加至每 4 天，甚至連續兩天要當夜更，以致曾有護士因為工作過累險些配錯藥，幸好及時發現才避免意外發生。

預算案中亦表示，衛生署去年因為皮膚科有多名經驗豐富的醫生離職，令皮膚科新症在 12 個星期內獲得診治的比率未能達到 90%的目標，只有 61%。

其實，由 1993 年的“彩虹文件”起，醫療改革、醫療融資的討論已超過 13 年，但“只聞樓梯響”。問題拖得越久，只會令問題更進一步惡化。我期待下一期的醫療改革諮詢文件，讓我們能盡快討論，使問題不會一拖再拖。

至於市民的醫療負擔水平亦是醫護改革的重點，有關這問題，張超雄議員明天發言時亦會討論。

在以上就教育、環保和醫療的所提政策，我實在未能在今次預算案中，看到政府如何有長遠的規劃。歸根究柢，這是源於政制上出現結構性問題，缺乏一個穩定及民主開放的機制，政府和官員永遠只看到自己那 5 年任期，所以在任期內，只會做一些短期見效，如特效藥般的措施，即永遠只是救火，而沒有長遠的規劃。

我們期望看到預算案中有長遠的眼光；香港人不單要看來年的預算，亦希望在看到轉虧為盈，並為此感到高興之餘，亦看到政府有更長遠的承擔，使我們的下一代可以安心。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還有議員想在今天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暫停會議**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沒有議員想發言。我現在告知大家，今天共有 35 位議員發言。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10 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ten minutes past Six o'clock.